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 悲惨世界

(法) 雨 果/著 张兴华/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悲惨世界/《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编,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9. 外国 励志成才篇)

ISBN 7 - 5634 - 2119 - X

I. 悲... II. 少...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缩  
写本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472 号

选题策划: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李晓伟

## 悲惨世界

原著:(法)雨 果

---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

ISBN 7 - 5634 - 2119 - X/I · 297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 目 录

正直的人 .....	1
奇怪的外地人 .....	3
永远敞开的门 .....	7
恩将仇报 .....	11
教 诲 .....	13
悔 悟 .....	15
芳 汀 .....	18
托 养 .....	20
珂赛特的遭遇 .....	24
谜一样的马德兰 .....	26
服 丧 .....	29
沙 威 .....	30
揭 发 .....	33
解 救 .....	37
脑海中的风暴 .....	45
我是冉阿让 .....	48
芳汀之死 .....	53
逃 亡 .....	57
取 水 .....	59
布娃娃 .....	65
弄巧成拙 .....	73
相依为命 .....	78

突 围 .....	80
带铃铛的人 .....	86
死里逃生 .....	90
彭迈西 .....	95
儿子的眼泪 .....	96
贫 困 .....	101
马洛斯的朋友 .....	103
坠入情网 .....	104
施 舍 .....	111
偷 视 .....	114
陋室里的阳光 .....	116
陷 阱 .....	119
你愁我更愁 .....	128
阴 影 .....	133
求 助 .....	135
参 战 .....	138
冉阿让 .....	142
施 救 .....	144
奇 遇 .....	147
沙威之死 .....	151
祖孙俩 .....	153
婚 礼 .....	156
马洛斯的心病 .....	159
可怜的老人 .....	162
真相大白 .....	164
黑夜后面有光明 .....	169

“诺曼底”号遇难记 .....	173
屠杀不朽的人 .....	178
夏尔爵士和电报 .....	185
怪 梦 .....	193
西班牙的婚礼 .....	197
信息处理 .....	202
可笑的悲剧 .....	208
两所客栈 .....	213
知事下乡 .....	218
谢弗兰与普鲁士国王 .....	223
天堂的来客 .....	226
上帝与狗 .....	229
窃 贼 .....	232
狗 约 .....	236
地 窖 .....	240
勃鲁阿戴总统 .....	244

## 正直的人

公元一八一五年，在欧洲战场上所向披靡的法国军队终于在滑铁卢被彻底打败了。法国的革命政权一夜间轰然倒下，一代天骄拿破仑被流放到地中海的一个孤岛上。

然而就在法国，这场政治风暴还未吹到像迪涅这样的小镇上。小镇里住着一位德高望重的主教，他约七十五岁，名叫米里哀。米里哀主教早年丧妻，膝下无子，和他住在一起的，只有他年老的妹妹巴迪斯丁和女佣人马格洛老太太。

米里哀主教刚来迪涅的时候，就叫镇上的人体会到了他的善心。原来，一上任，米里哀主教就访问了主教公馆旁的一家贫民医院。这是一家小得不能再小的医院，仅有五六个小病房，却收留了二十位病人，显得非常的拥挤。米里哀主教看在眼里，急在心头，他看了看自己这座高大的主教公寓，就去对院长说：“这座医院实在太挤了，空气很不好，这一定不利于病人的健康。这样吧，你们都搬到我的公馆里住，那儿可容得下六十多人。而我家才三个人，就让我们住医院吧！”

于是，第二天那些可怜的病人就幸运地住进了主教公馆里。当然，主教现在住着的房子就是原来那座简陋的医院。但主教倒也过得怡然自得，因为他们一家时常打扫，小小的房子倒因此显得干干净净，更重要的是，米里哀主

教觉得：

“这样的享受，可不是从穷人身上榨取的。”

主教时常救济穷人，因此他家徒四壁。惟一说得上值钱的，就只有放在他床头小壁橱里的六个银盘子和摆在睡房炉子上的大银烛台。主教乐于助人，对自己的生活倒漠然处之。但每当用他的银碟子吃饭时，他也由衷地觉得那是一种享受。至于银烛台，那是他大姑妈的遗物，平时是不用的，只有晚上有客人时，才会将它摆在桌上。

这就是米里哀主教，他怀着主一样的慈悲心肠。

## 奇怪的外地人

十月初的一个黄昏，天气已经很冷了，迪涅镇跟往常一样显得平静，街上行人稀少。这样的时候来个行人就格外引人注目了，更何况破落成这样的人：

远远地就见到他拄着一枝粗大的树枝——如果这也算拐杖的话，那么没几个人拄得起它。他穿着褴褛的蓝裤子，膝盖上明显地破了一个大洞，脚上拖着一双笨重的大鞋。走近一看，可知他个头不高，却是虎背熊腰。从那张爬着皱纹、满是汗垢的脸上，可读出他大概的年龄，差不多有四十七八岁吧。他戴着顶破帽子，帽檐压得很低，还袒露着肮脏的胸膛。如果一定要说行李的话，他背着的污秽的布袋算是惟一的行李。

看到这样的一个外地人，迪涅镇的人不由得担心了起来。

这个可怜的外地人累坏了，他在树下停住，像刚从火海中捞起似的，不顾一切地喝了几口水。还没走多远，他又停下来喝水。人们都躲得远远的，只有孩子们才好奇地紧跟着。

这外地人在小镇上转了半天，进了镇公所，但没多久又出来了，立刻找了一家不错的旅店，径直走了进去。

店里正热火朝天地准备着晚餐，炉火熊熊燃烧着，老板正忙着烤肉，他听到了旅客的脚步声，头也不回地说：

“住宿吗？”

“是的，但先给点吃的吧！”

老板应了一声，一回头看到外地人那副破落相，不由得警惕了起来：

“你有钱付吧？！”

“哦，这儿有。”外地人忙从口袋里掏出大皮包，又收好了。他放下了布袋，在靠着火炉边的一个椅子上坐了下来，又催了一句：

“快点给我吃的吧！”

老板一面回答，一面背着他偷偷地撕了张旧报纸，写了几个字，趁外地人烤火的当儿将纸条交给了一个帮佣的小孩，朝他耳语了几句。于是，小男孩就机灵地朝外面跑去了。

这一切外地人可都没发觉，他呆呆地坐着，注视着炉火，大概正憧憬着一顿丰盛的晚餐吧。小男孩带着纸条回来了。老板仔细地读了几回，终于握了握拳头，像是做了什么重大的决定似的朝旅客走了过去，对外地人说了几句。

“什么！”外地人听罢，急得站了起来，“怕我不付钱吗？”

“不！不！”

“那到底为什么不让我住在这里！”外地人追问道。

“真不好意思，我忘了，实际上我们已客满了，没房间让你住。”老板忙解释道。

“那没关系，住马棚也可以。”

“这可不好，马棚有马啊！”

“那就住包房吧。”外地人进一步要求道：“先别说这个，先来点吃的吧！”

“不行！”老板涨红了脸，斩钉截铁地拒绝了，“没什么东西可供你吃了。”

眼看着一顿美餐成了泡影，可外地人仍不死心，他忽然看见了灶上的烤肉，像捞住了一根救命稻草：“那烤肉呢！”

“那是马夫们预定的，钱也付了。”老板有点不耐烦了，他凑近外地人的耳朵，一字一顿地说：“你还是快滚出去吧！”

外地人愣住了，刚要发作，老板却抢先说道：“算了吧，我叫人去镇公所问过了，知道你是什么货色。你叫冉阿让，对不对？”

外地人一听这话，像猛地遭了顿毒打，在一片喋喋不休的讨论中和轻蔑的眼光中垂头丧气地出了旅店。

他依旧又饥又累，只好往另一家旅店走去。可是小小的迪涅镇消息传得很快，外地人又被无情地赶了出来。

拖着疲惫的步伐，外地人不知不觉地到了监狱门口，外地人朝一个看守鞠了个躬，小心翼翼地问道：

“看守先生，可不可以让我住个晚上？”

看守恶狠狠地拒绝了他。孩子们见他过来就向他扔石头，他用手杖挥了挥，孩子们像鸟儿一样散开了。

这个可怜的人今天已经走了五十公里的路了，可是连一丁点的面包屑也没吃到。他开始步履蹒跚了。猛烈的阿尔卑斯山冷风吹得他抬不起头来。

眼前模糊地出现了个院落，边上好像还搭着个又矮又小的柴草屋。外地人像是见到了一丝希望，挤出身上最后的一点力量爬进了小草屋。还好，里面还铺着稻草呢。他重重地躺了下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突然，从门外传来一阵狗叫声，接着一只大狼狗从外面探进了头。天！这原来是一个狗窝。

外地人挣扎地爬出了狗窝，他沮丧极了：

“难道我是一个连狗都不如的人？”到了教堂前的广场上，望着尖尖的十字架，他狠狠地朝天空打了一拳。这一拳似乎用尽了他的全部力气，他随身躺到了旁边一条冰冷冰冷的石椅上。

正在这个时候，教堂的门开了，走出一个慈祥的老太太。在黑暗中，她诧异地看到了躺在石椅上的那个外地人。

“你躺在这里干什么？”

“我又累又饿，实在走不动了。”外地人有气无力地答道。

“躺在这里你也能睡得下？”

“不瞒您说，老太太，”外地人有点自暴自弃地答道：“十九年来，我一直睡在硬床上，跟石椅子有什么分别？”

老妇人看见外地人实在可怜，把口袋里的零钱都给了他，又忽然记起了什么，问道：

“为什么不找个地方投宿呢？”

外地人苦笑了一下，看了茫茫的天空说：“去过，可是都被赶了出来。”

“那你找过这家没有？”老太太提高了声量，指着教堂旁的小屋子说：“去试试这家吧。这儿的人都知道，他家的门永远为人们敞开着！”

## 永远敞开的门

老太太说的没有错，这正是米里哀主教的家。

时候不早了，米里哀主教还在房间对着膝盖上的一本书抄写着什么。一阵忙碌过后，晚餐已经准备好了，老佣人马格洛太太一边摆着仅有的六个银碟子，一边说着今天下午她探听到的那件可怕的事。

“下午来了个劳改释放的人，想到旅馆投宿，但给人认了出来，现在没有人敢收留。听说他一脸凶相，可吓人了。”带着点夸张，马格洛绘声绘色地对米里哀的妹妹巴迪斯丁说起了这件事，她不禁提出了她的担心，“镇里的人都怕他今晚闹出什么事来，而我们家又没装锁，如果他闯进来怎么办？”

“还是装把锁吧。”巴迪斯丁不禁有点动心。

可是当她把这件事告诉米里哀的时候，主教微微一笑，不以为然。

正在这个时候，门外传来了敲门声。马格洛和巴迪斯丁不禁把心提到了嗓门。

“不会是那个劳改犯吧！”

“请进。”米里哀却不慌不忙地叫了一声。

门开了，进来一个衣裳褴褛的中年男人，他一脸倦态，摇摇欲坠地站着，门也不关。他的面孔在忽明忽暗的炉光下，显得阴森森的，活像一个幽灵。

他就是那个外地人冉阿让，一个刚被释放的劳改犯。

马格洛老太太吓坏了，她噤若寒蝉，不住发抖。

看着这个可怜的老太太，冉阿让以为这扇永远敞开的门也即将对他关闭，不禁急了，从口袋里掏出一本黄色的证件，大声地说：“对，我就是那个刚被释放的犯人，坐过十九年的牢。这就是我的黄色通行证，这该死的东西上写着‘冉阿让，因破坏家屋行窃判刑五年，前后越狱四次，又判刑十四年，合计十九年，是个危险分子。’你们都知道了吧。”

说到这，他咬了咬嘴唇，“我花了四天从土伦赶到这里，现在已经累极了，饿坏了。”

米里哀主教认真地听完他说的话，看了看他，掉回头对马格洛太太说：

“再准备一份晚餐吧。”

外地人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没听错吧，我可是一个危险分子！”

米里哀主教似乎没听到外地人的话，又吩咐道：“马格洛太太，这位客人今晚就留在这，请在客房的睡床铺上白被子。”

主教关上了门，邀请外地人到炉边坐下。外地人这才相信了米里哀的真诚，他那张布满阴霾的脸顿时展露出了一丝笑容。

“您真的不赶我走？真的让我住下？真的让我吃饭？天，您真是一位仁慈的人！”

“这没什么，”米里哀平静地说，“我是一个神父嘛。”

外地人这才发现米里哀戴着圆帽子，他刚才居然一点儿没注意到。可是米里哀主教却注意到当他对外地人称呼

“您”时，旅客便会流露出一种很愉快的表情。

晚餐端上来了，放在了火炉边，米里哀问道：“您觉得冷吗？”

“不，谢谢，现在感觉好多了。”外地人一脸的感激。

“这盏油灯，光线不够。”米里哀主教想起了什么。

马格洛老太太早已熟悉了主教的习惯，她立刻从主教的睡房中端来了主人那对心爱的银烛台，放在了桌上。

简陋的屋子顿时亮堂起来，望着那对闪闪发光的银烛台，外地人若有所思地说：“您真是个好心人，神父。我可是一个刚被释放的人，可是您不但没有赶我走，还给我饭吃，给我铺上了白被子。”

“用不着告诉我这么多，我的兄弟。这不是我自己的家，这是主的家，只要谁有困难，随时都可以找上门来。医师家里的门是不应该上锁的，神父家的门何尝不是如此呢？”

“您称呼我什么，我的兄弟？”

“对，我们都是主的儿子。”主教看着旅客，平静地答道，“您一定吃过很多的苦吧？”

听到这话，外地人呆住了，阴云涌上了他的脸庞。是的，他吃过很多苦，他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悲惨的人。

他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农家。在一个一贫如洗的家里，他的童年便没什么快乐，总在饥饿和寒冷中挣扎。父亲死后，他的姐姐收养了他。日子刚刚有了点起色，不幸的是姐夫死了，姐姐一家人的生计重担便全落在了他的头上。好不容易，他找了一份修树枝的工作，又兼了许多零活，但是他没日没夜地卖命，那点微薄的工资也不够维持家人的温饱。

那一年冬天，他失业了。全家顿时失去了生计，他姐姐的七个孩子几天没吃到一块面包。无奈之下，他狠下了心，打破了面包铺的玻璃，偷了一块面包。但仅仅为了这一块面包， he被抓了起来，以“破坏家屋行窃”的罪名判了五年刑。监狱中的苦可真不是人受的，睡的是硬床板，吃的是发馊的面包，可是监狱中的活又重，报酬又少。在监狱中干了十九年，他才存了一百零九法郎。为此，他逃了四次，但都被抓了回来。

想到这里外地人不禁握紧了拳头，又深深地叹息着。

看着外地人起伏的胸膛，米里哀主教同情地说：“可怜的人，请听我说！您是一个从悲惨的境遇中走出来的人，您能忍受这一切痛苦，所以主一定会为您伸出温暖的双手。”

这个时候，马格洛老太太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主教和往日一样做完了祷告，像每个好客的主人一样，亲自为每个人分汤。食物并不丰盛，但相当精致：一盘肥肉，一些羊肉、乳酪和大麦做的面包，一碗热气腾腾的汤，另外还有一瓶味美陈年的老酒。

一顿美妙的晚餐很快就过去了。米里哀主教和他的妹妹道过晚安后，从桌上拿起了一个烛台，并把另一个交给了外地人，把他带到了客房。那儿早已安放好了一张洁白的床，“好了，您就睡这儿吧，晚安。”

外地人实在太倦了，连那洁白的床单也没享用，吹灭了蜡烛，和衣倒在床上，立即睡熟了。几分钟过后，小屋的一切全都化为一片宁静。

## 恩将仇报

教堂的钟正敲着凌晨两点，外地人冉阿让醒来了。这床太舒服了，可能正是因为这个缘故反而影响了他的睡眠。

他不禁想起了这个不公正的社会和自己悲惨的遭遇。是啊，他再也不是以前那个淳朴的冉阿让了，十九年来他没有掉过一滴眼泪，残酷的现实将他的心肠变得像铁一样硬。

想着想着，不知什么时候，一个罪恶的念头涌上了他的心头。他记起了马格洛老太太先前放在桌上的银器。他留意过，知道马格洛老太太把它们放在主教床边的壁橱里。这些银器多么贵重啊，至少可以卖两百多法郎，这个数目可是他十九年来所赚的钱的两倍。

想到这，冉阿让再也睡不着了，他反反复复，踌躇不决，斗争了整整一个钟头。三点钟过后，他站了起来，又迟疑了一会儿，侧耳倾听，屋子还是什么声音都没有。他走近窗子，窗外风高月圆，他往周围看了看地形，他打定了主意。

冉阿让脱下了鞋子，放进了背上的背囊里。又从怀中摸出一把像铁钎似的东西，屏住呼吸，猫着腰，朝米里哀主教的房间摸去。

房间的门居然没有关，留下了小小的一条细缝。冉阿让一阵窃喜，用力地推了一把。门完全开了，却发出了

“嘎嘎”的声音，在黑暗中听起来像是来自地狱的号角声。

这一切太突然了，冉阿让停了下来，他不知所措，只是吓得浑身哆嗦。黑暗中，冉阿让近乎崩溃，他仿佛看见全镇的人都朝他扑来，久违的监狱正敞开着大门等着他。

这几分钟对冉阿让似乎有几个世纪那么漫长，一切仍沉寂在平静中。冉阿让又恢复了勇气，蹑手蹑脚地踏进了睡房。这一次他可谨慎多了，小心翼翼地摸到了米里哀主教的床头。

冉阿让听到米里哀主教平和的鼾声。正在刹那间，月亮从云层中探出头来，皎洁的月光洒在了主教身上，在冉阿让看来有一种说不出的奇妙庄严的神态。熟睡中的老人让冉阿让感到一股莫名的恐惧。

他脱了帽子，理了理乱草一样的头发，又重新戴上。他正准备用铁钎撬开壁橱，却惊讶地发现钥匙早已插在上面，于是便轻轻地打开壁橱。映入眼帘的正是他朝思暮想的那些银碟子，它们都整齐地装在篮子里。他提着那篮银器，大步走出了屋子，也不管声响了。他跨出了窗台，将银器放进背囊中，丢下篮子，飞也似地越墙跑了。在他看来，米里哀主教的屋子比监狱更令他感到畏惧。

## 教 诲

第二天清早，米里哀主教像往常一样在院子里散步，他刚好看见了冉阿让丢下的那个装银器的篮子。他又发现了墙头有人翻越的痕迹，于是便明白了一切。

正在这个时候，马格洛太太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气喘吁吁地问道：

“我的主教，您知道我们的银碟子到哪去了吗？哦！上帝。”老太太见到了墙上的足迹和主教手中的篮子，也明白了：“这个狠心的外地人！我们好心招待他，他却偷了我们的东西！”

主教沉默了一会儿，随后张开了严肃的眼睛，柔声说道：“马格洛太太，难道那些银器真的是我们的吗？不！那是属于穷人的——就像我们家其他的东西一样。我占用它们很久了，现在正是还给穷人的时候了。您看，那外地人不正是个穷人吗？”

马格洛太太顿时哑口无言，但她似乎还有点不服气，嘴里嘟哝着走开了。

正在进早餐的当儿，有人敲门。进来的是三个凶狠狠的警察，他们正提着一个人的衣领。那人脸色苍白，耷拉着脑袋，正是冉阿让。

一个小队长模样的人走了过来，朝主教恭敬地鞠了一躬：“主教大人，打扰了。”

冉阿让大吃一惊：

“您是这儿的主教？！”

“住口，”小队长恶狠狠地打断了他的话：“对主教大人客气一点！”

“完了！”冉阿让的心呼呼直跳。

这时，米里哀主教却迈步走到他面前，心平气和地说：“我送给您的银碟子还好用吗？对了，说好了还有两个银烛台一并送给您，怎么忘了带走呢？”

冉阿让惊呆了，他本以为等待他的是一阵指责和辱骂，万万没料到主教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此时此刻他的心情实在难以用语言来形容。

“哦！原来是场误会。”小队长却恍然大悟似的，“我们从外地人身上搜出这些银器，他说是您送的，我们不信，带了过来。现在看来我们抓错人了。”

警察们放了冉阿让，又朝主教鞠了一躬，告辞了。

这时的冉阿让仍在一片迷惘中，但警察们释放了他，这一点他却是知道的。一片恍惚中，他也离开了主教家。主教又将一对银烛台送给了他，并朝他说了几句话：

“我已经用主的力量洗净了你的灵魂。你不能再做坏事了。拿着这些银器去作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吧。记住我们之间的约定！”

冉阿让实在不记得他与主教有过什么约定，“他不会是个糊涂了吧。”但是回忆起主教那张严肃的脸孔，仿佛主教慈祥的目光穿透了他的内心，融化了他那颗冰冷了十九年的心。

## 悔 悟

到底怎么走出了小镇，冉阿让已经不记得了。他老惦记着早上发生的事和主教的话。一切来得太突然了，他也许还一下子接受不了。就像刚睡醒的人，还有一点头昏脑涨。他觉得痛苦极了，甚至宁愿再被抓到监狱去，那也许比现在会好受一些。

黄昏的时候，冉阿让失魂落魄地来到了一处荒郊野外。远处传来一阵稚嫩的歌声，这是一个十来岁的穷孩子，他穿着很破旧，但是脸上却绽放出快活的笑容。他有一个面值40苏的银币，这可是他全部的财产。他一面唱着歌，一面将银币抛向空中，又灵巧地接了回来。但是，这一次他落空中，银币掉到了地上，滚到了冉阿让身边，冉阿让浑然不知，一脚踩了上去。

“先生，请把银币还给我。”小孩朝冉阿让迎了上去。”

“走开，小孩！”冉阿让正处在激烈的思想斗争中，对刚才所发生的一切毫无察觉。他以为小孩拦了他的路呢！

小孩看了看冉阿让，冉阿让粗糙的脸孔在夕阳余辉的映照下显得有点狰狞。可银币是小孩的命根，他鼓起了勇气。

“你把我的银币踩住了！”他开始带着点哭腔：“把钱还给我吧。”

“你到底在说什么！”冉阿让并没发觉自己脚底的银币，

小孩却打断了他的思绪，他有点不耐烦了：“快点滚开！”

小孩被他恶狠狠的凶相震慑住了，泪水夺眶而出，他夺路而逃，消失在暮色之中。

冉阿让仍呆若木鸡，也不知站了多久。呼啸的山风像刀一样穿透了冉阿让单薄的衣裳，他打了个寒战。这倒让他清醒了许多。他捂了捂身子，想找个地方暖暖身子。才抬起脚，他便发觉脚下有个异物。弯下了腰一看，原来是个银币！

刹那间，小孩那张委屈的脸庞从他脑海中闪过，他全明白了。拾起了银币，焦急地四下张望，但哪里还有小孩的影子呢！

“小孩，小孩！”冉阿让大声地呼喊，他真想立刻扑到小孩面前，请求他的原谅。正在这个时候，一个神父骑着马路过。冉阿让忙叫住他，焦急地问：

“神父，你看见一个小孩没有！十几岁，穿着破破烂烂的。”

神父一脸的疑惑，摇了摇头。冉阿让失望极了，他从口袋摸出了五个硬币，送给了神父，“请您帮我把这些钱送给穷人吧！”他还是有点不死心：“你真的没有见到那个小孩吗？”

“对不起，我没留意。”

冉阿让再次掏出了五个法郎的硬币，“请送给穷人吧。”忽然他一把抓住了神父的衣领，绝望地喊道：

“把我抓起来吧！神父。我是一个罪该万死的小偷。”

这可把神父吓坏了，他一定以为撞见了一个疯子，策马飞奔而去。冉阿让崩溃了，他不顾一切地呼喊道：“小孩！小孩！你快出来吧。”

他的声音很快被黑暗吞没了，他的嗓子很快被山风灌哑了。他像是得了一场大病，全身乏力，瘫在了路边的石头上。

“我是一个无赖！”他的心碎了，他哭了，这是他第一次流泪。他的内心感到极度的痛苦，米里哀主教的面孔和那个硬币在他的眼前交替着。

“我已经把你的灵魂从黑暗中救了出来，你再也不是一个恶人。”他渐渐地明白了主教的话，就像在一片黑暗中见到了一丝光亮。他开始悔悟自己十九年来丑恶的生活，他哭得更凶了，但心头的光亮却越烧越大。

从此以后就没有人再看见冉阿让了。只是就在那天凌晨，一辆路过的车子经过主教官街时，车夫看见一个人双膝跪在米里哀主教大门外的路边，仿佛是在黑暗中祈祷着。

## 芳 汀

芳汀刚到巴黎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希望。那时她觉得生活就是满天的阳光。年轻的姑娘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加上她天生丽质，人们看了都会说：“啊，好一个动人的姑娘。”

她一直以为自己将在巴黎待下去，特别是与一个叫多罗米埃的青年学生坠入爱河以后。她相信自己注定要和多罗米埃在巴黎白头偕老。年轻的姑娘也不懂得保留，很快地，她便向多罗米埃献出了自己的一切。

不幸的是，多罗米埃只是一个逢场作戏的人。对芳汀甜言蜜语的同时，他很清楚自己不过是玩玩而已。而且这种游戏对他这样一个花花公子来说，不是第一次，也绝不会是最后一次。

没多久，他便厌倦了芳汀。于是他几乎在一夜之间就绝情地在芳汀的世界里消失。芳汀再也见不着他了。更可怕的是，那个负心汉离开时，可怜的芳汀早已有了他的孩子。

得知这个消息的时候，芳汀绝望地哭了。生活成了一个可怕的黑洞，她再也见不到阳光了。她想到了死，是的，这也许是惟一的解脱，但一见到自己嗷嗷待哺的女儿，她就打消了这个念头，无论如何，这个小生命是无辜的。年轻的芳汀仿佛一夜之间成熟了，她换上了朴素的衣服，把

所有的东西都变卖了，得到了两百法郎，偿还债务后还剩八十法郎，然后她决定离开巴黎，回到她的家乡海滨特勒伊去——在那有人认识她，她可以找到工作，可以将女儿抚养成人。

## 托 养

在巴黎附近的一个叫孟费郇的村子里，有一家“滑铁卢中士”客店。这是一家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乡间小旅店。惟一与众不同的是：这家客店门顶上钉了块大木板，板上画了点东西，仿佛是一个人，那人背上背着另一个人，背上的人大概是个将军，从他金色的大肩章和章上的大银星可看出这一点。这画大概是描绘某个人在战场上救了位将军吧。

虽然是一幅蹩脚的画，却是客店主人德纳第引以为荣的资本。他说自己参加过一八一五年的滑铁卢战役，表现英勇，而且正如画上所描绘的那样，他在这场战役中还救了位将军。实际上，德纳第是个阴险狡诈的人，他心狠手辣，遇事不计手段。那幅画所描绘的更是一派胡言，实际情况他自己最清楚：

那是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的晚上，滑铁卢大战持续打了一整天，在奥安凹的一个主战场，尸横遍野，血流成河。在惨淡的月光的照映下，奥安凹更像一座人间地狱。凌晨的时候，死人堆里出现了一个人。他穿着一件带风帽的罩衣，鬼头鬼脑，却又贼胆包天。他在死人堆中东捡捡、西翻翻，一见到死者身上有值钱的东西就扯下来装到自己罩衣的大口袋里。

他正是德纳第。当时他可不是什么中士，他只是一个人

跟在军队背后，专偷死者财物的小偷。突然，他站住了，他看见从人和马尸堆中伸出了一只张开的手，手指上戴着闪闪发亮的东西，那是一只金戒指。

德纳第摘戒指的当儿，发觉这只手还有点动静，“莫非这人没死？”他把这个人从死人堆中挖了出来。那是一个级别相当高的军官，脸上挨了一刀，血肉模糊。侥幸的是他还没死，德纳第把他从死尸堆中翻了上来。呼吸到了新鲜空气，军官从昏迷中醒来。

“谁打胜啦？”军官一清醒就问。

“英国人。”德纳第压低了声音答道，他有点紧张，因为听到了巡逻队的脚步声。

“我的口袋里有一个钱包和手表，你拿去吧。”军官又说。

这些东西早就被德纳第搜刮走了，但他还是装模作样地翻了翻，然后说：“没有了。”

“可能有人抢在你前头动手了。”军官艰难地说道：“不然就送给你。”

巡逻队的脚步声越来越清晰，德纳第拔腿想走。

“你叫什么名字？我叫彭迈西。”

“我叫德纳第，也是法国人。”德纳第说完，就匆匆地消失在夜色中。

几十年后，德纳第在家乡开了家小客店，可是生意不好，为此，他还欠了不少的债。

这天的黄昏，小店与往常一样平静，由于没什么生意，德纳第太太正陪着她的两个女儿在门口玩秋千。两个小女孩，大的约两岁半，小的约一岁半，都打扮得相当可爱，她们快乐的笑声感染了周围的气氛，连性情暴躁的德纳第

太太也快乐地哼起了歌。

“太太，您这两个小女孩真漂亮！”德纳第太太的身后传来了一句由衷的赞美声。

德纳第太太转过头来，她看见面前站着二十几岁的女人，她的怀里抱着个小孩，还背着个大背包，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

她正是芳汀。她正准备回家乡，路过孟费郇时，看见两个小女孩在秋千上玩得那么开心，也不禁被深深地打动了。

就在这个时候，她的女儿醒了。小人儿睁开了蓝色的大眼睛，脸蛋红扑扑的，好像个大苹果，好看极了。连德纳第太太也不得不承认，这小女孩要比她的两个女孩都秀美。

“你的小家伙叫什么？”德纳第太太忍不住地问。

“珂赛特。”

“她几岁了？”

“快三岁了。”

“哦，跟我的两个小东西倒差不多。”

这个时候，珂赛特挣脱了妈妈的怀抱，和德纳第太太的两个小女儿一起玩起来。

看着三个小孩乐不可支的样子，芳汀突然触动了一桩心事：

“太太，您肯照顾我的孩子吗？”芳汀看了看德纳第太太一脸吃惊，但也没表示拒绝的样子，又道：“我不能带我的孩子回到家乡，那儿的人太保守，我和女儿回去会找不到工作。”

“我得想想。”德纳第太太有点犹豫。

“我每月寄六法郎给您。”芳汀趁热打铁。

太太不由得动心，正要答应，德纳第的声音从店里传了出来：

“七法郎，不能再少了，而且先预交半年的钱。”

“好的，我会付给您的。”

“还要付十五法郎作初来的花费。”

“好吧。我有八十法郎，剩下的只要够我回家乡就行。”

芳汀答道：“到了家乡，等我攒了点钱，就来接我的心肝。”

买卖成交了，芳汀在客店里陪女儿过了最后一夜，付了钱，并留下了一大堆女儿穿的衣服。临走的时候，芳汀抱着女儿哭得好伤心。但即使是这样，她也没想到这是最后一次抱自己的女儿。

## 珂赛特的遭遇

德纳第早已债台高筑了，幸亏芳汀的五十七法郎替他解了围。不仅这样，他还把芳汀留给女儿的衣服全拿到巴黎当了一笔钱。

但是，狠心的德纳第并没有好好地照顾珂赛特。他们给珂赛特穿的，全是自己家小孩穿破的旧衣服；他们给珂赛特吃的，只是残羹剩饭，而且经常让珂赛特用木盆和猫狗一起在餐桌底下吃饭。

芳汀对此一无所知，她每月都要写信打听女儿的消息，德纳第总是骗她珂赛特过得很好。

一年还没到头，德纳第便急不可待地要求将月抚养费加到 12 法郎。不久他又找到了新的“理由”。他不知从哪打听到珂赛特是个私生女，于是就要求芳汀每月付 15 法郎。他说珂赛特只是个“吃货”，还威胁要将她赶出去，无奈的芳汀只好照付了。

可是珂赛特的处境并未因此而改变。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苦难也水涨船高了。她不仅是家里的出气筒，任何人都可以随便打骂她；她还要做全部的家务，扫街道，甚至搬重东西。

这一年冬天，珂赛特还未满六岁。这可怜的孩子总是天未亮就得起来，她衣不蔽体，还得顶着刀一样的寒风，

抱着一把大扫帚扫街。她小手冻得通红，浑身发抖，大眼睛含着泪水，谁看了都揪心。要是她的母亲再回到小镇的话，她一定认不出她自己的女儿，珂赛特刚来时又美丽又红润的脸蛋现在又枯瘦又苍白，只有她的蓝眼睛还是显得那么大，流露出无限的痛苦。

由于珂赛特瘦弱的身材比小鸟大不了多少，而且每天早上她总是全村头一个起床，天不亮就到街上或田里干活，村里喜欢比喻的人就给了她起了个名字：小云雀。不过，这只可怜的云雀从来不唱歌。

## 谜一样的马德兰

芳汀安顿完孩子后，回到了阔别十年的家乡——海滨特勒伊城。这十年来，海滨特勒伊城早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个城有一项传统的工业，就是仿造英国的墨玉和德国的黑玻璃。但由于原料昂贵，影响了这一产业的发展。1815年底，一个陌生男子来到了这个城市，他对这项工艺做了一系列的改动，降低了成本，增加了销量，从而带来了可观的利润。不到三年的功夫，这个外地人就发财了，他也使周围的人全富裕了起来。人们很感激他，但没有人了解他的身世。人们只记得他初到该城的时候，衣着、举止和谈吐，还是个地地道道的工人。情况是这样的：

12月的一天傍晚，他背着布袋，拄着大拐杖，悄悄地来了。碰巧市政厅失火，火势很猛。这个人不顾危险，跳进火中救出了两名儿童。由于被救的恰恰是警察队长的儿子，因此大家也没检查他的通行证。人们都叫他马德兰老爹。

马德兰老爹获利极高，第二年就建了个大工厂。衣食没着落的人都可以去厂里干活，报酬很高。但是他经常对工人们说：

“你们一定要做一个诚实的人！”这好像是他对工人们惟一的要求。

有了一点积蓄后，马德兰老爹就为小城做了许多好事。他为病房添了许多床位，为小城建了两所学校，甚至还在工厂附近开设了一个免费药房。从一个商人的角度来说，马德兰的做法可谓挥金如土了。这可让一些人大惑不解，他们一直以为马德兰想发大财，现在看来并非如此。

“不求利，那大概想求名吧！”这些人又再次断言。有一天早上，城里忽然传说马德兰老爹由省督举荐，考虑他对地方的贡献，不久要被国王任命为海滨特勒伊的市长。那些人听到这个消息正中下怀，他们立刻抓住机会嚷道：“怎么样，让我说中了吧。那家伙想求名。”不料，这场流言很快就止住了，原来委任令刊出后，马德兰老爹谢绝了。

就在同一年，国王又要授马德兰荣誉勋章，以表彰他在工艺上所做的巨大改进。

“哦，原来他想要勋章呢！”那些人又议论纷纷起来，不料，马德兰老爹连勋章也拒不接受。

于是，马德兰老爹在人们心目中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怪人。但他给这个地方带来了许多好处，给穷人带来了一切，这是有目共睹的。人们尊敬他，他的工人对他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但是人们发现，从刚到小城到现在，他总是一副忧郁而严肃的神情。

到了一八二〇年，这是马德兰到海滨特勒伊的第五个年头，这次人们的愿望完全一致，聚在街头，敦请他当市长。像往年一样，马德兰又拒绝了。这时候一个老妇站在家门口，几乎怒气冲冲地对他喊道：“当个好市长，就能为市民多作一点事，您连这也要拒绝吗？”

马德兰淡泊名利，但老妇的话提醒了他，他接受了任命，当上了市长。

当上了市长后，马德兰仍然那么朴实。他头发花白，神情严肃，总是一副若有所思的表情。有几个女人曾参观过他的房间。据说“很失望”，因为马市长的家比她们还寒酸，惟一显眼的，就是壁炉上的一对旧烛台，它们是银做的。

此外，他还偷偷做了许多善事，如同有人背地里做坏事一样。夜晚，他溜进民宅，偷偷摸摸地爬上了楼梯。一个穷鬼回家时，突然发觉房门被打开了，他连忙大叫：“有坏蛋过来啦！”但等到他清点完东西后，惊讶地发现自己的东西不但没少，反而在桌面上多出了一枚金币。原来光顾他家的“坏蛋”，正是马德兰。

## 服 丧

一八二一年初，报纸刊登了一则讣告：“迪涅主教米里哀先生去世了，享年八十二岁。”不久，海滨特勒伊的地方报纸转载了他去世的讣告。第二天，人们就看见马德兰市长全身换上了黑服，帽子也缠上了黑纱。这似乎多多少少显出了马德兰先生的来历。人们开始认为他跟那位德高望重的主教有亲缘关系。这样一来，马德兰市长的身份就大大提高了。然而，就在一天晚上，在一次小型聚会时，有一位夫人问他：

“市长先生一定是迪涅主教的表亲吧？”

“不，夫人。”马德兰先生平静地否认了。

“那您为什么给他服丧呢？”

“我年轻时，曾在他家做过仆人。”他又说道。

## 沙 威

随着时间的推移，城里各种各样对马德兰的敌意逐渐消失了，方圆十里的人都对马德兰怀着由衷的尊敬。然而即使是这样，马德兰也感觉到了一双警觉而敌对的目光。这个人叫沙威。

沙威是城里的探长，他是那种哪怕只匆匆一瞥也令人不安的人物。沙威目光阴沉，鼻孔很深，长得活像一只猎犬。连他也常说自己是法律的看门犬。但是这只猎犬走了极端。

“司法官永远也不会出错，”他经常对下属说：“所以罪犯是无可救药，他们永远也干不出好事，就算被释放了也是这样。”

马德兰老爹来历不明，这让他感到不安。他像是一只嗅到了什么气息的猎犬，一见到马德兰老爹走来，就叉着手臂站立着不动。等马德兰与他交叉而过后，他又猛地转过身，目送马德兰离开。这时他总是噘着嘴唇，缓缓地摇着头，一边在暗自思量：

“这人究竟是干什么的呢？我一定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哼！不管怎样，我是不会被骗过去的。”他一直没有放弃对马德兰过去的调查，有一回他甚至相信抓住马德兰的尾巴了，但掌握的线索又中断了。

面对着沙威这样充满怀疑和敌对的眼睛，马德兰毫不

在意，他既不接近也不躲避他，就像对待所有的人那样又自然又和善。然而有一次，沙威的怪异行为似乎深深地震动了马德兰先生。

那天早上，一个叫割风的老头在赶车途中发生了事故，马倒车翻，被一整辆车压在下面连声惨叫。

马德兰老爹闻讯赶来，围观的人都给他让出了一条路。

“有千斤顶吗？”马德兰问。

“去拿了。”一位农民回答，“但去最近的地方拿，也要一刻钟啊！”

“一刻钟！”马德兰惊叫起来。头一天刚下过雨，车子不断下沉，再过不了五分钟，可怜的割风就会被活生生地压死。

“大家听着！”马德兰绕着割风看了一会儿，急中生智道：“车下有空地，只要有人爬进去，用背将车顶起来，就能将割风救出来。”

“五个金路易！谁救出人来就能得到五个金路易！”马德兰补充道。

人群中谁也没动。

“十个金路易！”马德兰又提高了价格。

在场的人还是一片沉默，忽然有人低了声音说：

“谁有那么大的力气去顶马车，弄不好还给压死。”

“那么，二十个金路易！”

“不是大家不帮助。”从马德兰背后响起了一阵阴阳怪气的声音。

马德兰回头一看，原来是沙威，沙威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一字一顿地说：

“马德兰先生，我认识一个大力士，他准能得到您的赏

金。”

马德兰不禁抖了一下。

“他从前是个苦囚犯，在土伦监狱呆过一阵子。”

马德兰的脸刷地白了。

车子还在往下陷，割风老头连声惨叫：

“马德兰先生，您救救我吧！”

“叫谁都没用，除了那个土伦的囚犯。”沙威又在一旁嚷道。

马德兰似乎刚从思想斗争中解放出来，他看了看死死盯着他的沙威，然后一声不吭地钻到了车底下。他的这个举动太出人意料了，人群中发出阵阵惊呼。马德兰使出全身的力气顶了两次，但都徒然无益。

车子还在往下陷。割风又感动又害怕，他冲着马德兰说：“出来，马德兰先生，我可不能连累你。”

马德兰先生用最后的力气顶了顶，谢天谢地，马车终于动了一下，他叫道：“快来帮忙。”

他的精神激发了大家，人们一拥而上，将大车抬了起来。

割风得救了。

“您可真是一位仁慈的上帝。”老人流下了感动的泪水。

马德兰被欢呼声包围着，然而他的表情却流露出一种极深的悲痛。

那之后不久马德兰先生被任命为市长了。从那以后，沙威就尽量避免去见马德兰。如因公务万不得已要去见市长，他就恭恭敬敬地讲话。

## 揭 发

芳汀回乡时，正是马德兰先生的生意蒸蒸日上的时候。她很快被收录到妇女车间，衣食总算有了着落。她不仅能每月给珂赛特寄钱，还以将来的工资为担保，除了些家具。

自食其力是一件多么开心的事啊！但芳汀还是有一些顾虑，因为她可不能让人知道她有一个私生女，要不然，她就会因道德败坏而被踢出工厂。

好景不长。她的美貌引起了女工们的嫉妒，人们开始在背后议论她：

“哼！她自以为长得有多漂亮！”

芳汀还没察觉人们对她的闲话，她还蒙在鼓里做梦呢！

“只要一积到足够的钱，我就将宝贝女儿接回来。”

珂赛特在芳汀的心目中是如此的重要，她每月都要请一个老先生给女儿写至少两次信。在厂里工作的时候，一想起自己的女儿，她就背过脸去偷偷地哭起来。

这一切引起了一个爱管闲事的老太太的怀疑，她把写信的老先生请了出来。那老先生一沾到酒就将所有的秘密倒了出来：

“她有一个丫头，是私生的。”

消息一传十，十传百，这下糟了。有一天芳汀被请到了办公室。

“现在全厂的人都在议论你，你知道吗？”管理员问。

“这……”芳汀惊呆了。

“对不起，我们不得不辞掉你。”管理员说，“这是马德兰先生订下的规定。”

这个可怕的消息打得芳汀怔住了。这可怎么办！就是在这个月，德纳第夫妇刚要求抚养费提到 15 法郎，而且她还欠着房租和买家具的钱。

现在，她的事已满城风雨了，在保守的小城，没有人想雇佣她。好不容易，她才再找了一份工作，给士兵做粗布衣裳，但报酬很少。就从这个时候起，她就不能按时寄钱给女儿了。

在这样的环境中，女儿珂赛特是她惟一的支柱，为了女儿，她什么苦都能忍受。为了省蜡烛，她借着窗户的光亮吃饭；为了省钱，她把旧被单改成裙子穿……更为要命的是：她一出门，就有人在背后指指点点，人们对她的蔑视态度就像寒风一样刺入了她的肉体 and 灵魂。

她开始怀疑起这个世界来。

“我在巴黎犯下的错误已经得到报应，为什么这儿的人还不肯原谅我。”她经常望着天空自言自语。现在她恨这个世界，因为上天对她太不公平了，她也恨马德兰市长，她认为是他将她从工厂中赶了出来。

就这样，芳汀在痛苦的泥泞中又挣扎地过了一年。

对于芳汀的情况，德纳第夫妇一无所知。他们依旧将珂赛特当作摇钱树，千方百计地利用她从芳汀身上榨出钱来。又是一个冬天，他们写信给芳汀，说是珂赛特需要一条羊毛裙，至少要寄十法郎来。可怜她母亲拿着信无计可施，到了黄昏的时候，她到了街角的一个理发店，取下了梳子，一头令人赞叹的金发一直垂到了腰上。

“太太，您的头发真是太美了。”理发师发出了，由衷的称赞。

“那么它值多少钱？”

“十法郎吧。”

“那就剪吧。”

母亲几十年的骄傲换成了女儿的裙子。然而德纳第收到裙子时火冒三丈，他要的是钱。他立刻将裙子给了自己的大女儿，而珂赛特依然挨冻。

一计不成，德纳第又生一计。他又写信给芳汀，新编了一套谎言：

“珂赛特病了，患了一种地方病。必须吃贵药。一周之内您不寄来四十法郎的话，小姑娘就死定了！”

可怜的母亲早已身无分文，她急得团团转。忽然一个念头从她脑中闪过，她不禁打了个寒战。她记起了今天在广场上见到的事。

当时，广场上停着一辆奇怪的马车，一个穿红衣服的男人正站在车顶上叫卖着他的假牙。他吹得神乎其神，芳汀不禁笑了起来。那个眼尖的男人看见正咧开大嘴笑的芳汀，就高声说道：

“姑娘，你的牙齿真漂亮。肯卖的话我出四十法郎。”

“真残忍！”芳汀忍不住答道。

“四十法郎啊！你要是愿意，就到‘银甲板’客栈找我……”

芳汀捂住耳朵逃开了。

现在，她又看了看德纳第的信，脑子里映出珂赛特的影子，她仿佛正躺在床上，挥着小手向她求救。芳汀咬了咬牙，转身走出了屋子。

第二天，早起的邻居发现芳汀房间的门没关。走进一看，芳汀正呆呆坐着，看着桌上的一堆钱发神。

“天，芳汀！你哪弄到这么多钱？”

“四十法郎。反正我弄到它了。”

芳汀有气无力的回答，她看着钱露出了一丝苦笑。这是流血的笑，淡淡的血水从她嘴角流了出来，她的口中出现了个可怕黑洞。

两颗门牙拔掉了，换成了四十法郎。

残酷的现实一步一步地将芳汀向绝望的边缘推去，芳汀渐渐地有点精神失常了。经常莫名其妙地笑起来。她的身体也越来越差，经常感到头昏目眩。她没有办法接过多的活，而逼债的人催得又狠，她再也没有办法给女儿寄钱了。

就在这个时候，德纳第又来信了。

“我们对珂赛特已仁至义尽了。你还欠我一百法郎呢！再不还清的话，我就把她赶出去，哪怕是让她饿死，冻死。”

这成了压在芳汀身上的最后一根稻草。

“豁出去，全卖了吧！”她绝望地对自己说。

这个苦命的女人当了妓女。

## 解 救

八、九个月后，即一八二三年一月的上旬，雪后的一天晚上，就在海滨特勒伊城的一家酒吧前，有一个愁眉苦脸，打扮得妖里妖气的女人在雪地上走来走去。她每隔五分钟就要被嘲弄一次，人们都拿她取乐。

“你可真丑啊！”

“没门牙的女人。”

“你还不快躲起来。”

……

这女人并不搭理他们，她似乎有些精神不正常，嘴里嘟哝着，继续绕她的圈子。这时候一个无聊的公子哥见人们的嘲笑没什么效果，就趁她转身的工夫，抓起一把雪，猛地塞进了她的后背。

这下，这个疯女人再也忍不住了，扑了过来，一边叫骂着，一边扯打着公子哥。她的嗓音因酒精中毒而沙哑，口里又缺了两个门牙，样子的确有些丑陋。

天！她正是可怜的芳汀。

人们都围了上来，看这场闹剧。突然一个大汉从人群中冲了进去，一把揪住了芳汀的衣服，大叫了一声：

“跟我走！你这个大胆的妓女。”

那女人一看到这大汉，顿时像泄了气的皮球。她认出了沙威。

那个公子哥乘机溜掉了。

在警察局里，芳汀颓然地缩成一团，一动不动，一声不吭，她正惊恐万状地等待着对她的惩罚。

沙威正在怒气冲冲地注视芳汀。一个妓女居然敢动手打一个公子，这对沙威来说是不可容忍的。

“我要关你六个月！”

“不！探长，您不能这么做。”芳汀这下慌了，这对她来说是最可怕的惩罚，“我要是被关起来，我的女儿她怎么办！我还欠德纳第家一百法郎呢。我要是被关起来，没钱寄给他们的话，我的女儿就只有被赶出来。求求您，探长！”

“何况刚才不是我的错，是那位公子先把雪塞进了我的后背。”芳汀的身子弯成两折，不住地抽动，就像要咽气一样。

“好了，你说完了。”沙威的心就像石头一样冰冷而坚硬，一个母亲的哀号绝打动不了他：“现在走吧，关你六个月。”

几个警察扭住了她。

“请等一下。”几分钟前进来一个人，谁也没注意。他静静地听完了芳汀的哀告，这时他跨出了一步，说了一声。

警察们认出了马德兰先生，就脱下了帽子，敬礼道：“您好！尊敬的市长先生。”

这一声“市长先生”对芳汀产生了奇异的效果。她恨马德兰，要不是他将自己从厂里赶走，她也不会落到今天这个地步。她像一具复活的僵尸，挣开了抓她的手，径直冲到马德兰面前，喊道：

“哼，市长先生，原来就是你啊！”

接着她放声大笑，朝他脸上啐了一口。

马德兰擦了一下脸，平静地说道：

“沙威探长，请你把这可怜的女人放了吧。”

沙威觉得自己快疯了。他从没有遇过比这更荒唐的事了。一个犯罪的妓女居然敢向市长吐口水，更不可思议的是市长居然要放了她。

芳汀也同样震呆了。她自言自语，低声说着：

“不，这不可能。那个魔鬼市长怎么可能发这样的善心呢？是他将我从工厂里赶了出来，是他害我走上了今天这种地步。”

“不会是刚换了市长吧！”芳汀忽然大声问道。

“不，正是我，马德兰市长。”

“您不能放了她！”沙威从震惊中醒来：“她是个妓女，还犯了罪。”

“不，她只是一个可怜的母亲。”马德兰市长以他一贯的口吻平静地说道：“我也听说过那件事情了，那不是她的过错。那位先生不该把雪塞进一个女人的后背。谁都不能这么做！”

“我不能放了她，她还朝您吐口水呢！”

“那是我的事，她对我有误会。”

“不！我一定要把她关起来。”

“放了她！我以市长的身份命令你！”

“但是……”

“不要讲了，请您出去吧。”马德兰威严地说。

沙威硬生生地吞了口气，敬了个礼走了。

芳汀一直以为自己还在梦中。眼前的这个好心人难道会是那个将她从工厂中赶出去的人。

“对不起，芳汀太太。”目送沙威离开后，马德兰换了一种和颜悦色的口吻，转身对芳汀说：“我并不了解您的事。我很遗憾我的工厂对你作了不公正的决定。”

“可是，可是我是一个妓女。”

“不！您是一个高尚的母亲。”

马德兰的口气又变得严肃起来：

“为了女儿，您一定吃了很多苦吧！”

“是的。”

“这样吧，我替您还了债务，再派人去接您的女儿。到时候要留在这，或是到别的什么地方由您决定，我负担您和孩子的生活费。”

“什么！”芳汀感动地哭了起来。为了女儿，她受尽了苦头，现在上天终于派一个好心人来搭救她了。她跪倒在马德兰面前，随即昏了过去。

马德兰先生让人把芳汀抬到了工厂的诊所。在悲喜交织下，原本脆弱的芳汀垮了，她发了高烧，在昏迷中高声叫着女儿的名字。闹了大半夜后，她才昏睡了过去。

马德兰一直守在芳汀身边，看着这个伟大的母亲，他发誓一定要将她从悲惨的地狱中挽救出来。马德兰先生赶紧给德纳第夫妇寄去了一封信：

“听说芳汀欠你们一百二十法郎。现寄去三百法郎，请将剩下的钱作旅费，尽早将孩子送到海滨特勒伊城。可怜的母亲害了病，急于想见她的女儿。”

“见鬼啦！小云雀变成了一只大奶牛！”德纳第喜出望外，他挥着马德兰的信对他老婆说：“一定是哪个笨男人看上她妈了。”

恰好，德纳第的两个女儿刚害了一场大病，花去了几

百法郎，他把药房的账单寄给了马德兰，反而说是珂赛特病了。

“赶紧将珂赛特接过来。”马德兰见到账单后立刻又寄了三百法郎，并再一次地催道。

“天！这孩子可不能放走，”德纳第又收到了一份三百法郎的惊喜后喊道：“我还指望她榨更多的钱呢！”

在这期间，芳汀一直呆在医院中。她的病毫无起色，但她仍惦记着自己的女儿。每次马德兰来探望她的时道，她总要问：

“我的珂赛特就要回到我身边了？”

“当然，说不定晚上你就能见到她哩！”马德兰总是这么回答。

“我的珂赛特，她一定长大了不少。见到她我该有多快活啊！”

芳汀憧憬着见到女儿的美好时光，但是她不知道自己已得了绝症。有一天，马德兰请来了城里最好的医生给她做检查。

“怎么样，医生。”马德兰问。

“她不是一直想见她女儿吗？”

“是的，医生。”

“那就赶快吧。我怕她来不及了。”

马德兰不由得一抖。

“医生说我的病怎么回事？”芳汀问。

“没什么。他说一见到女儿您的病就好啦！”

“是的，他说的对。”芳汀幸福地笑了。“我总算看到幸福近在眼前了。”

然而，德纳第耍起无赖，他编出各种各样的理由不肯

放走珂赛特。

“近来珂赛特不舒服，医生建议不能远行。”

“天气太冷了，小孩子会冻坏的。”

“近来我有几笔大买卖，正忙着。”

……

马德兰也看出了不妥，他不禁有点担心。

“我还是派个人去吧。”马德兰急了：“实在不行，我亲自跑一趟。”

他照芳汀的口述写了封信，并让她签了字。信中写道：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给持信人。

各笔债务，去的人会为你全部还清。

此致。

芳汀

马德兰打定主意了，他要亲自去把珂赛特接回来，满足芳汀的最后愿望。

一天早上，他正忙着提前处理一些公务。以抽出时间去接珂赛特。这时有人通报，探长沙威求见。

“请他进来吧。”马德兰有点奇怪，因为自从在警局发生争执后，这个怪人就一直躲着他。

“有什么事，沙威先生。”

“我是来请求您免去一位警察的职务的。”沙威带着惯有的严谨回答道。

“谁？”

“我！”

这下，马德兰市长有点吃惊了。不等他回过神来，沙威就接着说：

“上次您为了那个女人和我争执后，我很生气，就向巴黎警察总署告发了您。”

“告发?!”

“是的，告发您从前是个劳改犯。”

市长的脸刷地白了。

沙威没有抬头，他继续说道：

“其实这个想法当初就有了。总而言之，我一直将您当作一个叫冉阿让的人。”

“什么！谁？”

“冉阿让。二十年前我在土伦监狱工作过。我认识他。那个冉阿让出狱后在一个主教家偷了不少东西，还抢了一个小孩的钱。这么多年了，我们一直在通缉他。自从见到您的第一天起，我就觉得您与他很像。那个争执后，我一怒之下向巴黎告发了您！”

“那你现在为何要我免去你的职务。”马德兰又恢复了表情，一脸坦然地问。

“因为巴黎的人来信说我胡闹。”

“是的，的确是这样。”

“是的，我承认我错了。”沙威叹了口气，一字一顿地说：“因为真的冉阿让被捉住了。”

“什么？”材料从马德兰手上掉了下来，他的表情再一次变得难以捉摸了。

“事情是这样的：去年秋天，一个叫尚马秋的老家伙，是个穷鬼，他偷了人家的苹果，然后给抓进了监狱。巧得很，监狱的一个看守认出了他。那老头起先还假装得很像，后来警局从巴黎调来了两个见过冉阿让的无期徒刑犯，他俩也认定那老头就是冉阿让。就这么回事。”

“你也见到那个老人啦？”

“是的。我也认出了他，他就是冉阿让，没错。我现在就要告辞了，明天该案就要在阿拉斯审理，我是证人之一。”

“那人没事吧？”

“相反。严重得很，他是个累犯，这回可能要在狱中度过余生了。”忽然，沙威觉得自己有点跑题了：

“我是来请求免职的，市长先生。”

“不，你没错，你只是尽了自己的本份。”

“市长先生，如果您不将我免职的话，就会破坏了神圣的法律。我就自己辞职吧。”

沙威说完，鞠了个躬，走了。

沙威走后，有人看见市长盯着法国公路图看了好一会儿，然后不安地在办公室踱了很久，像是在做什么重大的决定。

## 脑海中的风暴

芳汀天天等待着马德兰先生来探望她，如同等待一束温暖的阳光。她常说：

“市长先生在跟前的时候，我才有精神。”

这天，她正发着高烧，马德兰进来了。

“珂赛特回来了吗？”

“我保证您能见到她，亲爱的太太。”马德兰作了保证。

这一次探望让芳汀特别感到高兴，因为马德兰陪了她一小时，而往常的见面只有一半的时间。不过，她注意到，今天马德兰先生有点心神不宁，他的脸变得十分阴沉。

一回到家中，马德兰就进了他的卧室，反锁了门，拉上了窗帘，让自己笼罩在一片黑暗中。

没错，他，马德兰市长，正是冉阿让。

那一夜，他在米里哀主教的门口忏悔了一整夜，他彻底地觉悟了。他决定脱胎换骨，堂堂正正地做一个像米里哀主教那样的正直的人。

他做到了，卖掉了主教的银器，只保留一对烛台做留念。他从一个城市到了另一个城市，后来终于在这个城市，用自己发明的办法获得了成功。这么多年来他一直以米里哀主教为榜样，为社会，为穷人贡献自己的力量。他获得了人们的信任，成了一个远近闻名的好市长。

然而，沙威的一番话将他扯进了一场痛苦的选择中。

他点起了一根蜡烛，但随即又将它吹灭。

这么多年，他隐蔽得很好。他小心翼翼地隐藏起了过去的一切。因为监狱对他来说太可怕了，十九年的监狱生涯差点儿吞没了他的一生。为了那些苦难的日子，他至今还常常从恶梦中惊醒。

“不！我不能站出来。”他在黑暗中挥了挥双手。

在米里哀的教诲下，这几年他终于做出了一番成就。原来衰落的海滨特勒伊城变得繁荣起来。他终于过上了一些正常人的生活，还救济了许许多多的穷人。

“对！只要我闭口不说，谁会认得出我呢？”他似乎下定了决心，他安慰自己：“连精明的沙威也认不出我呢！”

他坐了下来，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他不禁又回忆起了艰苦的牢狱生活。忽然，他的心“格登”了一下，一个情景从他脑中闪过。

他仿佛看见尚马秋老头被关进了低矮的牢房中，呆呆地坐在冰冷的床板上，面对着一块又小又硬的面包发愁。这时，一队狱卒走过，尚马秋扑到门前，对着铁栏喊道：“放了我吧，我不是冉阿让。”狱卒不但不同情他，还狠狠地将尚马秋揍了一顿，其中的一个狱卒还恶狠狠地对他说：

“你这个该死的累犯，准备死在这里吧！”

尚马秋绝望了，他一头向墙上撞去……

想到这儿，马德兰不禁吓出了一身冷汗。他从可怕的幻想中醒了过来。

“我决不能让一个无辜的老人为了我而受罪。”

“但是，一旦我被抓起来，芳汀怎么办？可怜的她正期待着见她女儿最后一面呢！”马德兰再一次地犹豫了。

他想到了米里哀送他的烛台。

“我应该将它们毁掉，这可是惟一能证明我过去的东西。”

但是，当他的眼光落到烛台的时候，他又呆住了。

“天，我怎么了？我不是改过自新了吗？”

一见到烛台，他就像见到了米里哀主教那对慈祥的目光。他似乎从遥远的地方听到了主教的声音。

“冉阿让，你不是改过自新了吗？”

“冉阿让，你怎么忍心让一个老人为你受罪呢？”

……

凌晨三点的钟声敲响了，他已在房间里来来回回走了五个小时，终于倒在了椅子上。黑暗中一对烛台还微微发着光。他长长地叹了口气，毕竟，他已经做出了痛苦的选择。

## 我是冉阿让

天还没有亮的时候，一辆马车飞驰电掣地驶出了海滨特勒伊城。清晨的郊外景色很美，然而车上的人却无心留恋，他的眉毛紧锁着。

他正是马德兰。他决定牺牲自己，救出尚马秋。他很清楚，等待他的是一场前所未有的暴风骤雨，但他被一种崇高的理想鼓舞着，那就是：

“正直。”

天亮的时候，到了一个小村庄。

“市长先生，这马得歇歇了。它一口气跑了太长的路。”车夫说。

马德兰让车夫在一个乡间小客栈前停下来，给马加点草料，随便检查一下马车。

“先生，这车跑不了多远了。”车夫看着车轮担忧起来：“这轮子快散架了。”

“这莫非是天意！”马德兰听到这话不由得有点退却：“也许是上天不让我去阿拉斯。”

他又踱了几步，再一次做了选择。

“不！这只不过是我可耻的借口。”他想。

“先生，您要一辆马车吗！”一个老婆婆前来问他。

马德兰的心一紧：“对！我怎么能够退却呢？”他付了租金，坐上新租来的车子继续向阿拉斯奔去。

经过一天的奔波，马德兰终于在晚上赶到了阿拉斯。马车停在一家旅店门口。他立刻找来老板问道：

“听说今天要审理一个叫尚马秋的人，对吗？”

“是的。这个人偷了苹果，不过没什么足够的证据。但这老头据说是个累犯，这样他的案情就严重了。”

“审完了吗？”

“也许还没有。现在去，说不定还来得及。”

老板的话还没说完，马德兰早已向刑事庭奔去。一路上，他的心忐忑不安，他希望这案件早已审完，又不愿尚马秋老头因为他而被冤枉。

也不知走了多久，终于到了。

“尚马秋的案子审完了吗？”马德兰走到人群中问。

“还没有，可能要审到午夜哩！”

马德兰站在原地，一时间，千头万绪涌上心头。他觉得有一大盆冰水，从他头上浇下。就在这时，眼前又出现了米里哀主教的面孔。

“勇敢点，我的孩子。做一个正直的人。”

他咬了咬牙，走到法庭门口。

“先生，你不能进去。”一门卫拦住了他，“里面已经坐满了。”

这时门卫认出了他。

“噢，你是马德兰市长吧！”

“对。”

“要是您的话，厅长身后倒留有三个座位给官员旁听的。但我得问一下。”

说完，他就进去了。

不一会儿，门卫带着一张纸条出来了。他毕恭毕敬地

把纸条交给了马德兰。那是庭长的亲笔信：

“刑事庭长谨向马德兰先生致敬！”

马德兰被门卫带了进去。法官和听众一见到这位大企业家、大善人、著名的市长，都起立向他致敬。他微笑地还了礼，但心头却涌上了一丝苦涩。

法官宣布开庭，带上来一位垂头丧气的老头，正是尚马秋。

马德兰一见到尚马秋，不禁在心里暗叫：

“天啊，多像我刚出狱时的样子！”

法官开始宣读对他的起诉书。主要说的是他因偷苹果而被逮捕的经过。并且，法官还列出了许多证据说明他，尚马秋就是那个叫冉阿让的累犯。

“有很多证人可以证明这一点！”法官理直气壮的表情不由得听众不相信。

“现在，我宣布，判处尚马秋，即冉阿让入狱……”

尚马秋本是呆若木鸡地被押着，一听到法官要宣判他的时候，他才用带着悲愤的声音喊道：

“这不公平！我没有偷苹果！我不是什么冉阿让。”

听众席上有人开始轻轻地议论着。尚马秋老头继续说：

“我很穷，但我不会去偷东西。那天我只是在树下捡到了个苹果。我饿坏了，才将它藏了起来。没想到这些人就这样将我捉了起来！”

“即使没偷那个苹果，尚马秋，不，冉阿让先生，你出狱的时候偷过一位主教的东西，还抢过一个小孩的钱。”

“我不是什么冉阿让！我只是一个贫困的糟老头。”

“不用再狡辩了！”法官声色俱厉地喝道：“带证人。”

一个身穿红囚衣，头戴绿帽子的人被押了上来，一看

就知道是个终身苦役犯。他叫舍尼帝。一见到尚马秋，他就阴阳怪气地叫起来：

“见鬼，我认得他。我们有五年在同一条铁链上锁着呢！冉阿让，你怎么又进来啦！”

法官轻蔑地挥了挥手，示意舍尼帝坐下。

又上来了一位终身苦役犯，他叫克什帕依。

“他是冉阿让。”克什帕依一上来就说：“他可有力气了，我们都叫他千斤顶。”

这两个证人的证词极有说服力，但法官又补充了一句：

“沙威探长也能证明这一点，但今天有事。”

显而易见，这个尚马秋完了。

这时，一个洪亮的声音从庭长身边的贵宾席上传了过来：

“舍尼帝，克什帕伊！你们看这边！”

说话的正是马德兰。他走到了大厅中央。许多人认出了他，异口同声喊道：

“噢！尊敬的马德兰市长。”

马德兰走到了两个证人面前：

“你们认不出我了吗？”

两个证人目瞪口呆，只是惶恐地摇着头，表示不认识。

“我就是冉阿让。”马德兰大声地说。

人们开始窃窃私语了，法官甚至问旁听席上的人：

“这儿有医生吗？”

他们还以为马德兰市长得了精神病呢。

“不，谢谢您。”马德兰苦笑了一下，对法官说：“我请求您放了这位可怜的老人吧，他是无辜的。我才是真正的冉阿让。”

他环视了一下四周，用一种充满忧伤的声调说：

“不错，我，冉阿让曾经是个穷凶恶极的人。出狱后我偷了米里哀主教的东西，还抢了一个小孩的银币。监狱的生活没有将我改造，我反而变得更凶恶了。但是，就在这个时候，我的生活出现了一线阳光，这正是米里哀主教。我在他的教诲下重新做人，从此隐姓埋名，发了财，又当上了市长。我真感谢米里哀主教。”

这是一番发自内心的话，所有的人都被他打动了。

他又转向了两个穿着囚衣的犯人：

“你们认不出我了？可是我，冉阿让可认得你们。”

“舍尼帝，你的右肩有一条很深的烧伤疤，应该还在吧！”

“是的。”舍尼帝这下有点半信半疑。

“克什帕伊，你的左臂用铁棒烙了个蓝色字母，是不是？”

克什帕伊把袖子撸了起来。果然，一个蓝色的字母很清楚地出现了。

“天啊，你真是冉阿让！”两个犯人情不自禁地叫起来。

马德兰带着一丝胜利的微笑，但也是绝望的微笑。

“现在，法官大人，请您放了这个可怜的尚马秋吧。”

法官不知如何是好，他和听众一起愣住了。

“我不愿再打扰你们了。”马德兰又说：“现在你们随时都可以逮捕我。但是，我有个请求，我还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办，希望法官能给我几天时间。”

法官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马德兰从容地离开了法庭。在他走后不到一个小时，尚马秋就被释放了。

## 芳汀之死

就在马德兰先生经历那场暴风骤雨的时候，芳汀走到了生命的最后几天。

她脸色灰白，嘴唇发青，不住地咳着。

“她到现在还能撑着，可真是个奇迹。”医生给她做完检查后说。

芳汀的确快不行了，这她自己也清楚。但是她想念她的女儿，她期待马德兰早日将女儿接来，她憧憬着母女重逢的美好时光。这使她苦苦地坚持着。

她还常常用微弱的声音哼着一首歌：

“仁慈的圣母，我在火炉旁，  
安了美丽的小摇篮。  
我爱我的小儿郎，  
就是再美的星星我也不愿换。”

这是她从前哄珂赛特睡觉时唱的，现在她又以幽怨的声音唱了出来，连见惯了生离死别的老护士也感动得掉下了眼泪。

天亮了，护士彻夜守候着她，脸上也挂满了睡意。这时候，背后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马德兰先生，您来啦。”

马德兰做了个手势，示意她小声，别打扰了睡梦中的芳汀。

然而芳汀早已醒，一见到马德兰，她就用一种罕见的快乐的声音迎了上来：

“我知道您在这。我在睡梦中见到了您。您被光环包围着呢。”

马德兰笑了，那是一丝苦涩的笑。

“珂赛特呢？”芳汀用一种极度信赖的口气问道：“您一定将她接来了吧。快叫她过来。”

这倒让马德兰先生无言以对，他只好痛苦地点了点头。还好，机灵的护士解了围：

“医生说你的身体不好，还是暂时先别见面。”

“不！我已经好多了。”芳汀叫了起来，但马上又剧烈地咳起来。

“你看，只要一激动，你的身体就不行了。”马德兰装出一副严肃的表情。

医院的院子里有几个孩子在玩耍，她们的快乐的嬉戏声传了进来，芳汀听见了。

“我听到她的声音啦！上帝，我的珂赛特她来了。”

她笑了起来，聚精会神地听着。

忽然，一阵乌云爬上了她的脸庞。她大惊失色，紧紧地抓住了马德兰的衣服，仿佛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

“上帝啊，”马德兰叫起来：“你怎么啦？”

马德兰忙转身望去，他看见了一张阴沉的脸。

沙威来了。

芳汀以为沙威要将她带到监狱，她害怕极了，猛烈地咳起来，吐了几口血。

马德兰，不，是冉阿让，他明白了一切，用慈祥的声调平静地说：

“放心吧，他不是来对付你的。”

沙威露出了一丝狞笑，他说：

“既然你知道我的来意，那你还是快点跟我走吧！冉阿让先生。”

“好的，但我有个请求，沙威。”

“叫我沙威探长！”

冉阿让凑了过去，用又轻又快的声音说道：

“给我三天时间，让我去将她的孩子接来。”

“你以为你还是市长吗？冉阿让！”沙威大声喝断了冉阿让的话，“要去接这个婊子的孩子？我看你是想借机溜走。”

芳汀全听见了：

“我的孩子，原来她不在这儿。我要我的孩子，马德兰先生，市长先生。”

“住嘴，你这个坏女人！”沙威恶狠狠地叫道，“他不是市长，他只是一个累犯！”

芳汀全身发抖，她看了看沙威，又看了看冉阿让，张着嘴，但什么也说不出来。她无助地伸出了双臂，冉阿让想扑过去抓住她，但太晚了，她颓然倒在了枕头上，眼睛仍大大地睁着，但什么也看不见了。

芳汀死了。

“你杀死了一位母亲。”冉阿让愤怒地瞪大了眼睛，像一只受伤的野兽，冲着沙威发出了低沉而可怕的声音。

沙威惊呆了，他从未对一个罪犯这么害怕过，他喘着粗气，说不出话来，真怕冉阿让扑上来，将他撕成了碎片。

幸好，冉阿让说完话后并未理他。他把芳汀伸开的手合了起来，然后跪在她面前，轻轻地说着什么，好像对死

者发着什么誓言。

然后他站了起来，转身对沙威说：

“现在，我跟你走。”

## 逃 亡

冉阿让再次被关进了监狱。

几个月后，他被送到了土伦监狱，以一名终身苦役犯被关押着。

在他走后，马德兰先生的各大车间都关闭了。新上来的一批小企业主并没有继承他的团结协作、公平交易的精神，他们对内降低工资，对外偷工减料，产品低劣。不过几年，海滨特勒伊城的生意又冷清了起来。穷人们再也没有指望了，马德兰先生创建的小小天堂成了过眼云烟。

当然，这时的马德兰，应该说是冉阿让，并不知道这一切。

同一年，大约十月底，一艘名叫“奥里翁”号的军舰驶进了土伦港。这艘军舰在海上遇上大风浪，有些损坏，就到土伦港修理。

“奥里翁”号进港以后，每天都有许多人来观看它的雄势。这天早上，围观的人目睹了一个事故。

当时船员正忙着张帆，站在桅杆顶上的海员忽然失去了平衡，掉了下来。幸好他在下坠中抓住了一根绳子，于是就吊在了半空中。

船上的人慌成一团，但谁也不敢上去救人，因为太危险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可怜的水手有点体力不支了。

眼看着他就要掉下来了。

突然，大家看见一个人敏捷地爬上了桅杆。他身穿囚衣，显然是个囚犯。一阵海风吹过，刮走了他的帽子，露出了满头白发，原来他不是个年轻人了。

事后，值勤军官报告说，当船上的人乱成一团的时候，来了一个在船上服苦役的囚犯，自愿要求冒险救人。当时船上的水手都害怕得纷纷退到了一旁，所以军官只好让囚犯砸开了脚链，上桅杆试一试。

现在桅杆上多了一个人，正是那个囚犯。他顺着绳子，滑到水手身边，将绳子系在他身上，然后囚犯又爬上桅杆，将水手提了起来。

立刻，围观的人拼命地鼓起掌来。

“放了那个好心的囚犯！”人群中许多人异口同声地叫起来。

这工夫，那个囚犯准备下来了。也许是他急着归队，也许是刚才的救人耗尽了他的力气，在下来的途中，他一个不留神，掉进了大海。

“上帝！”围观的人再一次尖叫起来。

为了这个好心的囚犯，救援行动迅速展开。但是囚犯掉进的海面位于两艘军舰之间，很可能被卷进船底。救援行动一直进行到晚上，但连个尸体也没捞到。

过了几天，法国的许多报刊都登出了这几行消息：

11月17日，土伦监狱服刑的一个苦役犯，在奥里翁号军舰搭救了一个水手后，坠海身亡。他的尸体至今没被找到。据救援队的说法，尸体极可能被卷入船底。

囚犯的名字叫冉阿让。他在入狱前发财致富。但是他入狱后，他的几十万存款至今下落不明。

## 取 水

孟费郇是一个景色宜人的地方，这里物价低，人们过着丰衣足食的乡野生活。惟一美中不足的是地势较高，缺乏水源。

德纳第家也不例外，而且他们的问题更突出，因为经常要招待顾客。于是取水这个繁重的任务就落在了珂赛特身上。她每天都要走很远的路，到村外的树林的一眼小泉中取水。

那片林子很大，而且四周都没人住，经常有野兽出没。小珂赛特才8岁，连白天走到林里她都感到害怕。她从来都在天黑前提完水，尽量避免晚上再被叫到这可怕的地方来。

小珂赛特在德纳第家依旧逆来顺受。虽然只有八岁，但已经饱经苦难，那愁苦的样子像个老太婆。

这天，是圣诞节前一天，客店又新来了四个客人，珂赛特给客人房间的水罐和水瓶加上水后，水缸中的水刚好用完。

珂赛特不由得紧张起来，因为天快黑了。

“但愿不要现在叫我到林子里去提水！”

可怜的姑娘祈祷着。

幸好客店里的人不大喝水，他们一边在高谈阔论，一边大口喝着酒。这使珂赛特稍微安心了一点。

“珂赛特，”德纳第太太喊她了：“没水啦。”

珂赛特担心得发抖，她眼睁睁地看着一线细水从水缸的龙头中流了出来，勉强灌了半瓶。

“算了，”德纳第太太沉吟了一下，“这点水做最后一道菜也够了。”

珂赛特仿佛刚从地狱中被解救出来。但她的心依然呼呼直跳，恨不得马上天亮。

天黑了，有的酒客看看周围忍不住地感叹起来：

“天黑得像锅底！”

“这种时候，不提灯笼出镇的话，准要摔死。”

可怜珂赛特听了心惊肉跳。

突然，有个新来的客人走了进来，粗声粗气地说：

“你们怎么还没给我的马喂水！”

“哪儿的话，喂过了。”德纳第太太回答。

“我说没喂就没喂！”

“不对，先生，我给您的马喂过水了，我还跟它说话呢？”珂赛特从桌子下钻了出来解释，她可真怕现在到林里去提水。

“什么！”客人火了，“再不给马喂水的话，我一分钱也不付给你们。”

德纳第太太急起来，她担心客人不付钱。于是她想了个办法。

她转身狠狠地扇了珂赛特一巴掌，珂赛特的脸肿了。

“我叫你给马喂水，你敢不喂！”她冲着珂赛特嚷道：“赶快去喂水。”

珂赛特没有哭，她的眼泪早哭光了。

“可是，水缸里没水了。”

“那就去林子里提。”

最担心的事情发生了，可是珂赛特不敢拒绝。她垂着头，走过角落，拎了一只空桶。

这只桶比她的人还大，她坐在里面一定还剩很多空间。

临走的时候，珂赛特又被叫住了：

“拿着这十五苏的硬币，癞蛤蟆小姐，”德纳第太太叫道：“随便带个面包回来。”

珂赛特出去了，门又重新关上。

客店旁边摆着一排小摊，都点着风灯，并不暗。

珂赛特提着大水桶边走边看。

有一个摊位是卖玩具的，里面摆着形形色色的玩具。最显眼的要数那个大洋娃娃。它有两尺高，穿着美丽的裙子，披着一头的黑发，就像一个来自童话中的公主。怪不得卖东西的人将她摆在第一排。

全镇的小孩都见过这个洋娃娃，他们全都被迷住了，德纳第的两个女儿也来看了这个娃娃好几次。但小镇上谁也买不起这么贵重的玩具。

看着这个美丽的洋娃娃，珂赛特把什么事都丢到了脑后：

“要是有这样的娃娃，那该有多好啊！”

不巧，德纳第太太朝街上望了一眼，发现珂赛特站着出神，她气急败坏地嚷起来：

“小妖精，还不快去提水。小心我揍你！”珂赛特从幻想中惊醒，大步逃走了。

现在，小姑娘走得很快。因为路边的店还亮着灯，但过不了多久，所有的店就要关门了。

出了镇子，走到了树林边缘。眼前黑乎乎的一片，只能凭着惨淡的月光，依稀辨得出通向山泉的小路。珂赛特

停了下来，将水桶放在地上，咬着嘴唇犹豫着。

“还是不要进去的好。里面黑乎乎的，有狼，有猫头鹰，说不定还有鬼魂。”

“我就说没水啦！”珂赛特打定了主意。

刚往回走了一百多步，珂赛特下意识地摸了摸红肿的脸颊，猛地，德纳第夫妇那狰狞的面目又出现在她眼前。

小姑娘哭了。德纳第夫妇要比什么都可怕，她只得强忍着恐惧向小泉摸去。

这一路也不知是怎么过来的，到了山泉的时候，珂赛特像是做了一场很长的恶梦。

她已经很累了。提水的时候，她口袋中的十五苏钱掉进了水里，她也没发觉。

桶里的水很重，她走走歇歇，又累又怕。

“照这样的速度，我大概要过一个钟头才能回去。”她对自己说：“看来我又要挨打了。”

“上天啊，救救我吧。”可怜的姑娘不禁有点绝望，她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

突然，她感觉自己的祈祷产生了效果，手里的水桶变得一点份量也没有！她忍不住低头一看，原来有一只很大的手替她提着水桶呢。

珂赛特抬起了头，有一个高大的身影，在黑暗中挨着她往前走。

这个大汉是从后面赶上来的，她没有听见。不知为什么，珂赛特对他一点也不害怕，她反而觉得这人亲切极了。

黑暗中，那个人走得飞快。

“孩子，你提这东西，也太重了。”

“是的，先生。”

“给我，”那人用低沉的声音说道：“我替你拎着。”

“小姑娘，你几岁啦？”

“八岁了，先生。”

“你妈叫你来提水的？”

“不，是德纳第太太。”说到这里，珂赛特不由得有点伤心：“我没有母亲。”

那人站住了，他俯下身，想在黑暗中看清孩子的脸。

“你叫什么名字？”

“珂赛特。”

那人仿佛像触了电。他用力地摸了摸孩子的头，然后继续往前走。

“那个德纳第太太是干什么的？”

“开客店的。”

“是吗？”那人沉吟了一下，又说：“那我今晚就住到那儿去。”

走了很久，但珂赛特这回可不累。那人是在她祈祷出现的，她觉得他是上天派来保护她的。

那人似乎很关心她，有问不完的问题。

“德纳第家不请佣人吗？”

“没有。”

“那家里的活谁干？”

“都是我，先生。”小珂赛特眼圈红了，她想了一阵，低声说：“有时候做完活的话，她们也让我玩一玩。”

“哦。玩什么？”

“有什么玩什么。我没什么玩具，只有一把小刀，就这么长。”

小姑娘伸出了一个手指。

“能切东西吗？”

“能切。”孩子露出了一丝天真的笑容：“像菜头啦、小虫子啦，都切得动。”

快到客栈的时候，珂赛特轻轻地捅了捅那人的胳膊。

“先生。”

“什么事，孩子？”

“就要到家了。”

“是啊，怎么了？”

“还是让我提水吧。要是被太太看见的话，她准会揍我。”

那人愣了一愣，但还是将水桶还给了她。

## 布 娃 娃

那个大布娃娃还摆着，珂赛特忍不住望了一望，这才敲门。

门开了，德纳第太太举着蜡烛出现在门口。

“小贱货！怎么去这么久！”

“太太，”珂赛特浑身发抖说：“这儿有位先生要住店。”

德纳第太太的怒容马上不见了，这种变脸术可是她的特长。

“哪位先生要住店？”她和颜悦色地说。

“是我，太太。”那人回答。

德纳第太太见到他一身破旧，又换了副脸色，冷淡地说：“进来吧。”

进去的时候，正在和马夫喝酒的德纳第也见到了他。他打量了一下这个客人：

他穿着一件很旧的黄色短外套，戴着一顶大帽子，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似乎从很远的地方赶来。

德纳第忙朝太太做了手势，告诉她这人没什么钱。

德纳第太太微微点了点头，她提高了嗓门：

“喂，这位老头。对不起，店里没床位了。”

“那就随便找个什么地方吧。”那人说道：“马房、粮仓也行。”

最后他补了一句：

“我按客房的标准付钱。”

“好吧，四十苏。”

“四十苏！”一名车夫低声说道：“不是只要二十苏吗？”

“还便宜他了呢！”德纳第急忙打断了车夫的话，“让这种穷鬼住店，会让我们失去光彩的。”

这工夫，那人已经把包袱放在了桌上。珂赛特急忙给他倒了一杯葡萄酒，然后，她又钻进了桌子底下。

那人喝了一小口酒，然后仔细地端详着孩子。

珂赛特看上去挺丑的。她穿着一件破旧的粗布衫，上面全是破洞，活像个叫花子。她长得面黄饥瘦，虽然八岁了，看上去也只有六岁。她的眼睛深深地陷了进去，一副悲哀的样子。

“可怜的孩子，”那人在心里说：“要是快乐一点的话，她一定会更好看的。”

一到家里，珂赛特就笼罩在一片恐惧中。她的衣服在打水时全弄湿了，但不敢去炉边烤火，只好躲在桌子底下不住地打寒战。

那人正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德纳第太太突然嚷了起来：

“对了，面包呢？”

珂赛特的脸都吓绿了，她忘了买面包的事。为了避免挨打，她只好撒谎：

“面包店关门了。”

“那就敲门。”

“敲过了，还是不开。”

“没用的东西。”德纳第太太骂道：“那把钱还我。”

珂赛特摸了摸口袋，钱早已掉进了水中。

“钱呢？”德纳第太太暴跳如雷：“你居然敢骗走我的

钱！”

可怜的孩子哑口无言，她被吓呆了。

德纳第太太熟练地摘下了鞭子，冲了过来。珂赛特急忙躲到壁炉的角落，竭力地藏起四肢。

正在这个时候，那个客人叫了一声“太太”。

“我刚才看见有什么东西从孩子的口袋里掉出来，大概就是那块钱吧。”

他把一枚钱币递给了德纳第太太。

“对，正是它。”

其实不是。那人送给她的是一个二十苏的银币。德纳第太太得了便宜，就放下了鞭子，但还是恶狠狠地朝珂赛特补了一句：

“别再给我做错事。”

珂赛特又回到了桌子底下。她静静地用惊讶的眼光看着那人。

那人慈祥地冲她一笑，并没有说话。

没过多久，旁边的一扇门开了。德纳第的两个女儿走了进来。

的确是两个漂亮的小姑娘，长得胖乎乎的，穿得又漂亮，还发出了快乐的笑声。

她们俩瞧也不瞧珂赛特。在她们眼中，珂赛特躲在桌子下，活像一条狗。

姐妹俩走到火炉旁坐下，将一个布娃娃放在膝上玩来玩去。

那个布娃娃已经玩得很旧，都有点儿褪色了。尽管如此，珂赛特也觉得它可爱极了。

德纳第太太哄了一会儿孩子，忽然发现珂赛特愣在一

旁。

珂赛特正羡慕地看着那个布娃娃。

“你敢偷懒！”她吼道：“让我抽你几鞭子，教你怎么干活。”

“太太，算了吧，”那个客人又微笑着说：“让她玩玩。”

“这是什么话！我又不能白养她。”

“那这么晚了，您还要她做什么？”

“打几双袜子。”德纳第太太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道：“我女儿的袜子破了，总不能叫我的两个宝贝光着脚吧！”

珂赛特没有鞋子穿，两只小脚冻得通红，那人看了一眼，叹了一口气。

“一双袜子要打多久？”

“这小丫头笨手笨脚的，要打三四天。”

“如果是买的话，要多少钱？”

德纳第太太有点不耐烦了，她翻了好几下白眼才答道：

“至少要 30 苏。”

“我出五法郎您肯卖吗？”

“五法郎！”车夫听了，不禁笑起来：“谁会拿那么多钱去买一双袜子。”

德纳第太太恶狠狠地瞪了车夫一眼，车夫连忙止住了嘴。

“只要肯马上付钱的话，就卖给你吧。”这时候，一旁的德纳第出来打圆场。他一边奸笑着，一边说：“我们对客人都是有求必应的。”

那人微微一笑，没再说什么，只从口袋里掏出了钱，放在了桌上。

全屋子里的人都惊讶地望着他。那人并不在意，他蹲下身，对着桌下的珂赛特说：

“小姑娘，你去玩吧。”

“太太，我可以去玩了吗？”珂赛特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玩吧。”德纳第太太勉强地应了一声。

“谢谢你，太太。”小姑娘嘴上讲了一句，但心里却更加感激那个人。

德纳第白白地挣了五法郎，他喜滋滋地又和车夫喝起酒来。他老婆走了过去，悄悄地对着丈夫的耳朵说：

“奇怪，那个穿黄衣服的到底是干什么的？”

“有什么奇怪！”德纳第故意装出了一副见多识广的样子，说：“我曾见过许多像他这样的人。有钱，却故意穿得破破烂烂的。”

“我看不像。”德纳第太太在心里说：“哪有富翁会用这么和善的口气说话。”

桌子下的珂赛特玩得好开心。她翻出了自己的小刀和破布，不知在玩着什么。

忽然，珂赛特放下了手中的东西，她发现房东的那对姐妹俩的宝贝布娃娃扔在了地上。那对姐妹俩正聚精会神地逗着一只大花猫。

一个布娃娃对八岁的女孩来说，有着不可想像的诱惑力。她悄悄地爬了出去，抓起布娃娃，将她紧紧地搂在怀里，生怕被人发现。

这一切都被那个穿黄衣服的客人看在了眼里。不过他没有说什么。

珂赛特紧紧地搂住了娃娃，她觉得开心极了。这是她

多年来的一个梦想——虽然这娃娃不是自己的。

珂赛特沉浸在幸福中，她并没有注意到布娃娃的一只腿从她怀里露了出来。

不幸地，德纳第的小女儿发现了珂赛特怀中的娃娃，她忙把这事告诉了姐姐。

姐妹俩像是发现了一个惊天动地的大阴谋似的，跑到母亲那儿，用力地拉了几下，说：

“你看，妈妈。”

顺着小女儿手指的方向看了一下，德纳第太太脸红了，她用嘶哑的声音吼道：

“珂赛特！”

珂赛特被吓哭了。

穿黄衣服的客人闻声赶了过来，问道：

“怎么回事？太太。”

“这个贱丫头敢动我女儿的布娃娃。”

听到这话，珂赛特哭得更伤心了。

黄衣客的眼中闪过了一丝愤怒的火花，但谁也没发觉。他再也没说什么，走了出去。

那个人一出门，德纳第太太趁机狠狠地朝桌下的珂赛特踢了一脚，可怜的孩子连声哀号。

就为了抱一下布娃娃，八岁的珂赛特又挨了一顿打。

在哭声中，门又开了，那个客人回来了。他怀里抱着一样东西，正是令全村孩子眼馋的那个大洋娃娃。

客人向她走来，珂赛特觉得自己在黑夜看见了太阳。

“珂赛特，这个洋娃娃是给你的。”

珂赛特止住了哭声，但她不敢接洋娃娃。

德纳第太太和她的女儿的眼睛都看直了。连喝酒的人

也停了下来。

“这个人一定疯了！”德纳第太太说：“那个洋娃娃至少要三十法郎。”

“闭嘴！”德纳第仿佛从那人身上嗅到了钱的味道，他小心斥道：“好好地招待他！”

德纳第太太仿佛一下子开窍了，她换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温柔的声音说：

“孩子，接着吧。”

珂赛特从桌底爬出来。

她的脸上还挂着泪痕，但一颗心却快乐得要跳出来。

“先生，这洋娃娃送给我吗？”

那个客人的眼睛也有点红了，他怕一张口就要掉泪，只好用力地点点头。

珂赛特慢慢地将手伸向了洋娃娃，在碰到它的一瞬间，珂赛特猛地将手缩了回来。她还是怕德纳第太太的鞭子。

但是，洋娃娃的诱惑力还是战胜了恐惧，她一下子扑了过去，紧紧抱住了它。

这下轮到德纳第的两个女儿羡慕珂赛特了，她俩在对面坐着，眼里流露出无限的嫉妒。

珂赛特抱着洋娃娃坐在了那个客人原先坐的地方，流下了快乐的泪水。

过了一会，客厅里变得安静了。车夫走了，客人和孩子们也都去睡觉了。

除了德纳第夫妇外，客厅还剩下那个奇怪的客人。他正端正地坐着，望着蜡烛发呆。大概是在想什么事情吧。

今晚可是圣诞前夜，德纳第早想去休息了。足足又等

了一个小时，德纳第又忍不住了，他走了过去，对那个怪客说：

“先生，您不想去睡觉吗？”

“唔！”客人似乎恍然大悟，“带我去马棚吧。”

“不，不，不！”德纳第连忙说：“您怎么可以睡那种地方！我把我们自己的睡房让给你吧。”

不容分说地，他就将客人领到了一间华丽的房间。

那客人等德纳第走后，吹灭了蜡烛。又过了一会儿，等听不到任何声音以后，他悄悄地走出了房间，穿过了走廊，来到了楼梯下。

楼梯下铺着一块木板，上面垫了一层草，一个小女孩正躲在一条破被子下睡得正香。

正是珂赛特，她在这张“床”上已经睡了好几年了。

那人走到珂赛特眼前端详着。

珂赛特抱着洋娃娃睡得可香了。

看了一会儿，那客人叹了口气，又悄悄地离开了。

再次经过壁炉的时候，他发现了两双漂亮的小鞋子。那客人这才记起了一个美好的风俗：每逢圣诞前夜，孩子们总要把鞋放进壁炉里，好让圣诞老人把礼物放进鞋里。

那两双鞋子是德纳第的两个女儿的，里面早已各有了一枚十苏的硬币。这当然是她们的母亲放的。

旁边还有一双小鞋。木头做的，已经裂开，上面还沾满了泥巴。

“这一定是珂赛特的。”那客人轻轻地对自己说。然后从口袋里摸出一枚金币，放在了小木鞋中。

## 弄巧成拙

第二天早上，离天亮至少还有两个小时，珂赛特就起来扫地了。她发现德纳第夫妇也起得特别早。

他们正在厅子里为昨晚那个客人制造账单呢。几经涂改，足足用了一刻钟，德纳第终于完成了他的“杰作”。

“二十三法郎！”他太太在一旁兴奋得叫了起来，但是她还是有点担心：“这么多，恐怕他不肯付。”

“他准会付的。”德纳第狞笑着回答。

“对了！”他太太又说：“我今天就要将珂赛特赶走。我受不了她了！”

不一会儿，那个客人也起来了。

“先生，您要走了吗？”

“是的。我该付您多少钱？”

那客人似乎心事重重，他随口答了一句。

德纳第太太将账单给他，她可真怕他见了会跳起来。但客人没有看账单一眼，他的注意力好像落到了其他地方。

“生意还可以吧？太太。”

“哪里！”德纳第太太哀号起来——这是她的拿手好戏。

“这来的人太少了，像您这样有钱的更少。而且开支太大。就说那个小丫头吧，就叫我们搭了不少钱！”

“小丫头？”

“就是那个珂赛特。”

“唔。”那人接口说道：“那我将她带走好吗？”

那人尽量使他的声音显得平静，但还是有点颤抖。

“真的吗？”德纳第太太的脸因高兴，涨成了紫色，越发地丑恶了，“那什么时候？先生。”

“现在行吗？”

“行！”德纳第太太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那我把账算一下吧。”那客人拿起了账单。

“二十三法郎！”他不禁在心里暗叫。

不过他并没有发作，默默地付了钱，然后又催道：

“还是快点叫珂赛特过来吧。”

德纳第一直都躲在门后注意着厅内的一举一动。这时候，他忍不住出来了。

“请等一下。”他冲客人一笑，又对他太太说：“你先出去一下。”

德纳第太太走了。

“说真的，先生。那丫头是我的心肝宝贝。”

“哪个丫头？”

“当然是珂赛特啦。为了养她，我们家花了不少的钱，您可不能白白将她带走。当然钱是小事，关键是我喜欢她，没有她叽叽喳喳，说说笑笑，我会受不了的。”

那客人一直沉默地注视着德纳第的表演。

“先生，我知道您是个有钱人，心地也好。”德纳第继续说道：“但您毕竟是个过路人，我可不能随随便便地将珂赛特交给您。您至少得给我看一看您的证件，哪怕旅行证也好。”

“德纳第先生，”客人听完了他的话，用严肃而坚定的口吻说：“这里离巴黎很近，用不着带旅行证。而且您根本

没必要知道我的来历。因为我根本就是想将珂赛特从你们这间地狱救出来，再不让她遇见你们！”

德纳第被一这番话说得很没意思。

“我碰上对手啦！”他想：“原来这家伙来这就是为了那个丫头。”

他觉得是自己开门见山的时候了，他亮出了自己最后一张牌：

“废话少说！您要带走她，先付一千五百法郎！”

客人毫不犹豫地口袋里摸出了三张票子，摆在了桌上。

“废话少说。”他也学着德纳第的口气说：“快把珂赛特交给我吧。”

德纳第立刻吩咐太太将珂赛特叫来。

珂赛特早上醒来的时候，去找她的木鞋，惊喜地发现了一枚金币。金币时时分散了她的注意力，每隔几分钟，她就要偷偷地摸一摸它。

“那客人一定是天使。”她想，“他一来，我就交上好运了。”

这时候，德纳第太太过来了，将她带到了大厅。

外乡客来的时候只带着一支拐杖和一个大袋子。谁也不知道里面装着什么。这时他将袋子打开了。天！里面有裙子、内衣、围巾、皮鞋……一个八岁女孩可以穿的，全都有。奇怪的是这些衣服都是黑色的。

“孩子。”那人说：“赶快穿上吧。”

天亮的时候，许多孟费郇居民都看到了一对奇怪的行人：一个朴素的老人，手拉着一个全身穿着黑色孝服，怀

抱着一个大布娃娃的小姑娘。

客人一走，德纳第忙将太太拉到一边，给她看了那一千五百法郎。

“就这么点！”德纳第太太生平第一次责备起了丈夫：“你就是叫一万五千，他都会付的！”

德纳第恍然大悟：

“我真是个笨蛋！这就追他们去！”

德纳第一路小跑，他打听好了客人的方向，穷追不舍。

他相信自己能追得上。因为小孩走路慢，而自己地形又熟。

他穿过了树林，来到了一片荆丛边。荆丛不高，露出了一顶帽子，一定是那个客人！

没错，眼下那个客人正和珂赛特坐着休息。

德纳第扑了上来，举着钞票对那人说：

“还你的钱。”

“这是什么意思？”那人抬起了头。

“我要将珂赛特带回去。”

珂赛特吓得浑身发抖。

“先生，这孩子是她母亲托付给我的，我必须对此负责。只有见到了她母亲本人或是她的亲笔信，我才能交出孩子。”

那人并不回答，伸手在怀里掏什么东西。

“他一定又要付我一大笔钱了！”德纳第心头一阵狂喜。

可是他失望了。那人掏出的是一张纸条，而非钞票。

那人将纸条递给了德纳第。德纳第一看，像被人打了一耳光似的。上面写着：

德纳第先生：

请将珂赛特交给持信人。

各笔债务，去的人会为你全部还清。

此致。

芳汀

德纳第知道自己彻底输了，他真后悔提什么亲笔信。但是他还不死心：

“人可以带走了，但必须还清各笔债务。”

“听着德纳第先生，”那人不慌不忙地说，“年初的时候，珂赛特的母亲告诉我说，她只欠你一百二十法郎，但你写信要了五百法郎。她寄两次钱给你，每次三百，共六百法郎。从那时起到现在已经九个月了。就以每月十五法郎算，九个月才一百三十五法郎，扣除从前多付的一百法郎，只欠三十五法郎。但是，我离开的时候不是给了你一千五百法郎了吗？”

德纳第气急败坏，他觉得自己像一只掉进了猎人陷阱的野兽。但是他还是要做最后一搏：

“少废话！要么我把丫头领回去，要么再付我三千法郎。”

“我们走吧，珂赛特。”那人平静地拿起拐杖，对小女孩说。他理都没理德纳第。

德纳第想冲上去拦住他们，但是一见到那人手里的那根大拐杖和他身上结实的肌肉，他不由地退却了。

“真见鬼！”德纳第灰溜溜地回去了。

## 相依为命

冉阿让没有死。

那天他故意让自己从船上掉下来，然后偷偷地爬上了一只小船，等到天黑才上岸。这下，全法国的人都以为他死了。他对此感到很放心。在巴黎逗留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前往孟费郇，将珂赛特从魔爪中救了出来。

这一段旅途，对珂赛特来说充满了离奇。她觉得自己正被冉阿让牵着，一步步地走向天堂。他们换了几次马车，走了几段路，珂赛特没有叫苦，但是太累了。

冉阿让发觉小女孩牵他的手越来越用力，就将她背了起来。不久，珂赛特就抱着洋娃娃趴在冉阿让的肩膀睡着了。

这天黄昏的时候，他们到了巴黎。然后又雇了一辆马车，来到城郊的一所叫“戈尔博”的老屋旁。这地方是冉阿让几个月前挑好的。

冉阿让开了门，又小心关上。上了楼，又打开了一个房间，立刻把门锁上。冉阿让生起了炉火，把早已睡熟的珂赛特轻轻地放在床上，生怕将她惊醒。

他又端详了珂赛特一会儿，然后俯下身，吻了吻孩子的手。

九个月前，他也吻过这位孩子的母亲的手，但现在，

这孩子再也见不着母亲了。

眼泪，悄悄地从冉阿让的脸上流了下来。

天已经大亮了，珂赛特还在熟睡。这时一辆戴满石头的车子经过大街，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声音。

“是，太太。”珂赛特一下子惊醒了，连叫道：“来啦，来啦！”

她跳下了床，眼睛还半闭着，就伸手去摸墙角。

“我的扫把呢？”

眼睛这下全睁开了，她看见了冉阿让慈祥的笑脸。

“哦，原来这是真的，”孩子说：“早安先生。”

“你再也不用扫地了，玩去吧。”

珂赛特忽然发现她的洋娃娃掉在了床下，忙捡了起来，紧紧地搂着。

“这屋子真好看！”她高声说。

其实这是一间破旧的屋子，只是她感觉自由了。

现在，冉阿让觉得自己遇上了第二颗太阳。从前多亏了米里哀主教，教他做了一个正直的人；现在又多亏了珂赛特，教他懂得了爱。

冉阿让把自己所有的精力都投到珂赛特身上。他陪她玩耍，教她读书、写字，还告诉她：

“你有一个好母亲，她为了你牺牲了一切。”

珂赛特，成了他生活的一切。

当然，小姑娘也开心极了。一起床，她就又说又笑，唱个没完，成了一只真正的小百灵。她管冉阿让叫“爸爸”。

这两个都曾经遭遇不幸的一老一少，快乐地相依为命。

## 突 围

冉阿让很谨慎，白天从不出门。直到傍晚时分，才会出去一两个小时。这个时候，他总是带着珂赛特沿着最偏僻的几条小路散步。

他一直穿着那件黄衣服，戴着那顶破帽子，人家都以为他是个乞丐。但是当他看见真正的乞丐时，往往偷偷地塞给乞丐一个银币。这样，附近的人都称他“施舍的乞丐”。

住在隔壁的老婆子是个好管闲事的人，她经常偷偷地观察冉阿让的一举一动。有一次她亲眼看见冉阿让拆开那件黄衣服的衬里，并从里面抽出了一大叠钞票。这可把她吓了个半死。

除此之外，她还发觉冉阿让屋里有一些可疑的东西：长刀，假发套。好像他时刻准备应付意外情况。

有一个老乞丐，常蹲在教堂门口。经过时，冉阿让总要给他几个钱。

冬天的一个傍晚，冉阿让又经过了教堂。这次，他没带上珂赛特。

那个乞丐还在老地方蹲着，冉阿让跟往常一样，走过去，把一枚银币放在他手里。

乞丐猛地抬起了头，看了一下冉阿让，又迅速低了下

去。借着路灯的光，冉阿让看到了一张熟悉而可怕的脸。

“天啊！这不正是沙威吗？”他吓得倒退了一步。不过，长期的逃亡生活教会了他镇定，他平静了下来，回到家中。

这件事一直压在他心里。第二天，他又独自去了教堂，那乞丐还在那。

“你好，老伙计。”他又给了点钱，故意问道。

“上帝保佑你，好心的先生。”乞丐抬起了头，哪里是什么沙威。

“一定是我眼花了。”冉阿让的心终于放下了。

几天后的一个晚上，冉阿让正教珂赛特念书，忽然楼下传来了一阵脚步声。

这座楼只有他和老太婆住着，没有其他男人。他赶紧吹灭了蜡烛，把珂赛特抱到了床上。

“不要出声，躺着！”

他悄悄地躲在了门后。只见一束光线从锁孔里透了进来，分明有人在外面举着蜡烛偷听。过了一会儿，外面的人走了。

第二天，冉阿让开门的时候，发现这座房子的一个空房间的门开了一点，借着晨光，他看见了一个高大的背影，穿着长礼服，这不正是沙威吗！

这一天，冉阿让和珂赛特都没出门。到了黄昏的时候，他收拾了一些东西，和珂赛特悄悄地下楼了。

他故意在小巷绕来绕去，以甩掉跟踪的人。

珂赛特也意识到了危险，但她并不害怕。在她看来，冉阿让的怀抱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地方。

已经很晚了，月亮爬上了屋顶，斜照着屋子，留下了长长的阴影。

冉阿让就躲在阴影里走着。

十一点的钟声响了。

“太晚了。大概这回沙威捉不住我了。”冉阿让不禁松了口气。他又回头看了看刚穿过的十字路口。

月光下，站着四个人，个个人高马大，拿着粗棒子。他们聚在一起，不知在商量着什么。正好，月光照在领头的那个人脸上。

“沙威！”这下冉阿让明白了。

冉阿让立刻抱起孩子，跑到桥头。恰好，来了一辆马车，冉阿让借着马车的掩护，溜到了河对岸。

到了对岸，冉阿让边跑边回头看，四条阴影又像幽灵一样跟了过来。

旁边有一条小巷，里面黑乎乎的，似乎很长。冉阿让想都没想，钻了进去。

现在，冉阿让不是走，而是往前飞奔了。他希望能赶紧消失在黑暗中。

然而，这时，他撞上了一面墙。原来是条死胡同！

冉阿让慌忙后退。快回到巷口的时候，他看见了一群人影。一定是沙威和他的小分队。

冉阿让只好慢慢地往后退，他感觉沙威布下的网正渐渐向他收紧。

现在，他们已经退到了墙角下。这墙并不高，凭着他的力气和技巧，爬上去完全没有问题。但是珂赛特绝对上不去。

冉阿让有点绝望了，他坐了下来，呆呆地看着天空。沙威小分队的脚步声越来越近。

忽然，冉阿让的眼睛一亮！他看见了一条麻绳。麻绳

吊在不远处的灯柱上，当时人们用的是油灯，而麻绳是当灯芯用的。

偏偏今晚没点灯，所以他刚才没发现那条绳子。

有了一条绳子，就可以把珂赛特吊上去。

这时，小分队的脚步声更近了。

“爸爸，”珂赛特小声说，“谁来了呀？”

“别出声，是德纳第他们！”

珂赛特打了个寒战。冉阿让又说：

“听我的话做，他们就抓不到你了。”

他拿到了绳子，再脱下领带，将它们和麻绳系在一起。最后，又将一端绕在了珂赛特的腋下。

他脱下了鞋袜，扔到了墙的另一边，然后像一只壁虎，熟练地爬上了墙顶。

“贴到墙边来。”他在墙上轻轻地叫着。

珂赛特照他说的做了。转眼间，她就被吊了上来。

冉阿让又背起她，爬过墙顶，接着把她抱上屋顶。

这时候，已经能很清楚的听见小分队的说话声。

“这是条死胡同。这回他跑不了啦！”像是沙威的声音。他们都冲到了胡同里。

冉阿让背着珂赛特，顺着屋顶滑了下来，跳到了地上。珂赛特一声未出，只是手上擦破了点皮。

小分队的声音由远而近，过了一会儿，又渐渐消失了。

冉阿让发现自己来到了一座大园子中。园子中央有一片空地，似乎还有几畦菜地、一块瓜田。

冉阿让身后有一所房子，他刚才正从上面滑了下来。房子很破了，其中一间好像是仓房，里面堆满了杂物。

他找到了鞋袜，重新穿上，然后抱着珂赛特进了那个仓房。

突然，就在这一片寂静中，传来了一阵美丽的歌声，不知是哪里的女人们正在唱天主颂歌。

珂赛特和冉阿让一同跪了下去。

一老一少就在歌声中沉思着，直到一阵冷风将他们冻醒。珂赛特在冷风中发起抖来。

“想睡觉吗？孩子。”

“我冷。”珂赛特答道。过了一会儿她又问：

“他们走了吗？”

“谁？”

“德纳第他们啊！”

冉阿让这才记起刚才骗孩子的话。

“走了。没事了。”

珂赛特这才松了一口气。

冉阿让脱下外衣，盖在珂赛特身上。然后他独自摸了出去，想找一个更好的地方过夜。

他来到了一座大厅，自窗户往里望去。

大厅空荡荡的，没有一点动静，墙角点着长明灯。借着微弱的灯光，他看见石地上放着什么东西，上面盖着白布。

他窥视了那东西好一阵，突然明白了过来，这下他出了冷汗，似乎全身的血液都停止了流动。

那分明是一具尸体。

“这是什么地方？”他边逃边想：“不会是地狱吧？”

他连滚带爬地回到了仓房，直到看见了珂赛特，才舒了一口气。孩子已睡着了，他努力使自己平静了下来。

这时候，他听到了一阵铃声。

“会不会是沙威他们又来了！”冉阿让又紧张了起来。他想把珂赛特抱起来，准备逃走。

但是，他的手一碰到珂赛特的时候，他不禁叫了声“上帝”。

珂赛特浑身冰凉，没有一丝热气。

他害怕被捕，更害怕孩子被冻死。冉阿让不顾一切地冲了出去。

## 带铃铛的人

一到门口，冉阿让便发现了一个人影。那人正低着头，没看见他。

不像是沙威的人。

冉阿让几步跨到了他面前。

“一百法郎！”他开口就喊。

那人吓了一跳。

“一百法郎！”冉阿让又冲着他说：“只要您能给我一个地方烤烤火。”

月光迎面照着冉阿让那张焦急的脸。

“马德兰先生！真的是您吗？”那人说道。

冉阿让大吃一惊，他连连后退。这时，他看清了那人的脸。那人穿得像一个农民，左膝上绑条皮带，系着个大铃铛，头上还带着个大帽子。看上去，应该是个老人。

那个老人摘下了帽子，用颤抖的声音说：

“先生，真的是您。您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吧。您怎么连外衣都没穿，天气太冷了。对了，您是怎么进来的？”

“您是谁？这是什么地方？”冉阿让问道。

“老天爷，这太过分了！”老头高声说：“就是您把我安置在这里的！”

“您可救过我的命！”老头一句接着一句。

他转过身，让月光照着他的脸。这下冉阿让认出他了。

“对，您是割风老爹！”

“您可真行。”老头带着几分责备的口吻说，“这才认出我来！”

“您在这干嘛？”冉阿让问。

“我在这种菜。”

“您膝上挂个铃铛干什么？”

“瞧你的记性。这里是修女院，大楼里住的全是女的。所以我就系上铃铛，修女们一听见铃声，就会纷纷避开我的。”

冉阿让想起来了。两年前割风老头出了车祸，自己把他救了出来，但还是落下了残疾。后来又将他介绍到这家修女院来。

“不过，这儿可是男人的禁地，您是怎么进来的？”

“割风老爹，您救救我吧！”冉阿让凑到他面前，认真地说。

“瞧您说的。”割风老爹有点激动了：“您救过我的命。若是能报答您一点儿，什么事情您尽管说吧！”

“好的，那您有一间房子吗？”

“有。在院子的一个角落里，谁也看不见。还有三个房间呢！”

“那我还要要求您两件事。”

“什么事？市长先生。”

“头一件，关于我的情况，您对谁也不许说；第二件，我的事您不要多问。”

“一言为定。我知道您干的一定是正当的事。”

“那好，您随我来，赶快去找孩子。”

“啊！还有孩子！”割风老爹说道。不过他又记起了他

们之间的约定，就不再多说什么了。

没过多久，珂赛特就睡到了老园丁的床上。她在温暖的炉火边完全恢复了。

割风老爹拿出了奶酪、黑面包、葡萄酒，摆到了冉阿让面前。

这一夜，割风老爹睡不着。他一直猜着冉阿让的来历。

“他不会是杀人犯吧？”有时候他甚至这样想。渐渐的，有一个想法占据了上风：

“马德兰先生是上帝的信徒，他还救过我的命，我一定要尽力帮助他。”

天快亮的时候，他有了主意。

冉阿让一醒来，他就对冉阿让说：“我想个办法，请求院长雇您做园丁好吗？”

“那这个小女孩呢？”

“就留在修女院里，当个寄宿生吧。”

“那就多谢您了。”冉阿让高兴地说。

“但是，院长要问你们是从哪进来的，那我怎么回答呢？”

“这……”冉阿让为难了。

“最好，你们先出去，等院长允许后，再当她的面进来。这个小女孩还好办，我可以把她装在筐里运出去。但您可不能装进筐中！”

“那我该怎么办？”

“您从哪里进来的，就从哪里出去。”

“不行！”冉阿让真怕沙威他们还躲在巷子口等着他。

正商量着，传来了一阵沉闷的钟声。

“有个老修女昨天死了，这钟声是通知大家知道的。”

“哦。”冉阿让记起了昨晚在大厅里见到的尸体，他想：“那具尸体大概就是老修女的。”

这时，又传来了一阵急促的声音，割风老爹忙重新将铃铛系上。

“这次叫我了。也不知道有什么事。您等着，千万别出来！”

## 死里逃生

珂赛特醒来了，还好昨晚的寒风没把她冻坏。

冉阿让抱起她，摸了摸她的小脑袋，又指了指挂在墙上的背筐说：

“我们必须先离开这院子，然后再回来安稳地住在这儿。你呢，等下就躲在这筐里，由一位老爷爷将你背出去。你若不想让德纳第抓回去，就千万别出声。”

珂赛特懂事地点了点头。

这时，割风老爹回来了，他面有难色。

“出了什么事？”

“我把您的事跟院长提了，她答应了，但有个条件。”

“什么条件？”

“昨天死的那个老修女，她在院里地位很高。她临死前要求把尸体埋在修女院中，院长答应了。”

“可是这样做是违法的。把尸体埋在墓地里，这才卫生啊！”

“是啊。”割风叹了口气，又说：“院长的意思是，把尸体埋在院里后，再在空棺材里装上黄土，然后抬到墓地去埋葬，以掩人耳目。可是，万一叫人发现，那可怎么办？”

“装黄土当然容易被人发现，如果装个人就好了。”冉阿让想了个办法。

割风老爹听了这话，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您要躲到那口棺材里去？”

“是啊！正愁出不去呢！”

“但是您在棺材里会闷死的。”

“所以您要先在棺材上打几个洞。”冉阿让满不在乎地说：“当然还要在里面放点吃的。”

这个办法太出人意料了，割风老爹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想了好一阵。

忽然，他用力地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

“这办法行得通。掘墓工麦斯天老头我认识，他爱喝酒。等棺材抬到坟地以后，都是他盖的土。在此之前，我骗他到附近的酒店里喝酒，等他醉了以后，我就偷偷将您放出来。”

冉阿让伸出手去，割风老爹扑了上来，将他的手紧紧握住。

“就这么定了，割风老爹。肯定会非常顺利的。但您务必要先照顾好这个小女孩！”

“一言为定！”

“但愿别发生什么意外。”割风老爹嘴上应得痛快，心里却打起了鼓：“万一出了事，马德兰先生可就活不成了。”

第二天，太阳偏西的时候，从修女院驶出了一辆老式的灵车，车后跟着一个神父和一个拐脚的老头——正是割风老爹。

到了公墓的时候，墓场的门已经关了起来。当时巴黎有这么个规定，太阳一下山，公墓的门一定要关起来。这时候来了个陌生的年轻人，腋下夹着一把镐头。

“你是干什么的？”割风老爹奇怪地问。

“掘墓工啊！”

割风老爹像是当胸挨了一发炮弹，脑袋“嗡”的一声巨响。

“那麦斯天老头呢？”

“今天下午刚死的。据说是酒喝多了。”

“那你……”

“我当然是代替他的。”

“我付钱！”割风老爹不顾一切地说。

“付什么钱！老头。”掘墓工惊讶地问道。

“酒钱。”他嚷起来：“现在就请你去对面的木瓜酒店喝酒。”

“不去。”

“六法郎一瓶的上好葡萄酒啊！”

“见鬼，我最讨厌喝酒。”

掘墓工头也不回地拒绝了。他随即铲起了土，一铲一铲地盖在了棺材上。

冉阿让先是感到一阵眩晕，他被放进了墓坑中。

棺盖上响起了洒圣水的声音。

“仪式快要结束了！我就可以出来了。”

突然头上轰隆的一声巨响，一个气孔堵住了。

“这下我死定了！”冉阿让像遭到了一阵雷击。

第二铲土落了下来，紧接着第三铲，第四铲……

全部的气孔全塞住了。冉阿让呼吸越来越困难，他昏迷了过去。

年轻的掘墓工正一个劲儿地往棺材上盖土。

割风老爹在一旁急得快发疯了。但是，他不能向年轻人解释。

夕阳照在年轻人身上，割风老爹怎么看都觉得他像个恶魔。

忽然，一缕阳光射进了年轻人的口袋，割风老爹无意中发现了一张白色的东西。

是证明墓场员工身份的“工卡”。

他趁年轻人铲土不注意，将工卡从他口袋里掏了出来，藏到自己身上。

“喂，年轻人！”割风老爹说：“你带工卡了吗？”

“当然带了。”年轻人头也不回地说。

“给我看看。”

年轻人往口袋里掏了掏，这下轮到他的脸色发白了。

“没有工卡吧，按规定可是要罚十五法郎的。”

“大概是忘在家里了吧。”年轻人声音都有点发抖。

“快回家找找吧。”割风装出一副好心的样子说，“坟地我帮你看着。”

年轻人连一声“谢谢”都忘了讲，一溜烟跑了。

等年轻人的身影一消失，割风老爹马上跳下墓坑，拨开棺材上的黄土，大声叫道：

“马德兰先生，马德兰先生！”

一点回答也没有。割风的心跳得更厉害了。

他拿起铲子没命地撬开了棺材。

冉阿让躺在里面，面色青灰，纹丝不动。

“天啊！”可怜的割风老爹失声痛哭，“瞧我做了什么蠢事！”

他低下头，蹲在地上，拼命地抓自己的头发。

“我还活着呢！”忽然从棺材里传来一阵声音。割风老爹先是吓了一跳，又大声笑了起来。

冉阿让没有死，只是昏迷了过去，一有了新鲜空气，他就苏醒了过来。

割风老爹解下酒葫芦，给冉阿让喝了几口，冉阿让就完全恢复了。不一会儿，他们就重新盖好棺材，从墓穴中爬了上来。

割风老爹为修女院立了大功。在他的推荐下，冉阿让进了修女院，当割风老爹的助手；珂赛特则免费进修女院念书。

现在，珂赛特和冉阿让又重新过起了安稳而幸福的生活。院长允许珂赛特每天回到冉阿让身边一个小时，这是冉阿让一天最快乐的时光。

一连几年就这样过去了，珂赛特在笑声中渐渐长大。

## 彭 迈 西

滑铁卢战役后，拿破仑的革命政权被复辟王朝推翻了。法国又陷入了黑暗的封建统治中。

现在，那些曾经为拿破仑立下战功的人，处境都很悲惨。对他们的战功和军衔，国王一律不承认。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都过得很贫困潦倒。

彭迈西就是这样一位军官。更不幸的是，他最深爱的妻子也病死了，只留下一个儿子。

儿子成了他生活中惟一的安慰。但好景不长，孩子的老外公硬要将孩子接到他那儿，否则他就取消外孙的财产继承权。彭迈西的岳父是个狂热的保皇派，他生平最恨的就是拿破仑和他的革命党人。当女儿和一个拿破仑的部下结婚后，他就与自己的女儿断绝了联系。

为了孩子的利益，彭迈西只好答应了岳父的无理要求。双方明确约定：彭迈西永远不得看望自己的孩子，否则就取消孩子的继承权。

但是，彭迈西每周都要写一封信给儿子。

然而，信从来没有到过他儿子那里，就全被岳父烧了。除此之外，彭迈西就在乡下种些花草，以打发日子。

## 儿子的眼泪

彭迈西的儿子叫马洛斯，他一直在老外公的庇护下长大。

他知道有个父亲在乡下，却从不与他联系。（当然，父亲的信都给老外公烧了，只是他不知道罢了）他恨他父亲，因为外公总对他说：

“你父亲是大坏蛋，他跟着土匪拿破仑做了很多坏事。”

但是马洛斯也不大喜欢外公，他讨厌外公那副冷冰冰而又趾高气扬的样子。

这一年，马洛斯十七岁了。

一天傍晚，他回到家，外公交给他一封信，对他说：

“马洛斯，明天你往乡下去一趟。”

“干什么？”

“去见见你父亲。他好像病了。”

第二天，开始上灯的时候，马洛斯到了乡下。按信上的地址，他拉了门铃。门开了，一位妇人端着小油灯迎接他。

“彭迈西先生在吗？”

那妇人点了点头。

“我可以跟他谈谈吗？”

那妇人摇了摇头。

“我可是他儿子。”马洛斯说：“是他要我来这的。”

“他再也不能等您了。”老妇人失声痛哭。

马洛斯发觉不对劲，他闯了进去。

小小的房间点着一只羊脂烛，照见了三个男人：一个医生站着，一个神父跪着，另一个则直挺挺地躺在地上死了。

彭迈西害了大脑炎已有三天了。他发觉不妙，便给儿子写信，他想见儿子最后一面。然而马洛斯迟迟未到。就在马洛斯到达的前几个小时，病情突然恶化。鼓迈西从床上跳起来，大叫：

“我儿子不来，那我就去接他！”

还没走出房间，他就死在了地板上。

马洛斯听到这一切并不太伤心，因为他觉得父亲是个坏人，而且并不关心他。

他只是静静地看着父亲的遗容：

父亲满头白发，四肢结实，但全身都是伤口。连眉头上也有一个大刀疤。借着微弱的光依稀可以看见他的脸上有两条泪痕。

刚才的那个妇人递给了他一封信，那是父亲的遗书，上面写着：

亲爱的儿子：

拿破仑皇帝曾封我为男爵。虽然复辟政权否认我这用鲜血换来的光荣，但是我希望我死以后你能继承我的爵位。当然，我相信你一定是个合格的继承人。

在遗书的背后，还有这样几行字：

在滑铁卢战场上，有个人救了我。他叫德纳第，听说他在巴黎近郊的蒙菲郇开了家小客栈。如果遇见他，希望你能替我报答他。

马洛斯只在乡下逗留了两天。等安葬一结束，他就回到巴黎，继续学他的法律。他并不怀念他父亲，渐渐地，就将他忘记了。

马洛斯从小就有定期去教堂做弥撒的习惯。一个星期天，他一个人来到了教堂，随便找了个靠前的位置坐下。

弥撒刚开始，便有一个老人走过来，对他说：

“先生这个位置是我的。”

马洛斯很奇怪，因为教堂的位置从来都没有固定的。但他没说什么，礼貌地让了出来。

仪式结束后，刚才的那位老人走了过来，对他说：“对不起，刚才的位置其实不是我的。但它让我回忆起一些令人感动的事。”

“什么事？”

“是一位可怜的父亲。他曾是拿破仑手下的一员大将。战后他的处境很惨。死了妻子，惟一的儿子又被岳父夺走了。他岳父不让他见他的孩子，否则就取消孩子的继承权。为了孩子的幸福，他忍痛割爱。听说那孩子常常来这做弥撒，他就常常来这，见到了孩子也不敢认他，只好躲在柱子下偷偷地流泪。现在听说他死了。”

“那个人叫什么名字？”马洛斯的脸涨红了。

“好像是叫彭迈西。脸上有一道刀疤。”

“是吗！”眼泪从马洛斯的脸上流了下来，“我就是他的儿子。”

第二天，他就借口去打猎，然而偷偷地背着外公来到了父亲坟上。

他把一束鲜花揪碎，将花瓣撒在坟头，然后跪了下来，

抱着墓碑大哭起来。

这是第一次，他哭得这么伤心！

这是第一次，他体会到了父亲的爱。

从那一天起，马洛斯就偷偷地搜集有关父亲的一切资料。他到图书馆如饥似渴地阅读有关拿破仑时代的一切。他还抽空去拜过父亲的老战友、老朋友，向他们打听父亲的事。

渐渐地，他的想法有了很大的改变。

以前，他什么都听信外公的，认为父亲和拿破仑一样，是土匪。现在，他的想法变了，他认识到，是拿破仑给了法国无尚的光荣；是拿破仑的思想，给法国指明了一条道路。

现在，他明白了，父亲是一位真正的男子汉，了不起的军官。他在心底深深地崇拜上了自己的父亲。

这段时期，马洛斯接触外公的次数少了。一来，他忙着了解父亲的事；二来，他开始恨外公，恨他剥夺了自己的父爱。

外公对此一无所知，他还对人说：

“马洛斯这家伙神神秘秘的，一定交上女朋友了。”

有一天，外公听到了外孙外出回来的声音，他跑到马洛斯的书房，想问一问究竟。

“一定要他招出是哪儿的姑娘！”他在心里想。

然而他扑了个空，马洛斯并不在书房中。不过他发现桌上放着一条项链，还系着一个小巧玲珑的小盒子。

“一定是他女朋友们的相片。”

外公拿起项链，打开了盒子。

里面没有什么相片，倒有一张纸条。

“老一套！”外公呵呵一笑：“我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一封情书。”

老头子把纸条打开了，他一看愣住了。仿佛被僵尸吹的寒气冻僵了。

纸条上的字迹他认得。正是他最恨的女婿的。

老头子一怒之下把桌上的东西全摔在了地上。

正在这个时候，马洛斯进来了。他看见了外公怒气冲冲的样子。

“你到底背着我干了些什么！”老头子气急败坏地吼道。

“我只是干了我应该干的事。”

“可你父亲是土匪！你这个小笨蛋！”

“不！我父亲是一位英勇的军官。他为法国的自由而奋战！”说到这，马洛斯的声变得沉重起来，“但是回国后，他居然被人遗忘。连他的儿子都不认他，最后他寂寞地死去。”

“你懂什么！他们都是国王的叛徒！”

“哼！什么国王，他只知道搜刮民脂民膏，弄得法国变成现在这样，动荡不安！”

“住嘴！”

“打倒国王！拿破仑万岁！”马洛斯从来都没这么勇敢过，他顶住了外公的怒火。

“你给我滚出去。”老头子举起颤抖的手臂，吼了一声。

马洛斯离开了住宅。

第二天，老头子就对家里人说：“以后每隔六个月才寄一次钱给那个小坏蛋。从今以后，谁也不许在我面前提起他。”

## 贫 困

马洛斯离开外公家的时候，身上只带了三十法郎、一只手表和几件衣服。

起先，他住在一家相当不错的旅店——他从小过惯了丰衣足食的生活，还不太懂得珍惜。但是没多久，旅店的老板开始向他催租了。马洛斯一下子付不起这笔钱，他第一次为经济上的困难感到苦恼。

这时候，马洛斯的姨妈知道了马洛斯的难处。她打听到了马洛斯的住处，就去找他。然而马洛斯不在，于是她就留下了一大笔钱。

马洛斯回来后，如数将钱退还给了姨妈，并附上了一张纸条：

亲爱的姨妈：

谢谢您的好心，但我不能要您的钱。我一定要靠自己养活自己！

马洛斯

老板催得紧，马洛斯又不愿去借，于是一个朋友给他出了个主意。

不久，他就卖掉了自己的衣服和手表，付了房租，而且马上从旅店搬了出去。

现在，马洛斯搬进了一所破房子里。里面住满了形形色色的穷人，简直是个贫民窟。

这下子，马洛斯真正尝到了所谓的“贫苦生活”。

每天，他都要自己打扫房间，洗衣服。吃的奶酪，是全巴黎最便宜的那种。等到黄昏的时候，他才溜进面包店，买下一块当天其他人挑剩下的处理品，然后再偷偷溜回阁楼，就好像做贼一样。

有一段时间，他想到了吃羊排，于是买了一块，但花光了所有的钱。就靠着这块排骨他过了三天。

头一天吃肉，第二天吃肥油，第三天啃骨头。

因为贫困，马洛斯在精神上也受到了打击。他常常因为自己一身破衣服，而受到邻居的嘲笑；他也因为常去买别人剩下的面包，而受到店伙计的白眼。

但是，马洛斯一天也没有泄气。他心中有一股秘密的力量在鼓舞着他，推动着他。他的心里时时刻刻记着两个人的名字：他父亲和德纳第。

他深深地崇拜上了自己的父亲，幻想自己有一天也能像父亲一样，成为一个大英雄。

同时，他认为德纳第救过父亲，那他也一定是个好汉。他决心为父亲而报答德纳第。他希望自己出人头地后能够找到德纳第，并且对他说：“要我帮您什么，请尽管吩咐吧！”

这是马洛斯最甜最美的梦想。

终于，他克服了重重困难，成为一名律师。他的生活渐渐有了点转机。

## 马洛斯的朋友

就在马洛斯在贫困中求学的时候，他加入了一个叫“ABC 朋友会”的神秘团体。

“ABC”在法语中是“民众”的意思。这个组织是一个处于萌芽状态的革命团体，成员大多是年轻的学生。他们经常在一家咖啡馆聚会，一起探讨革命的道路。

有一天，在讨论的时候，有个人攻击拿破仑说：

“拿破仑自己把大革命养育的自由婴儿给扼杀了！”

“不！”马洛斯听到有人攻击他的偶像，忍不住站起来反驳：“他给了法国无尚的光荣。”

人们听到了这话，都静下来。马洛斯接着说：

“拿破仑让法国变成了世界上最好的国家。他把欧洲踩在了脚下。难道他算不上一位英雄？”

马洛斯的话充满了激情，他越说越激动：

“拿破仑改变了国家的命运，还有什么比这更伟大的呢？”

这时候，在一片寂静中传来了一个冷静而沉着的声音：

“更伟大的是，革命要使大家都有充分的自由！”

这下，轮到马洛斯低下头了。虽然他被反驳了下去，但是却使他真正明白了革命：

“每个人都有自由，这才是真正的革命！”

就这样，马洛斯参加了革命。

## 坠入情网

这时期，马洛斯已经长成英俊青年。他中等身材，头发乌黑，额头饱满，浑身散发着年轻人所特有的高傲和纯真。他是个讨人喜欢的人，嘴很可爱，嘴唇特别红，牙齿特别白，微微一笑就冲淡他那严肃的表情。

路上，年轻的姑娘常回头看他，他急忙走掉。他还以为她们是嘲笑他衣衫破旧呢！

渐渐地，一遇到漂亮、年轻的姑娘，他见了就逃。

然而，有两个女人，马洛斯既不逃避也不留意。一个是给他打扫房间的老太婆，她长了一嘴的胡须。另一个是公园的小姑娘。

一年多来，马洛斯养成了每天黄昏到卢森堡公园散步的习惯。几乎每天，他上公园的时候，他总能在公园西边最偏僻的角落发现一老一少。

一老一少固定坐在一条排椅上。老的是一个男人，他大约60多岁，头发全白了。他穿得很朴素，但是看上去很干净。他的表情忧伤而严肃，而且他的目光从不与别人的目光对视。

小的是个姑娘，大约是十三四岁，长得相当瘦，穿着修道院寄宿生的黑色制服，看上去笨拙极了。

这个还未成年迈的老人和这个还未成年的女孩仿佛没有看见马洛斯。他们平静地谈话，根本不理睬周围。

女孩子喋喋不休，又说又笑；老人的话却不多，不时地抬头注视着她，眼睛里充满了慈祥的父爱。

马洛斯不知不觉地养成了一个习惯，总在这条路上散步，并且每次总能见到他们。

马洛斯最喜欢从他们坐椅正对着的小路那端走过来。整段路走完，从他们面前经过，再掉头回到起点。每次散步如此往返五六趟，而这样的散步每周又有五六次。

但是，他和他们从未打过招呼。

“那小女孩长得真难看。”马洛斯在心里说。正因为这样，所以见到这个小姑娘他就用不着躲开了。

第二年，马洛斯因为忙着学业，半年没到卢森堡公园。后来，夏天的一个日子，他又旧地重游了。

无意中，他散步到了公园的西边。他又看到了那条排椅上坐着的那对一老一少。

那个老人，还是原先的那副样子，平静地坐着，看着远方。

那个“长得难看”的小姑娘好像长大了很多。马洛斯从她身边走过的时候，她正好转过头来，马洛斯看清了她的面目。

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眼前竟是个美丽的姑娘。一头金色的长发，额头像用大理石雕成的，脸蛋白里透红。她的衣服也变了，穿着黑色的长裙，又朴素又优雅。

马洛斯乍一见，还以为这个姑娘是那位“丑姑娘”的姐姐。可是，当他第二次走到那坐椅跟前时，他认出了这个姑娘和那个“丑姑娘”是同一个人。

实际上，这种现象很常见。半年工夫，小姑娘变成了一个少女，仅此而已。女孩好似蓓蕾，时间一到，眨眼间就开放，忽然变成了一朵玫瑰花。

马洛斯觉得昨天还将她当作“丑丫头”视而不见，今天一照面，她就能勾走他的魂儿。

正如四月份，有些树木三天工夫就鲜花满枝头；六个月就足够这个姑娘焕然一新了。毫无疑问，她的四月艳阳天到了。

她微笑着，马洛斯觉得自己像在冬日里见到了一道阳光。

姑娘也看见了他，二人的目光相遇了。

这一个年轻姑娘的眼神里有什么呢？马洛斯说不上来。什么都有！那是一道奇异的闪电。

这天，马洛斯回到自己的房间，他第一次觉得自己穿的是多么的破旧。

“穿这么老土的衣服去见她，简直笨到极点！”他狠狠地训了自己一下子。

第二天，他算准了时候，穿上了借来的新上装、新裤子、新帽子和新鞋子，这才前往公园。

在路上，他还遇见了一位老相识。但是他却装作没看见，匆匆闪开了。

而他的那位老相识回到家，对他的举止迷惑不解，想了半天，才对朋友说：

“刚才我撞见马洛斯了！天啊，他居然穿起了新衣裳，而且还对我视而不见。他肯定是去考试了，一副呆头呆脑的样子。”

马洛斯到了卢森堡公园，绕着大水池走了一大圈，注

视着水上的天鹅。接着他又站在一尊不知名的雕像旁，久久端详着。

其实，他的脑子里哪有雕像的影子？他正满心想着那个姑娘。

接着，他又围着水池绕了一圈，这才朝小路走去。但是，今天他步子缓慢，似乎去那里极不情愿，就好像有人既强迫又阻拦他去似的。

他走上了那条小径，就看见了那位老先生和那位姑娘。他忙把上衣的钮扣全扣好。再挺起腰板，免得衣服出了褶儿。然后，他又带着几分满意的心情，审视了一下新裤子的光泽，这才朝那位姑娘“挺进”。

他的步伐有进攻的意味，自不待言，他期望旗开得胜，仿佛对周围的人说：“我向爱情勇敢地挺进啦！”

然后，他越走越近，脚步也就越来越慢了。短短的一段路程好像消耗了他大部分的体力。

离姑娘越近，他的心就越慌。他再也没有勇气“进攻”了，于是决定先坐一会儿。

他坐到了一条能看见那位姑娘的椅子上，偷偷地看着姑娘。

他手里捧着一本书，然而两小时过去了，他连一页都没翻，他的心呼呼直跳。

突然，他全身抖了一下，有情况！

那位老先生挽着姑娘的手离开了座位，朝马洛斯的方向走来。

马洛斯紧张地将书合上，又再打开，眼看着姑娘越来越近，他在心中暗叫：

“慈祥的上天，教我摆个好姿势吧！”

仿佛过了一个世纪，姑娘终于到了跟前，她也一直注视着马洛斯，还微微冲他笑了一笑。

马洛斯目送她，直到她消失不见了。

接着，他发疯似的在公园里狂走，时而独自大笑，时而高声骂自己，引来了一阵阵惊讶的目光。

马洛斯高兴得要命。

“她看上我了，还冲着我笑哩！”

同时，他又十分苦恼。因为他确信姑娘也看到了他的鞋子，而上面居然有点灰尘。

“她可别因此而觉得我是个不爱干净的人！”

整整一个月过去了，在此期间，马洛斯天天去公园。时间一到，什么也拦不住他。

“连接一个月啦！”

马洛斯住所的那位看门老太太大惑不解，她嚷道：“他连续一个月穿新衣服上街啦！”

于是，在好奇心的支使下，她企图跟踪。但是，马洛斯脚步敏捷，大步流星；她就像河马追羚羊，两分钟工夫就不见人影了，只好气喘吁吁地回家了。

这个可怜的老太婆累得半死，却一无所获，她气急败坏，恨恨地说：“这个马洛斯是不是昏了头了，天天穿新衣服，还害得别人白跑一趟！”

马洛斯又去了卢森堡公园。

那个姑娘同老先生已经在那里了。马洛斯佯装看书，尽量靠近些，可是离得很远就站住了，接着又返身。坐到椅子上，一坐就是四个钟头。

看着自由自在的麻雀在小径上蹦蹦跳跳，叽叽喳喳，他就觉得鸟儿在嘲笑他。

他还经常一个人笑起来，生活在美梦中。

他的胆子大起来。姑娘所坐的地方不远处有个雕像，他常躲在雕像的背后，一待就是半小时，手里捧着书，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而姑娘也隐隐含笑，常向他投以热情的目光。

姑娘旁边的那位老先生也注意到马洛斯了，常警觉地看着他。但马洛斯一点也没发现。

老先生终于有所觉察了。等马洛斯一到，他往往站起身来，开始散步了。他离开了他们坐惯的位置，走到小径的另一头，捡了那个角斗士雕像旁的长椅坐下，以便观察马洛斯是否跟来。

马洛斯哪里明白？他傻傻乎乎地跟在了他们后面。

老先生又开始不准时了。也不再天天带那个姑娘来。马洛斯一见姑娘没来，往往失望地叹了口气，掉头就走。

这下，马洛斯的用意谁知道了。

渐渐地，公园的相遇已满足不了马洛斯了，他又增添了新的幸福：跟着姑娘回家。

她住的地方行人极少，是一栋很普通的四层楼房。

一天傍晚，他一直跟到姑娘家，看着姑娘进了大门不见了，便随后进去。他大着胆子问看门的人：

“刚才进去的一老一少住在这吗？”

“是的，”那人回答：“在四楼。”

“那位先生是干什么的？”马洛斯不敢直接问姑娘的情况，便旁敲侧击。

“不知道。但他很大方，很愿意帮助穷人。”

“他叫什么名字？”

“先生，您是密探吧？”那人警惕起来。

虽然碰了个钉子，但马洛斯还是乐不可支，他觉得自己总算对姑娘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第二天，马洛斯又准时到了公园，然而，哪里还有她的影子。他白等了一天。

第三天，第四天，依然不见那位姑娘。

到了第八天，马洛斯快疯了，他抱着一线希望到姑娘住的地方去打听。

“四楼的那位先生呢？”他又问那位看门人。

“搬走了。”

马洛斯快要站不住了，有气无力地说：

“搬到哪去了？”

“不知道。”

那人扬起头，认出了他。

“又是你！”那人说，“你一定是个密探。”

## 施 舍

冬天又到了。马洛斯的心情和天气一样，日渐冰冷。他已经很久没在公园遇见那位心爱的姑娘了。知道她搬走后，他甚至找遍了巴黎所有的公园，可是结果都一样。

“要是再让我见到那张温柔的脸，那该有多好啊！”马洛斯发觉自己已深深地爱上了她，并且不能自拔。

曾几何时，马洛斯还是一个满怀激情的梦想者，是一个果断、热情、坚定的男子汉，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的有为青年，而现在却成了一条爱情的丧家之犬。

他极度悲伤，眼前一片黑暗。

他完了！工作觉得心烦，散步觉得疲惫，独身一人又觉得无聊。

曾几何时，这个世界对马洛斯来说还是五彩缤纷、充满阳光的；而现在，他却觉得一片空虚，仿佛美好的一切全都消逝了。

他一直在思考，除此之外什么事也不干，但是，这样的思考又无乐趣可言。

他百般责备自己。

“为什么要跟随她呢？当时只要看见她就心满意足啦！她不时地瞧我一眼，难道这还不足够吗？看她的神情，她是爱我的，这不是已经够好的了！”

“我太贪心了，我太荒唐啦！现在她躲开了，我什么也

得不到了！我可真是个十足的蠢蛋！”

有一天，他正在房里胡思乱想，忽然有人敲门，马洛斯开了门，进来一位少女。

马洛斯认得她，就住在他的隔壁。

她是个穷人家的孩子，面色苍白，穿得很少，站在那里冻得发抖。这个姑娘并不丑，她的身子羸弱枯瘦，只穿着一件单衣和一条裙子。一条绳子当作腰带，另一根绳子就当发带。尖突的双肩从衬衣顶出来，肌肤白里透黄，身上积满了泥垢。她的双手通红，嘴半张开，黯淡无色，里面牙齿不全；两眼无神，整个形象是个先天不足的少女，而那眼神却像个老妇人。

可是沦落到这个地步，实在叫人心痛。

“这是给您的一封信。”她用颤抖而害羞的声音说。

马洛斯觉得很奇怪，他打开了信。

可爱的邻居：

我大女儿会告诉您，近两天来，我们一家四口连面包也没吃上。希望您能施舍我们一点钱。

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容德雷特

马洛斯全明白了。他早就听说邻居容德雷特家生活艰难，就投机取巧，专门写信给那些好心的人，让女儿送去，以便弄点钱。

马洛斯皱了皱眉头，他觉得邻居这样子做很卑鄙。但他实在同情眼前这个可怜的姑娘，就从口袋里掏出了钱，数了数。

五法郎十六苏，这是他全部的钱。

“够今天吃饭就行，”他想，“明天的事明天再说吧。”

于是，他留下了十六苏，将五法郎给了那个姑娘。

“五法郎，太好啦！”那个姑娘一把抓过钱，说道：“够两天吃喝了！”

她朝马洛斯施了一礼，边说边朝门口走去。

“走了，先生。我得去见我爹了。”

五年来，马洛斯一直生活在贫穷中，现在他才发觉自己根本不了解真正的贫穷。真正的贫困，刚才他见到了，就是邻居一家。

## 偷 视

马洛斯正想着邻居的事，忽然隔壁传来了一阵男人的声音：

“还不快给我再去送一封信！”

然后，声音又低了下来。

马洛斯认得那是容德雷特的声音。“他们家到底穷成什么样子，要这样子去乞讨呢？”马洛斯很好奇。

这时，他发现墙壁上方有一个小洞，于是他搬来椅子，站了上去，把眼睛凑到小洞口，往里望去。

他见到的是一个又暗又脏的房间。全部的家具只有一把破椅和一个桌子。还有两张床，一左一右在房间的两个角落，破得无法形容。

有一张床上坐着一个瘦长的小姑娘，几乎光着身子，脸色苍白，七分像人，三分像鬼。

想必她就是刚才到马洛斯房子的那个姑娘的妹妹。

一个胖女人站在壁炉边，赤着脚，长得很高大，但是样子难看极了。

一个男人正坐在桌边。他大约六十多岁，身材矮小，一副凶狠的样子，一看就知道是个狡猾的无赖。他正边写着什么东西，边骂着脏话。

“一定又在写那些乞讨信了。”马洛斯想。

正在这时，门开了，大女儿出现了。

她气喘吁吁地说：

“他来啦！”

“谁？”容德雷特问。

“就是教堂的那个。我把信交给了他，他看完后就问我住哪。还说等他买了东西，就来找我。”

容德雷特又问：

“那你怎么知道他一定来？”

“我刚才看见他的马车朝我们这驶来。”

“太好了！”他高兴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然后，他对太太说，“快把炉子的火灭掉！”

他太太愣住了，不明白他的意思。

他只好自己动手，把壁炉里的火浇灭。

房子更加冰冷了。

他又转身环视了一下屋子，目光落在了小女儿身上。

“快点下床！你这个懒虫。你休想偷懒，快去敲碎一块玻璃。”

小姑娘哆哆嗦嗦地下了床。

“快去敲玻璃。”他又一次吼道。

那孩子只好听话，对准玻璃打了一拳。玻璃碎了，但也割破了她的手。

“你疯啦！她的手全是血！”他太太骂起来。

“你懂个屁！”他二话不说，从自己身上撕下一块布，将女儿的手包好，然后才说：“我们装得越可怜，那个人一定给得越多。”

马洛斯在隔壁见了，不禁骂了一句：“畜生！”

## 陋室里的阳光

等了半天，人还没来。

大女儿走过来，把手放在父亲的手上，说道：“我的手可给冻坏了。”

“这没什么，”容德雷特回答，“我的手要比你的手冰冷得多！”

他的太太大声地嚷道。

“你呀，无论什么，总比别人强！连遭的罪也比人家多！”

“住口，你这个笨婆娘！”容德雷特喊起来。

他太太见了他那副凶相，就不敢再吭声了。

房间里静了一会儿。大女儿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正从斗篷里抠泥巴；小女儿正在哭泣；容德雷特太太双手搂住小女儿的头，连连亲吻，同时低声对她说：

“我的小宝贝，求求你，别哭了。再哭，你爹又会发火了。”

“不！”容德雷特嚷道：“正相反！大声哭吧！”

接着，他又对大女儿说：

“这么久了，他怎么还没来！万一他不来可怎么办！我浇灭炉子、打碎玻璃，这可就白折腾了。”

“还白伤了小妹呢！”他太太咕哝着。

“住嘴，老乞婆！”他又说道，“这破房子，这鬼地方，

冷得都能冻死狗。那老头不会是不来了吧！他究竟在干什么呢？到底来不来？那畜生也许把地址忘了！我敢打赌，那个老牲口……”

这时候，门口有人敲门。容德雷特立即换了一副嘴脸，将门打开，用无限讨好的口气说：“请进先生。哦！还有这位可爱的小姐。”

破屋门口出现了一个老人和一个年轻的姑娘。

马洛斯一见到那位姑娘，顿时觉得破屋中一亮。

的确是她。就是公园的那位姑娘，还有那位老先生。

马洛斯差点从椅子上摔下来。他的心呼呼直跳。

她依旧那么漂亮，只是脸色略显苍白。她往屋里走了几步，把一个大包放在桌上。

“这里有一些衣服，全是新的，送给你们。”她轻声地说。

“见鬼，我要的是钱，他给衣服干什么。”容德雷特在心里骂道。不过他看见那位老先生正用悲伤的眼光看着屋子，忙凑了上去，对老先生说：

“先生，我们快要活不下去了。不但没有吃的，连生火的煤也没了。天太冷，我们又没衣服穿，唉！”

“爸爸，他们真可怜。”那位姑娘对老先生说。

“是啊。”容德雷特又接着说：“我老婆病了，躺在床上不能动。我的小女儿在工厂里被机器轧伤了手，可能要锯掉一只手呢。我们没有钱，已经欠了一年的房租。再不还，房东就要将我们赶出去。”

“一年房租多少？”

“六十法郎。”

老先生在口袋里掏了掏，只摸出了五法郎放在桌上。

“才五法郎。”容德雷特不禁有点失望。

老先生对他说：“刚才只带了这么点。您最迟要到什么时候交房租。”

“就在今晚。”

“那好吧，我六点再来。”

老先生说完，又把自己身上穿的一件大衣送给了容德雷特。然后，他挽着姑娘的手走了。

## 陷 阱

从那姑娘一进门起，马洛斯的眼睛就从未从她的身上移开过。她一出门，马洛斯的第一个念头就是：

跟着她，看看她住在哪里。

然而，等到他追到楼下时候，姑娘已经和那位老先生乘马车走远了。

马洛斯没有灰心，反正他们今晚还要来。

他缓步登上楼梯，正好回自己房间的时候，忽然看见容德雷特家的大姑娘从走廊走来。

他正心烦意乱，一心想着心爱的姑娘，所以没有理她。他走进屋，回手关门。

门关不上，他回头一看，只见有一只手顶住半开的房门。

“怎么回事？”他问道，“是谁呀？”

正是容德雷特家的大姑娘。

她正站在走廊边的暗地里，并不进屋，马洛斯只能从门缝瞧见她。

“啊，你有什么事吗？”他又问。

姑娘抬起头，看了看他，说：

“马洛斯先生，看您伤心的样子，有什么心事吗？”

“我没什么。”

“不对。”

“跟你说我没什么！让我安静点儿吧！”

马洛斯有点不耐烦了。又要把门关上，可是她仍然顶着。

“你不该这样。”她说，“你这样的伤心，我一眼就看出来了。你早上对我很好，因此我愿意帮助你。你也不必告诉我你伤心的原因，你只要告诉我怎么帮助你就行啦！”

她的话让马洛斯灵机一动，有了主意。

他往前走了几步，对她说：

“是你把那对老先生父女带到这儿来的吗？”

“是的。”

“你知道他们地址吗？”

“不知道。”

“你认识他们吗？”

“不认识。”

“你替我找到他们的地址。”

“哦，你一定看上了那位姑娘。”她定睛看着他说。

她的话令马洛斯有点不自在。

“你拿什么回报我？”她又问。

“你要什么都行。”

“真的吗？”

“一言为定！”

“好，我准能给你弄到地址。”

她走了，这才把门关上。

马洛斯又独自一人了。他仰面倒在椅子上，沉浸在纷乱的思绪中。

“我认出他啦！”马洛斯听到容德雷特叫了一声，“就是那个老头。”

“莫非他也知道那位姑娘的来历。”马洛斯来了精神，又朝那个墙洞望去。

“就是他，准没错。这么多年，他倒一点没变。”容德雷特又嚷道。

“他到底是谁？”他太太仍旧满头雾水。

“就是带走小云雀的那个老头。那位姑娘一定就是小云雀。”

“小云雀。那位姑娘会是那个小畜生。”他太太不禁尖叫起来：“天啊，越想越像。”

接着，她又嚷了起来：

“我女儿打着赤脚，连一件衣裙都穿不上，而她，又披缎斗篷，又戴丝绒帽，行头齐全，简直像个贵妇人！我真想一脚把她的肠子给踹出来。”

她跳下了床，只见她头发蓬乱，鼻孔鼓张，嘴半咧开，紧握的两个拳头别在身后，就这样站了一会儿。然后，又一头仰面倒在床上。

此刻在马洛斯看来，她比她丈夫还吓人！

“老太婆，我们发财了！”容德雷特提高了声音，他那张脸涨得通红：“今晚他来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抓住他，狠狠地敲他一笔。”

“可是，我们行吗？”他太太望了丈夫干瘦的身材说。

“对，老太婆，你说的没错。”容德雷特像记起了什么重要的东西，他穿上了老先生刚才送给他的大衣，说：“我再去找几个兄弟帮助。可别让他跑了。”

接着，他出去了。

马洛斯听到这话他大吃一惊。他从未想到这个世界上还有这么狼心狗肺的人。

他还指望从容德雷特那里打听到那位姑娘的消息，这下，他可有点着急。

“我决不能让那无赖伤害我最心爱的姑娘！”马洛斯发誓道，他在屋子里踱了几圈，发觉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让姑娘和那位老先生平安无事。那就是：

找警察帮助。

他飞快地下楼了，直奔警察局。

在警察局，马洛斯见到了一位探长。他长得相当高，穿着大风衣，方形的大下巴，阔嘴，鹰钩鼻，活像一只哈巴狗。

可是马洛斯顾不上这些了，他把案情告诉了这位探长。

探长听了以后，似乎很兴奋，他说：“你赶快回去，继续从墙洞监视他们。其他的我会布置。”

然后，他又掏出一把手枪，交给了马洛斯：“拿着枪。等他们一行动，你就朝房顶开一枪。我们就会从楼下冲上来。”

“那太好了，探长。”马洛斯藏好了枪。正要离开，那位探长又说：

“事发之前，要是有什么突发情况，赶紧找我。我是沙威探长。”

教堂的钟声敲了六下。

时间到了。马洛斯不由得紧张起来。他拔出了枪，从洞口警惕地监视着邻居的一举一动。

容德雷特正坐在椅子上，烟斗熄灭了他也不管。显然，他正在专心想事。

在烛光中，他那张脸凶狠狡猾的棱角十分突出，紧皱

着眉头，右手掌猛地张开，就好像他心里正暗自盘算着，最后拿定主意。

他在这样反复着，有一回，他突然拉开了桌子的抽屉，取出藏在里面的一把长长的厨刀，在手指甲上试了试锋刃，又放了回去，关上抽屉。

马洛斯见他凶形毕露，忙将子弹推上枪膛。

子弹上膛发出了一个清脆的声响。

容德雷特惊抖了一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谁呀？”他喊道。

马洛斯不由得屏住了呼吸，贴在墙上，一动也不敢动。他紧张极了，握紧了手枪。

容德雷特侧耳听了片刻，继而笑起来，说道：

“我怎么糊涂啦！是隔壁迸裂的声音。”

马洛斯听了，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忽然，远处传来了一阵令人惆怅的钟声，震动了窗玻璃。教堂敲响了点六点钟。

老先生很准时，他来了。

“请进，我的恩人。”容德雷特讨好地说。

老先生神态安详，他将钱放在了桌上，然后对容德雷特说：

“这些钱您先用来付房租和急用。其他的，我们以后再商量吧。”

容德雷特急忙给老先生让座。趁老先生不注意，悄悄对他太太说：

“将他的马车打发去！”

他太太溜了出去，不大工夫又回来了，朝她丈夫点点头，意思是搞定了。

这一切，都被马洛斯看在眼里。

“你们这些坏蛋！”他握了握枪，在心里说，“我随时都可以阻止你。”

“您的小女儿呢？”老先生关切地问，“她的手好了吗？”

“哦！我大女儿带她上医院了。”

“您的太太好像病好多了。”

“托您的福，是好多了。”容德雷特答道。然而他的心里全不在这，他正在想如何开展他的阴谋。

“先生，我有一幅珍贵的画，想给您看看。”容德雷特忽然提高了声量。他边说边走到墙角，拿起了一块木板，将它凑到了老先生面前。

板上还真画了点东西，但光线太弱，马洛斯看不清楚。

“这是一幅大师的作品，我一直收藏着它。这是一件价值极高的作品，我的恩人！我就像对待两个女儿一样珍视它，它唤起我多少往事！但是我太穷了，只好将它卖掉！”容德雷特说到这的时候，门打开了，进来了四个男人。

他们都打着赤臂，还用东西将脸抹黑，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其中三个人坐在床上，还有一个靠着墙，好像睡着了。那是个老家伙，白发耷拉在黑脸上，样子十分可怕。这几个没有穿鞋，不是穿鞋套，就是光着脚。

“他们是……？”老先生警觉地问。

“他们都是我的朋友。您不必理他们。”容德雷特说道：“还是看看这幅画吧，您愿意出多少钱？”

老先生这回没吭声，他慢慢地退到了屋角。看来他也明白了这一场阴谋。

马洛斯的心提到了嗓门，他想，开枪的时候快到了。

“看来您认出我了。”容德雷特狞笑着说。

“不认识。”老先生平静地回答。

容德雷特和那个男人向前走了几步，把老先生围在了墙角。

“我就是孟费郇的德纳第，这下你记起来了把！”

“德纳第。那不是父亲的救命恩人！”马洛斯愣住了，“没想到他会是这样一个坏蛋。”

马洛斯的心像刀割一样痛，他还一直以为德纳第是个英雄呢！

是该开枪的时候了，但马洛斯下不了决心。

不开枪，那位老先生就很危险。

开枪吧，德纳第又是父亲的救命恩人。

正在这个时候，德纳第又往前迈了一步。

“我可算找到你了！”他恶狠狠地说道：“你只用了一千五百法郎就骗到了小云雀，现在我要你加倍奉还！”

“不，我不认识你。不过，看起来你不是个好人。”老先生并没有害怕。

“少来了你！我可不是什么坏蛋。老子在滑铁卢还救过一位上校的命哩！”德纳第吼道：“废话少说，动手吧！”

“这样看来他真的是我父亲的救命恩人！”这下马洛斯更犹豫了。

战斗打响了。

几个男人朝老先生扑了过来，他英勇地反抗了几下，但还是被制伏了。他被绑了起来。

几个歹徒开始搜他的身了。

“怎么样？”德纳第问。

“没有钱，连块怀表也没有。”

“这个狡猾的老东西！”德纳第骂道，“不过我有的是办

法。”

他叫人给老先生的右手松了绑，然后拿了纸和笔递到老先生面前，说：

“我说一句，你写一句。”

“写什么？”老先生镇定地问。

“亲爱的女儿，请跟着送信的人来一趟。”德纳第说，“就这么写。然后签上你的名字。”

老先生抖了一下，但是还是写了下去。

“写上地址！”德纳第又说。

老先生照办了。

德纳第夺过了信，交给他太太，说：

“快送去。快去快回。”

德纳第太太收好信，飞快地离开了。

德纳第得意地对老先生说：

“老头，这下子我要将小云雀做人质。至少要你二十万法郎。嘿嘿！”

现在，马洛斯也知道“小云雀”一定就是他那位心爱的姑娘。他更烦恼了。

大约过了一个小时，德纳第太太气喘吁吁地跑了上来，气急败坏地说：“这是个假地址，我们上当了。”

马洛斯不由得松了口气。

“老头，你到底要不要命！”德纳第吼道。

忽然，绑在老先生身上的绳子奇迹般地被她松开了，他飞快地从火炉里拿起一根铁做的拨火棒，舞了起来。歹徒们不由得退后了几步。

“你说的没错，德纳第，我是个不要命的人。”老先生还是用一副镇定的口吻，说：“你看着吧。”

说着，他卷起袖子，把烧红的铁棒烙在了自己的手臂上。

空气中传来了一股可怕的肉烧焦的味道。歹徒们吓得魂飞魄散，而老先生却面不改色，紧紧地盯着德纳第。

“杀了他！”德纳第回过神来，他凶狠地说。

几个歹徒拿着斧头就要冲上去。

马洛斯的忍耐超过了极度，不知是因为他下了决心，还是被老先生的举动吓得发抖而走火，总之，他朝楼顶开了一枪。

沙威一伙立即冲了上来。

歹徒们四下逃窜，但经过一番搏斗，很快就制服了。

“那个老先生呢？”沙威问。

他的一个手下四下看了看，发现一扇窗户打开着，然后指着窗户对沙威说：

“他从这儿逃走了。”

“见鬼！”沙威气呼呼地说：“那家伙很可能是个逃犯。”

## 你愁我更愁

那晚的事情发生后，马洛斯等沙威一走，就退了房，叫了辆车，搬到一个朋友家。因为他怕沙威找他出庭作证。

他恨德纳第，但也不想不利于他，毕竟那家伙救了他父亲一命。

不仅如此，他还偷偷地寄了点钱，送给狱里的德纳第。不过没多久，他就听说德纳第越狱逃了。

虽然搬了家，但是爱情的火并未熄灭，他反而更想念那位姑娘了。

他从德纳第那儿知道了她叫“小云雀”。于是，“小云雀”这三个字，他一天至少要念一万遍。

他相信小云雀也爱他，他从她的眼神里读出了这一点。

自从珂赛特从修女院毕业后，冉阿让又换了几处住所，现在他在城郊租下了一座僻静的小洋楼。

冉阿让继续爱着珂赛特，他给了珂赛特无微不至的关怀。只要珂赛特在他身边，他就会觉得无比的幸福。

假如上帝问他：“你要上天堂，还是要珂赛特？”

他一定会选择后者。

然而渐渐地，他有点担心了。珂赛特越长越漂亮。她肌肤白净、头发光润，蓝眼睛里射出动人的光芒，任何男子看了都会动心。

冉阿让还担心珂赛特知道自己曾是个苦役犯后，会离

开他。

他真怕有个年轻男子将珂赛特从他身边带走。上次他在卢森堡公园，发现一个年轻人常躲在雕像后面偷看珂赛特，还跟到他们的住所。他打心眼里讨厌这个年轻人，更担心珂赛特也爱上他，于是他就匆忙搬走了。

珂赛特在公园的时候，也注意到了马洛斯。

她觉得马洛斯长得英俊极了，像一颗高大而年轻的梧桐树，正适合她去依靠。

她知道马洛斯也看上了她。那年轻人总在公园等着她的到来，然后躲在一旁呆呆地看她。珂赛特喜欢他那傻样。所以那段时间她快活极了，整天就等着上公园。

珂赛特也爱上了马洛斯，只是出于害羞，不敢向他表白。

然而冉阿让似乎也发现了那个年轻人，他立刻搬了家，并不许她再去公园。她为此苦恼极了。

现在，她常常一个人待在洋楼旁的小花园里，一坐就是大半天。

她也深深地思念着马洛斯，正如马洛斯思念她那样。

现在，马洛斯经常像疯子一样独自去逛街。他太想念珂赛特了，不去走走一定会发疯。

一天，他一个人逛着逛着，居然走出了城去。

他正失魂落魄地走着，忽然听见了一个熟悉的声音：

“嘿，你在这儿！”

他抬眼望去，认出了德纳第家的大姑娘。

她赤着脚，衣不蔽体，还是从前那副模样。只不过，

那身破衣衫多穿了两个月，破洞更大，布片更脏了。她的头发上沾了麦秸和草屑，好像刚在哪个马厩的草堆上躺过。

这时，她来到马洛斯跟前，苍白的脸上浮现出一点喜色。

她停了半晌，仿佛说不出话来。

“有什么事吗？”他问。

“这回可找到你了！”她说道，“我找了你好久，你搬家了！”

“是的。”马洛斯回答。

“看样子，你还不开心啊！”她有些神色黯然地说。

马洛斯沉默了。她突然大声道：

“只要我愿意，准能让你高兴起来！”

“什么？”马洛斯问，“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找到她了！”

“谁？”

“你要我找的那个姑娘啊！”

“真，真的吗？”马洛斯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我还知道她住哪儿。”

“那太好啦！”马洛斯跳了起来，紧紧地抓住了她的手，叫道：“快告诉我！”

她把地址告诉了他，然后把自己的手伸了回来，又说了一句：

“瞧你高兴的样子，你还记得你答应过我的话吗？”

“记得。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只要你能为我找到她！”

说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五法郎——这是他仅有的财富，递到她手里。

她张开手指，让钱落到地上，神色快快地看着他，说道：

“我不要你的钱。你是个好心人，我只是想报答你。”

说完，她就跑开了。

他也不及多想，就按地址找去。

城郊的一幢小洋房旁有一个精致的小花园，那儿鸟语花香。

花园也是属于小洋房的主人的，外面围了一圈铁栏杆。他站在外面，往里望去。

他发现一个年轻的姑娘正坐在一棵树下，靠着椅子，呆呆地望着天空。

他的血仿佛一下子停止了流动。任何语言都不能表达他的心情。

他心头一阵狂喜，“我找到她了！”

正当他要爬进去的时候，他发现走来了一位满头花白的人。

正是那位老先生。

马洛斯愣住了，他想了想，飞似的逃回了住处。

这一夜，他一晚上都没合眼。

他决定了，就算那个花园住着一窝僵尸，他明天也要去会会那位姑娘。

黄昏时候，冉阿让出门了，晚饭的时间也没回来。珂赛特吃完饭，在房间坐了一会，又下楼来到了小花园。

天黑了，她走到树下，坐在了石椅上，沉思着。

忽然，她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虽然看不见，却感觉

到背后站着一个人。

她转过头去，随即站了起来。

正是他。

他的脸色苍白，人瘦多了，叫人看得心痛。她看不见他的眼睛，因为天太黑了，但能感觉到他流露出的无限的忧伤。

她听到了一阵颤抖的声音：

“请原谅我来这儿。我的心难受极了，再这样下去就活不成了，于是就来了。你认出我了吗，我就是在卢森堡公园偷偷看你的那个人。天啊，我多么爱你，你是我的空气，再不见到你，我就死了。但愿这样做不会让你生气。”

“天啊！”珂赛特喊了一声。

她着子一软，要倒在地上。

他急忙上去扶起了她，紧紧地搂着。虽然多了一个人的重量，他却觉得自己轻飘飘地，就要飞上了天堂。

“你爱我吗？”他结结巴巴地问。

“别问啦！你明明知道。”

她的回答像一阵清风，轻得几乎听不见。

他们坐在了石椅上，交谈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马洛斯，你呢？”

“我叫珂赛特。”

从那一个幸福的晚上起，马洛斯每晚必到。这一对年轻人每晚都要在一起。爱情使他们忘记了周围的一切。

## 阴 影

幸福的时光是短暂的。六周来，他们一点一点地，逐步地了解了对方，也更爱对方了。

然而一年到头不可能总是晴天。

这天晚上星空格外灿烂，格外迷人。树林在晚风中微微震动着，发出“沙沙”的声响；青草发出醉人的芬芳，沁人心脾。马洛斯也格外痴情，格外幸福，格外陶醉。然而，马洛斯发现珂赛特哭过，眼睛还发红。

“你怎么啦？”马洛斯关心地问。

“今天早上，我爸爸要我准备一下，我们可能要去英国了。”

马洛斯一听这话，仿佛被人毒打了一顿。

“这太可怕啦！”他不顾一切地大声说。此时此刻，他觉得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个更残忍的事了：老先生要去英国，就也要把女儿带走。

他有气无力地问：

“你什么时候动身？”

“不知道。”

“那什么时候能回来？”

“爸爸没说。”

“你不去行吗？”

“没办法。从小到大我都跟着他。”

忽然，珂赛特想了个主意：

“你能跟我一起去英国吗？”

这句话像一颗子弹，击中了马洛斯的要害。

“我是个穷光蛋。去英国，除非叫我游过去。”

他扑到了树下，抱着头，呆了很久。这时，他听到身边传来哭声。他转过身去。

“别哭了。”他劝道。

“我要走，而你又不能一道去。”

“你爱我吗？”他又问。

“当然。”

“那你去吧，跟你爸爸去英国。”他用一种忧伤而绝望的声音说：“你一走，我就自杀。这样我就不会难过，而你也不用担心我了。”

“什么，你不能做这样的傻事！”珂赛特扑了过去，紧紧地搂住他：“一定会有办法的，找找你的朋友和亲人，或许有人能帮助你。”

这一句话倒提醒了马洛斯。他的脑中闪过了一个主意。

虽然连他也觉得这个主意行不通，但是为了珂赛特，他还是决定去试一试。

“好吧，我去想个办法。后天晚上九点，我会准时到这儿找你。”

“我等你的好消息。”

一对恋人就这样含着泪分开了。

## 求 助

马洛斯的外公其实很疼爱他的孙子。可惜年轻人很倔强，不肯向他屈服。

“只要他回来向我认个错，我就把所有的财产都给他。”他常常对自己说。可是，老头子从未想到，自己也伤害了马洛斯。

这一天晚上，老头子正坐在炉火前，呆呆地望着火焰出神。

他正满怀着深情和苦涩，想念着马洛斯。他那变得苦涩的深情到头来总要转化为恼恨。到了这一步，他只能死了这条心，接受撕肝裂胆的痛苦。

他开始明白，时至今日，他再也没有指望了。马洛斯要回来的话，他早回来了，不能再盼了。看来事情已经无法挽回了，到死也见不到马洛斯了。

“他不会回来啦！”这句话现在几乎成了他的口头禅。说完，他的秃头就垂到胸前，失神地凝望着炉里的灰烬，眼神凄迷而忧愤。

他正沉浸在这种幽思中，这时候，老仆人进来了。

“先生，马洛斯要见你。”

“什么！”老人激动极了，从床上跳了起来，“快让他进来。”

马洛斯进来了。他衣衫破旧，表情异常的忧伤。

终于盼来啦！老头子又惊又喜。

“这下总算抓住他啦！”他在心里想。

老头子打量了他一番，觉得马洛斯英俊、高贵、人品出众；他长大成人了，仪态端庄，样子十分可爱。

老头子的五脏六腑都融化在喜悦之中，亲热的话语胀满胸膛，马上就要流溢出来啦！

老头子真想扑过去，抱一抱孙子。可是他见马洛斯站着一动不动，低着头，不禁有点生气。

“你来这干什么？”

“我……”

“是向我认错吗？”老头子问。

老头子真希望马洛斯能投入他的怀抱。他对马洛斯不满，也对自己不满。他感到自己的态度太生硬了，马洛斯的态度太冷淡了——这和他梦中憧憬的情形不一样。老头子的内心充满了温情和哀怨，而表面又只能显得那么冷酷，他的口气又粗暴了起来。

“不！”马洛斯向前迈了一步，他的声音微弱极了，“我是来求你帮助的。”

“到底什么事？”

“我是来请您允许我结婚的。”

“结婚！你才二十一岁。”老头子有点气愤，“你积多少钱了？”

“一分也没有。”马洛斯低声回答道，“可是外公，我爱那位姑娘。”

这一句“外公”，叫得老头子开心极了。

他立即掏出了一大笔钱，递给马洛斯，对他说：“瞧你，穿得像个小偷，快去买几件衣服吧。”

“说，那个姑娘叫什么名字？”

“她叫珂赛特。”

“嗯。挺好的名字。”

马洛斯见外公的口气有点松，顿时有了一些希望。他急切地说：“我们相爱已经很久了。但现在她们家要动身去英国，所以我要趁早娶她。不然她一走，我也不想活了。”

年轻人的痴情逗乐了老头子，他和颜悦色地问：

“她们家有钱吗？”

“这个……”马洛斯想了想冉阿让朴素的衣服，回答说：“大概没什么钱吧。”

“哦，是个穷姑娘。”老头子把马洛斯拉到跟前，摸摸他的脑袋，朝他挤了挤眼睛，亲热地对孙子说：“那你可以让她做你的情妇。”

马洛斯的脸刷地白了。他挣开了老头子的手，坚定地走到了门口，向外公施了一礼，然后扬起头，说：

“五年前，您侮辱了我的父亲；今天，您又侮辱了我最爱的姑娘。我再也不求您任何事了。永别了，外公。”

老头子惊呆了，他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哪里得罪了倔强的孙子。

他半天说不出话来。等他回过神来，就大叫起来：“快把我的宝贝给我追回来！他疯了，他又走了！”

等仆人们追出去的时候，马洛斯早不见了。

老头子失神地倒在椅子上，他觉得自己的心空荡荡的。

## 参 战

马洛斯离开了外公家，心里十分失望。

有时候，他难过得几乎无法呼吸，胸口仿佛有块巨石，紧紧地压着他。

他回到了朋友家，发现了一张字条，是他朋友留下的，上面写着：

马洛斯：

革命暴发了。我们即将和反动派展开血战。请你上麻厂街的街垒找我们。

“像父亲一样，成为一名英雄的时候到啦！”马洛斯不禁大声地叫了出来。他开始想他的父亲。

他的父亲，彭迈西上校是个多么英勇的战士。在共和国时期随着拿破仑守卫了法国的边境，还东征西讨，为法兰西贡献出了自己的青春。

马洛斯又想，现在又轮到自己啦！他一定会像父亲那样，英勇顽强，不怕枪林弹雨，不怕流血牺牲。为了法兰西人民的自由而奋斗！

他想到这，不禁热血沸腾，摸了摸腰间的手枪——那是沙威送给他的。

忽然，他的脑中闪过了一个名字：珂赛特。

这使他的心一寒。这一去，很可能死在敌人的枪下。如果这样的话，他就再也见不着自己心爱的珂赛特；珂赛

特也一定会为他的死而伤心的。

马洛斯痛苦的闭上了自己的眼睛。

他的脑海中又出现父亲的身影，他正挥着剑朝他吼道：“向前进，胆小鬼。”

想到父亲，马洛斯不由得睁开了眼。是啊，朋友们正在战场上流血牺牲，我却因为儿女情长而不敢上战场，这是多么可耻的事啊！

他下定了决心，出了门，朝街垒奔去。

反对国王暴政，争取民主与自由的战斗在巴黎的大街小巷打响了！

革命党人用石块、木桶、马车和其他一切可以利用的东西，在大街上堆起了街垒。

街垒的最高处树起了一面红旗，在天空中迎风飘扬。

反动势力也很强大。他们调来了大量的军队，配备了步枪、炸药、刺刀，封锁了城市。

他们惟一的目的是占领革命军的街垒，把革命的火种扑灭。

战斗打得异常地惨烈。子弹很密集，打得街垒呼呼作响，反动军一茬接一茬地向街垒冲过来。革命军抵抗得很顽强，他们冒着枪林弹雨，朝冲上来的反动军射击。

最激烈的战斗就在麻厂街的街垒。经过了几次冲锋和反冲锋，街垒附近留下了大片的尸体。死者的血淌下来，汇成了一条小河。

就在这个地方，也不知死了多少人。

为了攻克麻厂街的街垒，反动派又调来了大批的军队。战斗进入了高潮。

反动军开始朝街垒里扔炸药包。

几声骇人的爆炸声过后，街垒上的红旗倒了。

最重要的就是要把红旗竖起来。几名战士朝着一个死去的同志敬了一个礼，然后脱下了他那沾满鲜血、布满弹孔的衣服，把衣服挂在了旗杆上。还朝大家喊道：

“现在，这就是我们的旗帜！”

然而，街垒还是被炸开了一个大缺口。反动军集合起来，向街垒进行最后的一扑。

刹那间，只见一片黑压压的刺刀往缺口涌去。越来越多的反动军队冲进了街垒。但革命军并没有后退，他们与反动军展开了肉搏战。

敌人越来越多，眼看着街垒就要被占领了！

正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一个人趁着硝烟的掩护，抱着一大桶炸药，从街垒后面冲了进去。他打开了炸药桶的盖子，手持火把，雷鸣般地吼道：

“你们给我滚开！要不我就炸掉街垒！”

这下，反动军、革命战士，全停下了手，他们全都看着那站在炸药桶边的人。

那个人又大喊一声：

“反动派，给我滚出街垒！”

“炸掉街垒，”一名反动军惊恐万状地说，“你也同归于尽！”

那个人回答：“对，那就同归于尽吧！”

说着，他将火炬伸向了火药桶。

这下子，反动军全吓跑了。

他们乱哄哄地撤离了街垒，革命军得救了。

这时候，有人认出了那个勇敢的人，他喊道：“马洛

斯，你真勇敢！”

那个人正是马洛斯，人们都围住了他，朝他大声地欢呼起来。

敌人退却了，而且损失了大量的兵力，看样子不可能立即再发动进攻了。

趁这个机会，大伙儿都在整理自己的东西，准备下一次的战斗。

最激动人心的时候过去了，马洛斯的心也平静了下来。他记起了第二天晚上与珂赛特的约会，心头像刀割一样痛。

他从身上掏出随身携带的记事本，撕下一页，在上面写了几行字：

亲爱的珂赛特：

你还是和你爸爸去英国吧。我们不可能结婚，因为我求过外公，他不肯帮我。现在，我正在麻厂街的街垒上参加战斗，并决意一死。原谅我，我再也见不到你了。

我爱你。

马洛斯

他折好了信，含着眼泪，将它交给了一个小男孩，告诉了地址，叫小男孩赶快送去。

目送小男孩离开后，他想了想，又写了几行字：  
我叫马洛斯。请将我，按地址送到我外公家。

然后，他把纸条翻过来，在上面写了外公的地址和姓名，最后把纸条折了起来，放在自己上衣的口袋中。

## 冉阿让

冉阿让是个饱经风霜的人，他对社会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早在革命爆发的一个月前，他就嗅到了战争的气息。

“这个国家待不下去了。”他想。

他并没有什么革命热情，他只希望能和珂赛特平平安安地生活在一起。

既然待在国内有危险，那就到国外去吧。到意大利，去英国，到哪里都没有关系。只要珂赛特留在他身边，只要他们两人平安，冉阿让就心满意足了。

这天晚上，珂赛特已经睡去了。他一个人在房子附近的街道散步。

这时候，从对面走来一个小男孩。他手里拿着一封信。

“先生，您住在这条街上吗？”

“是的。”

“能告诉我这条街7号楼在哪？”小男孩问。

冉阿让的心一紧，心想，这小男孩该不会是密探吧。于是他问：

“有什么事吗？”

“有人托我送一封信给7号楼的一位小姐。”

“小姐？她叫什么名字？”

“珂赛特。”

冉阿让很奇怪，他不知道珂赛特还与其他人交往。但

是，他用平静的声音说：

“我是珂赛特的父亲。你可以把信交给我。”

小男孩把信交给他后，就走了。

那正是马洛斯给珂赛特的信。

冉阿让将信打开一看，他全明白了。

珂赛特背着他，偷偷地爱上了一个年轻人。而且他们还准备结婚。看来珂赛特打算离开自己了。

冉阿让感到大势已去。他为珂赛特付出了一切，可是现在，她却要从他手里溜走。这是多么不公平啊！

他更恨那个叫“马洛斯”的家伙，是他将珂赛特骗走的。

忽然，他的心头一亮：

“这个家伙不是快要战死了吗？好！反正他一死，我把这封信藏起来，珂赛特还是我的。”

冉阿让把信撕得粉碎，他感到无比的轻松。是的，他又夺回了珂赛特。

“冉阿让，你太自私了。”忽然，他的脑海中又出现了米里哀主教的声音，“马洛斯和珂赛特是相爱的，你怎么可以拆散他们呢？”

一阵痛苦又涌上了冉阿让的心头，他蹲了下去，用手抱着头。

“是啊，要是没有了马洛斯，珂赛特一定会很伤心的。我只是个老头子了，不能陪珂赛特多久，而马洛斯却可以照顾她到老。我怎么能剥夺她的终生幸福呢？”

他站了起来，下了决心。

然后，他回到了小洋楼中，看了一眼熟睡中的珂赛特，便冒险朝麻厂街的街垒奔去。

## 施 救

黎明的时候，麻厂街的战斗又打响了。

这次，反动军调来了大炮，黑洞洞的炮口对准了街垒。

两声炮响过后，街垒上出现了两个大洞。如果再開炮的话，街垒马上就会被打塌的。

正在大伙儿急得团团转的时候，幸好，几发子弹打中了炮手，大炮哑了。

大伙儿松了一口气。但是炮打出来的两个洞还在，时刻威胁着战士们们的生命。

这时候，有人急中生智，喊道：“拿两条棉背堵住洞口。”

这是个好主意，不远处的窗户外就挂着两条棉被——那是人们用来防流弹打进屋子里而挂的。但棉被都用铁线挂着，谁有那么好的枪法，能在这么远的距离打中一根铁线呢？

突然间，有个陌生的声音传了过来：

“谁愿意借我一把枪？”

人们转过身去，发现一个头发全白、身体结实的老人，不知什么时候冒了出来。

正是冉阿让。

马洛斯一见，惊呆了。

“他来干什么？他一定知道了我和他女儿的恋情，要来

报复了。”

马洛斯并不害怕，他想：“反正我也要战死在这里了，也没什么好怕的。”

冉阿让看了马洛斯一眼，没有说话，只是接过一把枪，朝铁线瞄准。

呼呼几声，两条棉被掉了下来，落到了街垒外。外面子弹横飞，十分危险。

冉阿让冲了出去，冒着弹雨奔向棉被，拾起来，奔回街垒。然后，他又亲手用棉被把洞口堵住了。

就在大伙儿为冉阿让的英勇行为而欢呼的时候，一群战士押着一个人上来了。他们对革命军的首领说：“报告，抓住了一个密探。”

冉阿让不禁向他们望去，他一见那个俘虏，愣住了。

被抓的竟是沙威！沙威一见冉阿让也愣住了，“完了，这下我可要死在他手里了。”

冉阿让走上前去，对首领说：

“我可以求您一件事吗？”

“当然，您是大家的救命恩人。”

“我要亲手杀了这个密探。”

“好吧，他归你了。”

冉阿让用枪顶着沙威，将他押到了一个无人的拐角处。

“你尽管开枪吧！”沙威说。

然而，冉阿让却掏出了一把刀子，割断了他身上的绳子，并对他说：

“你走吧，你自由了。”

沙威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冉阿让，会放过

自己。而且，自己曾经多次追捕他。

“你走吧。”冉阿让又说。等他确信沙威离开后，朝天开了一枪，然后又回到了街垒中。

“完事了。”他对大伙儿说。

“他可真是残忍的人。”马洛斯在心里想。

敌军又调来了好几门大炮，街垒已经保不住了。大批的军队涌了进来。但是谁也没逃跑，大家都做好了战死的准备。

革命军越来越少，尸体堆满了街垒。

马洛斯边打边退。忽然，一颗子弹射中了他，他迎面倒在了地上，动弹不得。

这时候，他感觉有一双有力的手抓住了他。

“我被俘了。”他想。

然后，他叫了一声“珂赛特”，就昏了过去。

马洛斯的确被抓住了，只是抓住他的不是敌人，是冉阿让。

在战斗中，冉阿让一直留意着马洛斯，他不想珂赛特失去恋人。马洛斯一倒下，他便扑了过去，背起了马洛斯，想尽快离开街垒。然而现在，四周都是黑压压的敌人，谁也冲不出去。

正在穷途末路的时候，冉阿让发现不远处有个下水道的入口。他那越狱的老本领像一道闪电，照亮了脑海。

他揭开盖子，背着马洛斯跳入了下水道。

## 奇 遇

冉阿让背着马洛斯，敏捷地跳入下水道。马上，他觉得眼前漆黑一片，伸手不见五指。

下水道就像地狱一般。不仅没有光线，而且空气中散发着一股难闻的臭味。在这里，水声震耳欲聋，水还淹没了膝盖。

过了一会儿，冉阿让才渐渐恢复了一点视力。他开始适应黑暗了，并能从通风口射进来的一点点光线，辨清前面的路。

“要赶快离开这里。”冉阿让对自己说，“过不了多久，他们一定要来搜下水道了。”

于是，他迈开大步，往前走。

下水道就像迷宫一样，很快，冉阿让就迷失了方向。

他想了个办法。每次走到岔口，他就停下来，摸摸两个洞口，然后再挑大的走进去。

也不知走了多久，冉阿让觉得背上的马洛斯越来越沉。他虽然有惊人的力气，但也经不起这样的奔波。

他气喘吁吁，又渴又累。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一阵声音：反动军开始搜查下水道了！

冉阿让只好重新上路了。

他又拐了个弯，发现前方有一道光亮。出口到了。

冉阿让就像看见了地狱的出口一般，顿时恢复了力气，大步朝出口奔去。

出口到了，然而出不去。

出口被人用一道铁栅门关住了，而且还上了一把锁。

冉阿让并没有带任何工具，他撬不动那把锁。

冉阿让绝望地靠在了铁栅上，喘着粗气。

正当他万念俱灰的时候，他感觉有一双手搭到了他肩头，对他说：

“对半分！”

冉阿让抬头看了那人一眼，急忙把头低下来。

是德纳第！他越狱后一直躲在下水道中。

冉阿让在战斗后，满脸是血。德纳第没有认出冉阿让，他还以为冉阿让杀了人呢！

“你干掉这家伙一定得了不少好处吧！”德纳第阴森森地说：“分一半给我，我就为你打开这门。”接着他扬了扬手中的铁棒。

冉阿让不敢作声，他把口袋里所有的钱都掏了出来，交给了德纳第。

“就为了这么点钱而杀人，太便宜了。”德纳第边说边撬开了锁。

冉阿让急忙转身出去。他并没有发觉德纳第在他转身的当儿，偷偷地撕下了马洛斯上衣的一块碎布。

终于出来啦！

臭味、黑暗、恐惧，统统抛到了脑后。又重新呼吸到了新鲜空气，冉阿让觉得痛快极了。

旁边有一条河。

冉阿让放下了马洛斯，到河边喝了几口水，又洗了一把脸。然后他用手捧了水，洒在马洛斯脸上。

马洛斯没有睁开眼，但嘴里还有气儿。

冉阿让忽然停住了动作。他觉得特别别扭，感到身后有一双眼睛紧紧盯着他。

他回头一看，果然有人。

一条大汉，身穿大风衣，叉着手，还夹着一根短棒。在暮色中，看起来真叫人害怕。

冉阿让认出了那是沙威。

原来警察局早已派了人，守住了各条下水道的出口，冉阿让出去的这条出口，正是沙威负责看守的。

“你是谁？”冷冷地问。

“是我。”

“到底是谁？”

“冉阿让。”

沙威用牙叼住短棒，弯下身去，用手紧紧地抓住冉阿让的肩，看了一会儿，终于认出了冉阿让。

“果然是你！”沙威盯着冉阿让说，目光很凶。

“沙威探长，”冉阿让平静地说：“你可以逮捕我。但我希望在逮捕我之前给我一点时间。”

冉阿让的话，沙威仿佛没听见。冉阿让救过他，他真不知如何是好。

他想了半天，忽然看见了地上的马洛斯，便问：

“他是谁？你在干什么？”

“他叫马洛斯，在战斗中受伤了。”冉阿让说。

“不，他死了。”沙威打断了他的话。

“不，他没有死。”

“你把他从街垒背到这里？”沙威不敢相信冉阿让的好心。

“是的。我想把他送回他家去治疗。不然他会死的。”冉阿让回答。

这时候，一张纸条从马洛斯的口袋里掉了出来，那是马洛斯的留言，后面还有他外公家的地址。

沙威指着纸上的地址问：

“是这儿吗？”

“大概是吧。”冉阿让也看了一眼，回答。

沙威想了一会儿，他叫了一辆马车，和冉阿让一起朝马洛斯外公家奔去。

## 沙威之死

马车停下的时候，天已经全黑了。

沙威头一个下车。走上前去，重重地敲了敲门。

门开了，门房举着蜡烛出来了。

“什么事？”门房还没完全从睡梦中醒来。

“你们家有人受了重伤。”沙威粗声粗气地说。

“不会吧？”门房摇了摇头，他并不记得他们家今天有人出去。

沙威不耐烦了，一把推开了门，不由分说地叫冉阿让将马洛斯抬了进去。

家里的人都起来了，开始有人下楼。

这时，冉阿让感到沙威拍拍他的肩，他心下明白，就随沙威出去了。

到了马车上，冉阿让又说：

“探长，请再允许我一件事。”

“什么事？”沙威气势汹汹地说。

“让我回家一趟。然后，就随你处置。”

沙威点了点头。

冉阿让只想再见一见珂赛特。

到了冉阿让家，沙威付了钱，跟着冉阿让来到了门口。

“好吧。你上去吧。”沙威说道。

他的表情很怪，好像很吃力地补了一句：

“我在这儿等你。”

冉阿让不禁看了看沙威，他觉得很奇怪，心慈手软绝不是沙威的作风。但他没说什么，走了进去。

冉阿让一走，沙威便转身离开了。

他仿佛一下子老了许多，失魂落魄地走到了河边。

一个新情况、一场新革命、一场灾难，刚刚在他心中发生。

沙威万分痛苦。

一直以来，沙威都坚信所有的罪犯都是坏蛋，而且一辈子都不会悔改。所以他对罪犯总是穷追不舍。

然而，冉阿让一出现就一切全变了。冉阿让释放后，当了市长，后来又逃到巴黎。他当市长的时候做了很多好事，这沙威是知道的，而且，就在今天，冉阿让还放了他，并且救了一个年轻人。他不得不承认，冉阿让是个高尚的人。

然而冉阿让毕竟是个逃犯。而自己却放了他。这不是违背神圣的法律吗？

“难道以前我全做错了？”

沙威崩溃了，他不能原谅自己。

于是，他走到桥头，摘下了帽子，放在石栏边。然后跳了下去。

汹涌的河水很快吞没了他。

## 祖 孙 俩

马洛斯刚被送进家的时候，人们都以为他死了。

年迈的外公一见到心爱的孙子浑身是血，昏了过去。直到医生告诉他马洛斯还活着，他这才回过神来。

“这小冤家，几乎要了我的命。”他唠叨着。

马洛斯长期处在半死不活的状态，连续几周发高烧。

在昏迷中，他整夜叫着珂赛特的名字，声调凄惨，听者落泪。

马洛斯病危时，老头子就彻夜守在床头，也像马洛斯那样神志不清，半死不活的。

老头子开始呼唤上帝了。

“上帝，救救我的宝贝吧！”

尽管他从前从不上教堂。

一位白发老人，穿戴相当讲究，每天都来探病。每次来都放下一大包绷带，说是珂赛特亲手为马洛斯做的。

这场病也救了马洛斯，他在病床上躲过了反动派的追捕。

医生宣布马洛斯脱离危险的那天，老头子乐疯了，他跳起了舞，还唱起了年轻时的情歌。

但是，老头子还是有点不放心，他总缠着医生问个不停，同一个问题有时要问上几十遍。

马洛斯恢复了以后，把外公的关心看在了眼里。但他

从不开口叫他一声“外公”。

随着身体的复原，他把外公的老账又提了上来。

他想，老头子一辈子不肯让自己的父亲踏进家门，最后害得他在孤单中死去。而且，他还侮辱了珂赛特。

“这老东西是永远不会开窍的。”他对自己说。因此，他准备打一场战斗。

他横下了心，一旦他和珂赛特的婚事遭到拒绝，他就拆掉绷带，让伤口化脓，并拒绝一切食物。

反正，得不到珂赛特，他就自杀！

他在等待着。机会终于来了！

有一天，老头子一早就来探望马洛斯，马洛斯闭起眼不理他。

老头子并不生气，反而低下头，凑到马洛斯耳边说：

“我的小马洛斯，我要是你，现在一定要吃大鱼大肉，这样才能快点好起来。”

现在，马洛斯差不多全康复了。

他集中了全身的力气，从床上坐起来，握紧拳头，摆出一脸凶相说：

“我要跟你说件事！”

“什么事？”

“我要结婚。”

“早有所料！”老头子哈哈大笑。

“你说什么？早有所料？”

“对。而且，那个小姑娘，你会得到的。”

马洛斯一阵狂喜，浑身发抖。

老头子接着说：

“那个珂赛特，你会得到她的。自从你受伤后，她每天

都做纱布给你，你一定很感动吧。可是，我这个老头子，为了你操碎了心，你却理都不理我。你一定还记着以前的事吧！啊，你一定永远都不会原谅我了。”

“我的好外公。”马洛斯全明白了，他紧紧地搂住了老头子，祖孙俩全哭了。

老头子结结巴巴地说：

“你总算原谅我了，你叫我外公了。”

马洛斯又从老头子的怀里挣了出来，他认真地说：

“我想见珂赛特，外公。”

“好的。明天晚上吧。”

“何不安排在今晚呢？”

“今晚就今晚。”老头子爽快地回答道。

## 婚 礼

珂赛特和马洛斯久别重逢了。

珂赛特进来的时候，恰巧老头子正在擦鼻涕，他一见珂赛特愣住了。

“可爱极了！”他大声说。

接着他才噗噗大声笑起来。

珂赛特觉得自己踏进了天堂，心花怒放，又有点畏怯。

陪同她进来的是一位白发男子。他神态庄重，但面带微笑，不过淡淡的笑容带点伤感。

他就是冉阿让。

他穿着一套黑色新礼服，扎着白领带。但却夹了一个破旧的小包。

老头子赶紧站了起来，他朝冉阿让鞠了一躬，提高声音说：

“我荣幸地为我的外孙马洛斯男爵向小姐求婚。”

冉阿让牵着珂赛特的手，用力地点了点头。

“就这么定了。”老头子说。然后他转向马洛斯，举起手嚷道：

“这下你满意了吧。”

珂赛特来到了马洛斯身边，他们热烈地交谈起来。

老头子找了个位子，让冉阿让坐下，对他说：

“真是一对玉人儿。不过我活着，生活还过得去，如果

我一死，他们就一无所有了。”

“不！”冉阿让用严肃而沉静的声音说：“珂赛特小姐有六十万法郎。”

人们都惊呆了，朝冉阿让看来。

冉阿让打开了一直夹在腋下的破包，掏出了好几捆现钞。

然而，这时候，马洛斯和珂赛特正沉浸在幸福中，没有看到这一切。

婚礼举行的那天，整个巴黎哄动了。人们见到了新郎新娘后，都议论纷纷：

“天啊，真是一对天使。”

“是啊，他们两人相配极了。”

“听说那女的有六十万法郎的嫁妆呢！”

……

马洛斯和珂赛特终于结合在一起了。

就在几个月之前，他们还在生离死别的痛苦中，还以为再也见不着对方了呢。这样的幸福，他们格外地珍惜。

全家人都沉醉在快乐中。

然而，谁也没注意到，新人一进洞房后，冉阿让就不见了。

冉阿让到哪里去了？

他回到了自己的家中，把自己关在了房间里。

他用颤抖的双手打开了一个小箱子。

箱子里全是衣服，全是珂赛特穿的衣服。

他缓缓地将衣服一件件捧出来，从珂赛特离开德纳第家时穿的，到她在修女院时的制服，唯独没有她成人时穿

的。

能穿的衣服，都被珂赛特带到了马洛斯那儿了。

珂赛特终于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整日和他一起生活了。想到这，他的脸差不多全埋到了衣服堆中去了，他倒在床上，他的心碎了。

谁要是在这时候经过小洋房，就会听到凄凉的哭声。

为了珂赛特的幸福，冉阿让牺牲了自己。

## 马洛斯的心病

婚后，马洛斯和珂赛特过着神仙般的幸福日子。

冉阿让也常常去马洛斯那里看望珂赛特。珂赛特曾特意冉阿让准备了一个房间，希望他搬来一起住。但是冉阿让犹豫了一下，拒绝了。

马洛斯过得很开心。

但是，他的心里有一团阴影，始终抹不去。

一个是德纳第。

他现在很了解，德纳第是个坏蛋，但他毕竟救过自己父亲一命。马洛斯在德纳第越狱后就没有他的消息了。他希望能找到德纳第，以便报答他。

二是从街垒把他救回家的人。

当时，马洛斯正处于昏迷中，谁从街垒救了他，谁将他送到外公家，他全不清楚。

他曾发钱请了侦探，也只打听到一点：就在那天晚上，有个男人从河边的下水道出来，肩上还背着个人。

除此之外，马洛斯一无所知。

三是珂赛特的爸爸。

马洛斯确信那天在街垒的时候，看见了他。他到底去街垒干什么呢？马洛斯一直猜不透。

看上去，他的丈人好像并没有什么工作，而他居然一下子给了珂赛特六十万法郎！

马洛斯曾问过珂赛特。珂赛特也不知道他的过去。

“有这么多钱，会不会是个强盗呢？”马洛斯有时甚至这样想。

而且，马洛斯认为他杀了沙威探长。

这些疑团困在马洛斯心中，成了他的心病。

有一天，冉阿让又来马洛斯家了。

恰好珂赛特不在。

马洛斯认为千载难逢的机会来了。

他走到了冉阿让的跟前，问道：

“您为什么要杀沙威探长？”

冉阿让一听，愣住了。

“您枪毙了沙威探长，对吧？”马洛斯又问。

“对！”冉阿让想了很久才回答。

“为什么？”

“因为我是个逃犯！”冉阿让一字一字地回答。

他不想骗人。既然马洛斯问，他就如实回答。

“我在苦役场关了十九年，因为偷窃。后来我被判无期徒刑，因为又偷了一位主教家的东西。我逃了出来。所以，现在我是个逃犯。”

马洛斯不由得退后了几步。

这一切太可怕了，他，马洛斯的丈人竟然是个逃犯！

“你，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马洛斯结结巴巴地问。

“因为我曾发誓要做一个正直的诚实的人。”冉阿让叹了口气说：“而且，这个秘密压在我心中也已经很久，该说出来了。”

在事实面前，马洛斯不得不接受这个可怕的真相。

他用发抖的声音，说：

“可是，可是你毕竟是珂赛特的父亲啊！”

“不，珂赛特是清白的，她与我没有任何关系。”冉阿让又补了一句：“她只是被我领养罢了。”

“可怜的珂赛特！”马洛斯六神无主，他喃喃地说道：“她若知道了……”

冉阿让听了他的话，不禁全身发抖，他用惊慌的眼神注视着马洛斯。

“珂赛特。天！你可千万别将这件事告诉她。”

坚强的冉阿让这下却扑在了椅子上，双手捂着脸，泪水流了下来。

“放心吧！”马洛斯说道：“我一定保守这个秘密。”

“谢谢你。”冉阿让轻声地回答。

他沉思了片刻，又问：

“事情差不多全完了。我还剩最后一件事。”

“什么事？”

冉阿让几乎带着哀求的口气，说：

“现在你既然全知道，你还允许我来看珂赛特吗？”

“我想最好不要来了。”一想到他是个逃犯、杀人凶手，马洛斯冷冷地拒绝了。

冉阿让离开了。

“我再也见不着她了！”他咕哝了一句。

他的脸色变得青灰了，像死了一样。

## 可怜的老人

自从那天以后，冉阿让就再也没去找过珂赛特了。

“只要她幸福就可以了。自己去只会添加她的苦恼。”  
冉阿让这么想。

珂赛特觉得奇怪，为什么爸爸好久都没来探望她呢？  
但是马洛斯却骗她说：

“他想一个人静一静，你可别打扰他。”

珂赛特就将这事给忘了。

现在，她世上惟一需要的人，是马洛斯。

几天来，冉阿让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就躺在床上。什么事也不想做，什么东西也不想吃。

他一下子苍老了许多。

他觉得自己从未这么虚弱过。

“也许我就快要死了。”他想。于是他强打起精神，穿好了衣服。

他又打开了小箱子，取出了珂赛特的衣服。

他把衣服摆在床上。

他又取出了米里哀主教送给他的烛台，虽然是大白天，却还点上了蜡烛。

忙完了这一切，他居然累倒在椅子上。

他太虚弱了！

就这么一直坐着，等到了天黑。

过了好久，他又重新撑了起来，拿来纸笔，开始写起来。

珂赛特：

我祝福你。我要向你解释。你丈夫示意我离去，是有道理的——虽然有点误会。他是个杰出的人，等我死后，你要好好爱他。

马洛斯先生：

你也要永远爱我心爱的孩子。我给你们六十万法郎，是我在海滨特勒伊时挣的。当时我代名马德兰，还当了市长……

写到这里的时候，笔突然断了。他再次从心底发出一声悲号。

“我再也见不到她了。在临死前，我也不能见到她了。这是多么残忍的事啊！上帝！哪怕就见一分钟，我也会安心地死去。可是，我再也见不到她了！”

恰巧这时，有人敲门。

## 真相大白

就在同一天，吃罢晚饭，马洛斯回到书房正要处理一些公务。仆人送来了一封信，并说：“写这封信的人就在外面等您。”

马洛斯一看到信，他立即跳了起来！

他认出了字迹。当初德纳第写给他的乞讨信上的字迹和这封信一样。

真是凑巧，马洛斯正一直在找德纳第，他反倒自己送上门来了。

马洛斯急不可待，拆开信。

男爵先生：

我掌握了一个人的秘密。此人又与您有关。我打算将这个秘密提供给您。

我在候客厅等待您的命令。

马洛斯先是一惊，后又一喜。

替父亲报答一下德纳第，也算治了自己一块心病。

“让他进来。”马洛斯说道。

一个男子走了进来。

马洛斯又是一惊：进来的人完全是陌生的。

那个人是驼背。不仅年老，还长了个大鼻子。

他与德纳第完全不同。

马洛斯不禁感到失望。他的态度冷淡了起来，口气生

硬地问：

“您有什么事？”

“我向您出售一个秘密。”

马洛斯更失望了，这人的口音与德纳第截然不同。

“什么秘密？”马洛斯漠不关心地问了一下。

“我先无偿提供点情况，”那人说：“看看能不能引起你的兴趣。”

“快说。”

“你们家有个盗贼和杀人犯。”

“在我家！谁？”马洛斯惊抖了一下。

“他叫冉阿让。”

“我知道。”

“他是个逃犯。”

“这我也知道。”

“您是因为我说了之后才知道的。”

“不是！”马洛斯冷冷地反驳，“我早就知道了。”

那人用悻悻的目光看了一下马洛斯，接着又说：“我还有关于他的更大秘密。您出两万法郎，我就告诉您。”

“你不用说也知道。”

“男爵先生，给一万法郎，我就说出来。”那人感到有必要降点价了。

“再说一遍，给二十法郎。够我吃晚饭就好。”

那人无赖的口吻，使马洛斯眼前一亮，他冷笑了一下说：

“德纳第！你是德纳第对吧！”

那人一听，好像被针刺了一下，他跳了起来。然后他的驼背伸直了，大鼻子也变成了鹰钩鼻。

正是德纳第，他化妆前来。

“您可真厉害。”他的声音也恢复了，“我就是德纳第。”

马洛斯扔给了他五百法郎。但没说明原因。他觉得将这种人与父亲相提并论，是一种侮辱。

“德纳第，我知道你，也知道冉阿让的事。他是个盗贼，因为他抢了一个富翁马德兰先生的六十万法郎，说他是杀人凶手，是因为他杀了沙威探长。”

“你错了，先生。”德纳第说。

“我没错，我早查过了。1822年，海滨特勒伊城来了个叫马德兰的人。他靠自己的发明发了财，当了市长。而且他是个好人，做了很多善事。然而冉阿让揭发了他，说他是个苦役犯。等马德兰被抓后，冉阿让便模仿他的签名，冒领了六十万法郎。至于他杀害沙威的事，这更不用说了，因为我当时在场。”

“全错啦！”德纳第嚷道：“冉阿让没抢马德兰市长的钱，更没有杀害沙威。”

“岂有此理，怎么这么说！”

德纳第不禁有点得意，他清了下喉咙说：

“第一，他没抢马德兰市长，因为冉阿让就是马德兰。

第二，他并没有杀死沙威。沙威是自杀的！”

“胡说八道！”

“别急，男爵先生，我有证据。”

德纳第从包里掏出了一新一旧的两张报纸，递给了马洛斯，并指给他看。

旧的报纸说的是冉阿让化名马德兰，当了市长，又被人揭发的事。

新的报纸则报导了沙威自杀的消息。

“天啊，我弄错了！”冉阿让在马洛斯心中忽然变得高大起来，他不禁欢叫了一声：“原来他是这么个好人。马德兰就是他！”

“他不是什么好人！”这回轮到德纳第说了：“他是凶手，是盗贼。”

“这是什么话？”好像一盆冷水浇到了他头上。

“男爵先生，我可全告诉您。这是我最后最大的秘密，付多少钱您就看着办吧！”

马洛斯坐下了，并叫德纳第也坐下。

德纳第又加强了语气，一本正经地说起来。

“就在革命的那天，有人看见从河边的下水道口走出了一个人。”

马洛斯一听，心头一热，把椅子往德纳第那边移了移。

德纳第以为自己的话引起了对方的兴趣，于是他慢条斯理地继续说：

“就是那天晚上八点钟，我当时正在下水道口的铁栏边。这时候，我看见冉阿让从黑暗中走了出来，他的背上背着个尸体。”

马洛斯的椅子又往前靠了一点。

“我认出了冉阿让，可是我装作不知道，因为我怕他杀人灭口。我假装讨价还价，并为他打开了铁栏。我发现他背上背着的是一个青年，他满脸是血，面目模糊。当时，我想，决不能让冉阿让逃脱法网，于是趁他不注意，撕下了死者外衣的一块后摆。这说明，冉阿让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杀人犯！”

“你说的全是真的吗？”马洛斯站了起来，高声问道。

他的脸涨得通红，喘着粗气。

“当然！”德纳第得意洋洋地说：“我现在还留着从死者身上撕下来的后摆呢！”

说完，德纳第从口袋中掏出了一块布满血迹的布片，递给了马洛斯。

马洛斯像喝醉了酒似的，抓着布片。他退到了墙根，摸到了一个桌子旁，打开了抽屉，取出了一件血迹斑斑的旧衣服。

这件衣服是他被那个好心人送到外公家时穿的。马洛斯一直保存着它。他也曾经研究过这件衣服，发现缺了一块后摆，当时他就觉得很奇怪。

现在，他蹲了下来，把德纳第给的布片拼在自己衣服的缺口上，正好吻合！

马洛斯全明白了，感激、崇敬、懊悔一齐涌上了他的心头。

然后他回过神来，对德纳第嚷道：

“那个死者就是我，衣服就在这里！”

德纳第呆若木鸡。

“这下可露出马脚了！”他暗自叫道。

马洛斯气愤走到德纳第的跟前，指着他的鼻子说：“你这个无赖，你给我滚出去！”

马洛斯冲进花园，边跑边大声叫道：

“珂赛特，快来。是他救了我的命！天啊！快跟我去找他。”

见到珂赛特，他紧紧抱住她，流着泪说：

“天！瞧我对他做了什么！”

在前往冉阿让家的路上，马洛斯仿佛看到了一位天使。是他，照顾了珂赛特；是他将自己从战场上冒险救了回来。

## 黑夜后面有光明

冉阿让在绝望中听见有人敲门，就转过头去。

“进来。”他用微弱的声音说。

房间的门开了。珂赛特和马洛斯出现在门口。

珂赛特冲进屋。

马洛斯则站在门口，身子靠着门框。

“珂赛特！”冉阿让叫了一声。他直起了身子，张开了双臂。他脸色苍白，但目光却充满了喜悦。

珂赛特激动得透不过气来，她倒在冉阿让的怀里。

“爸爸！”她叫了一声。

冉阿让心慌意乱，结结巴巴地说：

“其实我并不是你的亲生父亲。”

“不！您永远都是我的爸爸！”

马洛斯垂下眼来，防止泪水流下来。他嘴唇抽动着，轻轻地叫了一声。

“我的父亲！”

“你原谅我了！马洛斯！”

马洛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谢谢！”冉阿让又补充了一句。

珂赛特亲热地坐在他腿上，摆弄着他的白发，亲吻他的额头。

冉阿让任她摆布。

“我多傻啊！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了呢？”冉阿让自言自语地说：“这段时间我可真痛苦啊！”

对于丈夫与父亲之间发生的事，珂赛特并不知道，她撒娇地说：

“爸爸，你太狠心了。这么久都不来看我们。我好想你。哎！你的手好冰冷啊！”

“你们总算来啦！”冉阿让又转过头去，对马洛斯说：“你原谅我了吗？”

马洛斯再也控制不住了，他流着泪激动地说：

“珂赛特，你瞧，你有一个多么好的爸爸啊！他为了救我，冒着生命危险冲进了战场。还把他心爱的女儿让给了我。我就是跪在他面前一辈子也不能报答，他却还要我原谅他！”

“别说了，马洛斯。”冉阿让悄声说：“为什么要提这些呢？”

“对了，爸爸，您搬过来和我们一起住吧！”马洛斯说：“我们全家人在一起该有多快活。”

“是啊，在一起有多好。”冉阿让喃喃自语。

“爸爸，你的手怎么越来越凉了？”珂赛特惊问道：“是不是生病了。”

“没有。我很好。”冉阿让回答，“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只不过我要死了！”

“死！”珂赛特和马洛斯全愣住了。

“反正我也见过我的小珂赛特，死也安心了。”

“您不能死！”夫妻俩异口同声地叫道。他们连忙把他放在了床上。

“不。死并不是一种可怕的事。它对我来说是一种解脱。因为珂赛特有人关心了，而我的任务也完成了。”

冉阿让渐渐感到眼前有点模糊，他强打起精神，叫他们二人来到他身边。

珂赛特和马洛斯跪在了他脚下。

冉阿让的声音越来越小了，他说：

“桌上的两支烛台，我送给珂赛特。虽然它只是银做的，但对我来说比黄金、钻石更宝贵。我不知道送我烛台的那个人对我的所作所为是否满意，但我已经尽力了。”

说到这，他歇了一会儿，又重新说：

“我的孩子，我永远是一个穷苦的人。我死以后随便找个角落埋掉我。只要放一块石板做标志就好了。”

他的气息越来越弱，仿佛来自很远的地方。

“珂赛特，你的小衣服都放在床上，还记得吗？我在孟费郇见到你的时候，你才八岁。瞧，现在你成了个漂亮的女人。”

“珂赛特，你要牢牢记住一个名字——芳汀。她是你的母亲，为了你，她牺牲了自己的一切。每当你想起她的时候，都应该跪下来。没有她，就没有你今天的幸福。”

忽然间，冉阿让像是要用尽全身所有的力量，他提高了声音：

“我死了以后，希望你们能相亲相爱。”

“再让我摸摸你们吧！”

珂赛特和马洛斯不知所措，他们分别抓住冉阿让的一只手。

可是，这双可敬的手再也不能动了。

他死了。

夜很深了。周围一片黑沉沉的，只有桌上的烛台点燃着，发出一丝光亮。

在巴黎远郊的一所公墓里，在一颗高大的紫杉树下，在荒草和青苔之间有一个小坟墓。这里远离任何小路，而且周围长满了小草，所以没有人愿意走近。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小虫会爬上来，小鸟也在树上欢快地叫起来。

小坟上盖着的石板只有一个人那么大。当初石匠只想找一块够盖住一个人的石板就行了。

石板上没有刻名字。

不过，在许多年前，不知是谁，用铅笔在上面写了首诗。但经雨水冲洗，尘土掩盖，如今已看不到它了。这首诗大概是这样的：

他活着，尽管命运艰辛；  
他死了，只因为失去了他最爱的天使；  
生来死去，  
是自然的规律；  
昼去夜来，  
也同样是这个道理。

# “诺曼底”号遇难记

(法) 雨 果/著 张兴华/改写

人贵在能控制自己，因为那比控制他人要难得多。

1870年3月17日夜晩，哈尔威船长和往常一样驾驭着他的“诺曼底”号走着从南安普敦到格恩西岛这条航线。浓浓的夜色包围着大海与船只，船只轻微的摇晃丝毫影响不了乘客的睡意。

在英伦海峡上来往的船可以与“诺曼底”媲美的真是少之又少。它装货容量可达600吨，船体长220尺，宽25尺。由于刚出厂不久，大家一致认为“诺曼底”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大雾的降临，轮船驶出南安普敦河后，来到茫茫大海上，此时相距埃居伊山脉还有一段不少的路程。轮船缓缓行驶着，估计要等天亮还要过一阵子。

周围一片漆黑，船桅的梢尖依稀可辨。

本来像这类大货船，晚上出航是没有什么可怕的。

忽然，一团黑色的物体出现在夜幕中，如鬼魅一般。只见一个阴森森的往前翘起的船头，穿破黑暗，箭一般地飞驶过来。那是“玛丽”号，一艘装有螺旋推进器的大轮船，它从敖德萨启航，船上载着500吨小麦，行驶速度极其惊人。而年轻的“诺曼底”号就在它的正前方。

现在要避开它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一瞬间，大雾中似乎耸起许许多多船只的幻影，人们还没来得及看清，就要死到临头，葬身鱼腹了。

全速前进的“玛丽”号向“诺曼底”号的侧舷撞过去，当撞击过后，“诺曼底”号的船身已出现了一个巨大的“伤口”。

由于这一猛撞，“玛丽”号自己也受了伤，终于停了下来。

“诺曼底”号载有数十名人员，其中老弱妇孺占绝大多数。

那是一次剧烈的震荡。一刹那间，所有的人都奔到甲板上，人们半裸着身子，奔跑着、尖叫着、哭泣着，惊恐万状，乱成一团。没有任何措施阻止海水进入船体。轮机火炉被海浪呛得嘶嘶地直喘粗气。

船上的补救工具与救生设施不够用，其实也来不及使用。

此时“诺曼底”的指挥台上出现一个人，他大声吼道：“全体安静，注意听命令！把救生艇放下去。妇女先走，其他乘客跟上，船员断后。大家不要挤，我们完全有时间安全地离开这里。”

所有救生艇都被放了下来。大家一窝蜂拥了上去，这股你推我抢的势头，险些儿把小艇都弄翻了。奥克勒福大副和三名工头拼命想维持秩序，但整个人群因为突然而起的变故而乱得不可开交。几秒钟前大家还在酣睡，蓦地，就要丧命，这怎么能不叫人失魂落魄？

然而呼喊与嘈杂在船长的对话下大减，黑暗中人们听到这一段简短有力的对话：

“洛克机械师在哪儿？”

“船长，我在这儿！”

“炉子怎么样了？”

“被海水淹了。”

“火呢？”

“灭了。”

“机器怎样？”

“停了。”

船长喊了一声：

“奥克福大副！”

大副回答：

“到！”

“船长问道：

“船还能坚持多少分钟？”

“二十分钟。”

“够了，”船长说，“大家都必须上小艇，大副，掏出你的手枪。”

“遵命，船长。”

“和妇女、小孩儿抢先的男人，立刻枪毙！”

吵闹声顿时消失。没有一个人违抗他的意志，人们感到有一个伟大的灵魂出现在他们的上空。

“玛丽”号也放下了救生艇，想要极力弥补它刚才的过失。

救援工作进行得井然有序，人们似乎已经认为自己不会有生命危险了。事情总是这样，只有伟大的舍己利人才能压倒微不足道的利己主义。

哈尔威船长自始至终没有离开过指挥台，他指挥着、主宰着、领导着大家。他把每件事和每个人都顾全周到。面对惊慌失措的众人，他镇定自若，仿佛他已有百分之一百的信心战胜灾难。

过了一会儿，他喊道：“把克莱芒救出去！”

克莱芒是见习水手，而且刚满十八岁。

轮船在深深的海水中慢慢下沉。

人们尽力加快速度划着小艇在“诺曼底”号和“玛丽”号之间来回穿梭。

“快！快！快！”船长又叫道。

二十分钟后，轮船沉没了。

船头先沉下去，须臾，海水把船尾也浸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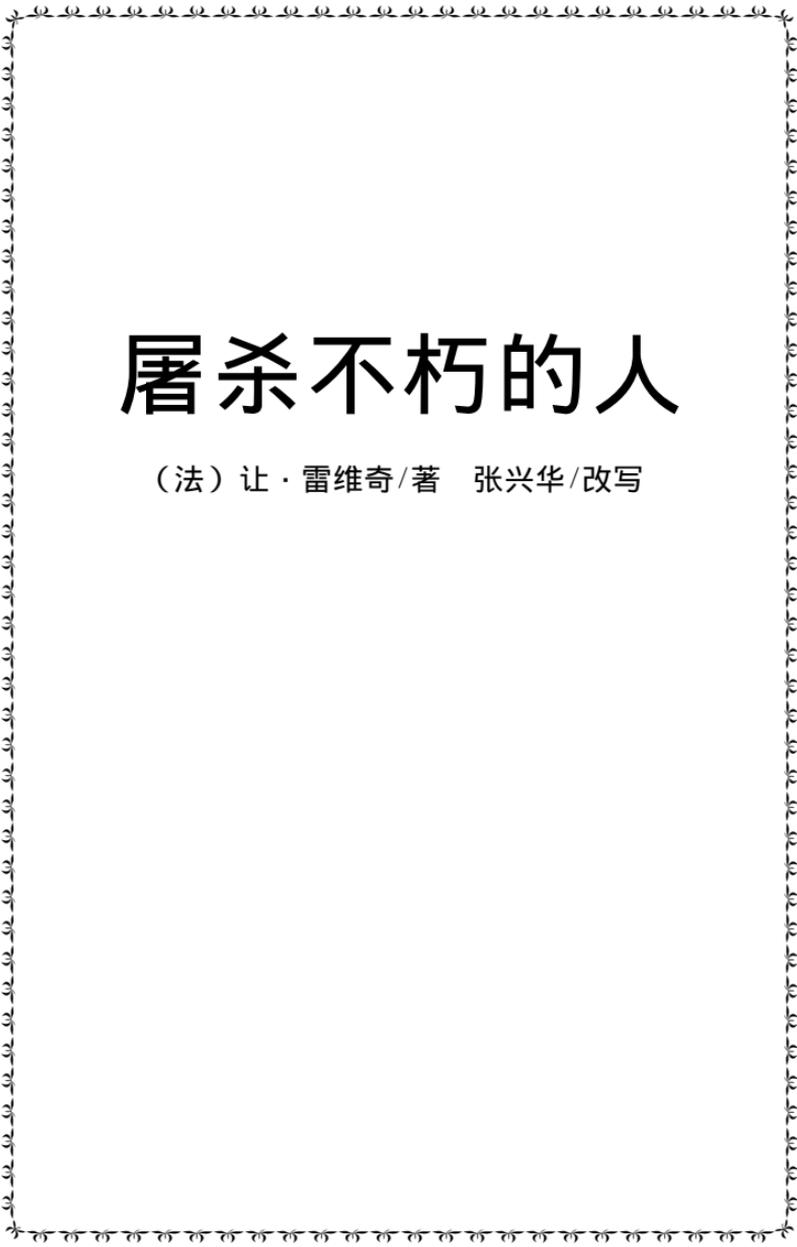
哈尔威船长屹立在舰桥上，没有任何的挣扎，甚至没有说一句话，犹如铁铸般纹丝不动，随着轮船一起在茫茫的大海上消失了。

人们透过阴惨惨的薄雾，目睹了整个过程。

哈尔威船长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

海上的每一个人都对他肃然起敬。

他一生都要求自己忠于职守，履行做人之道。在危险面前，他绝不退缩一步，正因为如此他才救了所有人的性命，但不包括自己的。



# 屠杀不朽的人

(法) 让·雷维奇/著 张兴华/改写

我叫杰罗姆·杜波瓦萨。我年轻时那段时间过得又穷困又悲惨；但是在我发表我的第一部小说《一座坟墓的探求》之后，也就是在我获得龚古尔奖金的那一天，我的命运发生了转变。我当时二十五岁，干的是六年级教师这行可憎的行当。在我的成功公布一个钟头以后，我的名字传遍了法国的大街小巷。在我的出版商的客厅里，有上百个新闻记者问我：“您比较喜欢哪些作家？……您是不是受了福克纳的影响？……”摄影记者喊着：“杜波瓦萨先生，头朝这边！”他们好像用身体形成一道屏障，把我跟客厅里挤满的人群分开了。最后我终于挤到了这群人中间。我认识了许多文人，他们握着我的手，说：“我非常喜欢您的书。”我常常听见“才能”这个字眼，这个字眼是文学的本钱。这种以我为中心的热闹场面，我并不觉得讨厌，我发觉光荣带来的第一个感觉是对这个世界感到陌生。但是，我对这个文学世界还是很中意的。据别人告诉我，那一天，我的态度“自然”得令人诧异；我自由自在地谈话、微笑、行吻手礼。其实，一个人要想在交际场中应付自如，只要把自己当作是在许多影子中间就行了。庆祝一直到夜里很晚很晚才结束；我真巴望它永远延长下去。

写一本书其实很简单。每一个大学生都办得到。课程表的目标就是把平庸的学生培养成一个作家，或者说得正确一点，培养成一个批评家。在得到龚古尔奖金以前，我的作品没有人注意；这个成功给它带来了上百篇文章；我只记住一篇：“二十五岁的杜波瓦萨得到了龚古尔奖金。没有一个人反对嘉永广场的评判员的裁决。但是一个这样

辉煌的成功预示着他将来不会有任何好结果。我们可以打赌，杜波瓦萨将来一定是个只有一本书的人。”成功不久，我离开了教育界；六个月后我又出版了《在一个城市里散步》。这本书受到的批评非常严厉：“杜波瓦萨未免太急躁了一些，在他的第二部文体极不统一的书中，无法再找到他头一部书里受到别人那么称赞的坚实思想。”但是，公众并不同意这个看法，我的才能获得大部分人的认可。从今以后，法国又多了一位作家。

十年里出了八部小说，四本论文，三个剧本。我对光荣和财运已经习惯了；我因为写人不免一死的情况写得太多，所以已经失去了虚荣心。

在我那个时代，有才能的人相当稀少。但是，我也并不是惟的一个出名的人，弗特隆也胜过他同时代的人百倍。况且公众认为我们俩的才能不相上下。我呢，是一个不信教的人，一个无神论者：我的作品观察人生，在两个虚无（它出来的那个和它回去的那个）之间来考察它。弗特隆是基督教文学的作家，这种文学虽然并不新奇，但是好像给他革新了，他这个家伙把那些宗教上的伟大主题——罪恶啦，通奸啦，爱情上的赎罪啦——变得有声有色，甚至就好像生活中真有其事一样。我们在朝着荣耀上升的过程中互相监视着。我相信尽管我们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但这也并不是说我们之间毫无相似之处。

当然，我很早就想到学院了。但是一个手上握着剑，头上戴着尖角帽的三十五岁的人是不可能跨进学院的门的。那些院士我都认识；没有一个写得像我那么多；但是我们必须听他们的。在文学方面，多谈比多写更能使人成功。我根本没有耐心等待七八个年头。说到这儿，我还得承认

我的弱点：我的每一本书，跟头一本一样，写的时候都不知道最后会受到怎样的批评，但是都得到了成功。然而每一次成功，都不像头一次胜利那样，给我带来甜蜜的陶醉之感。现在，我常常想，要想获得同等的快乐，只有进入学院。真正的光荣，就是龚古尔奖金和法兰西学院。

在一场疯狂的梦中，瑞普兰这个名字来到我的心里。这个梦想越来越明确，而且到了最后我认为它是完全可以实现的。瑞普兰以杀人为职业。近二十年来，杀人的行当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下层社会去找凶手的时代也早已过去，杀人的买卖掌握在巴黎和外省的五六家企业手里。瑞普兰领导的企业是其中的佼佼者，常常替银行、教会，甚至替政府办事。我要求瑞普兰谋杀十个院士；他回答我：“不简单。”接着他双手捧着头，考虑了很久。最后，尽管他认为事情很棘手，但还是满足了我的要求。一个礼拜以后，他交给我一张名单。我同意了这张名单，因为牺牲这个院士或者牺牲那个院士关系都不大，只有院士的席位才是重要的。

在四月二十五日到二十六日的那个夜晚，屠杀成为现实。十个遭难的人，有的是鳏夫，有的是光棍。都在半夜到早上五点中间这段时间里被闷死在他们的枕头上了：显然，这是一个凶手干的事。这件案子激起了极大的恐慌。表示哀悼的、而且在危险中的学院由警察守卫着。三十个活着的院士由暗探保护。不久，怀疑集中到有给文学家写信的怪病的人身上。三十个人给抓起来了；有三个自动承认，可是后来又否认了。我看到一份专事敲诈的刊物上登了这样一篇报导：“难道不应该在这次犯罪行为对他们有利的那些人中间去寻找罪犯吗？”但是我对此毫不担心。经过

两个月的徒劳的搜索，警察局也好像厌倦了。我造成了一些幸运的人；大伙儿已经在谈论着后继的人选了。出殡的那天，我在教堂前面挂着黑布的空场上遇到了弗特隆。我们握了握手，一句话也没有说。我不相信他会疑心到我，但是他的忧郁却比以前少了很多。

一直哀悼了一年，我心平气和地等待着。选举的时候终于到了；我放过了前面的八名；这是个很好的策略，弗特隆也这么做。等到选到倒数第二个空缺的时候，我认为时机已到，于是递上了申请书——这无疑是我的作品中最成功的杰作。弗特隆也模仿我，他打算弄到最后一个空缺。他也跟我一样，不肯去拜客。一个公众认可的作家不能降低身分去做这种事。十年以前，在得到龚古尔奖金之前，我去拜过客吗？等到选举以后，我当然要去道谢的。

可不久，我就后悔了，可一切都已经过去了：我没有当选。比起我来，别人更喜欢一位海军上将；弗特隆也被一位主教打败了。可是他的失败一点也不能减轻我的苦恼。

在那段日子里，是我一生中最阴暗的时期。我不写文章了，一心痛悔着自己有责任、而让别人得到好处的、徒劳无益的屠杀。有一天晚上，不过也只是一天晚上，我甚至真的感到了良心的责备。我还要等多少时候才能等到一次自然的死亡让出一个空缺来呢？

瑞普兰知道结果以后，对于我的失败他也很伤心。有一天他来按我的门铃。

“我想为您再做点事，”他对我说，“但是，我请求您下一次利用一切机会，出去拜拜客！”

我俯下头，答应了。他接着说下去：

“最近几个月来防备当然要松多了，但是这些先生们还

是不很放心。到他们家去杀人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大街上行事。我要杀死比阿托瓦。在弄死人以前，在大街上跟他们。这就是我的职业。我甚至得到了与观察野兽的自然学家和打猎的人得到的相同结论：每一天它们在回到巢穴以前，都要走过相同的路线，穿过相同的沟渠，停在相同的树丛里。人也是一样，我们可以看见他们每天在同一时刻离开他们的家，沿着同一条街走，走进相同的铺子，连一举一动都是一样的。人的一生就这样反反复复地过着。多么美丽的一个小说题材啊……比阿托瓦应该是一个诗人，每天夜里都要在河边游荡好几个钟头，而且路线从来不变。这给我的行动带来了极大的方便。”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比阿托瓦就在河边被人打死了。我连忙去向杀人者致谢；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开口，瑞普兰却已经带着意味深长的微笑对我说：“你谢错了人！”接着他告诉我：“那天晚上，我隔着一段距离跟着我要猎取的对象。时间已经很晚很晚，河岸几乎连一个人也没有。很显然，这是下手的最好时间和地点。于是我向比阿托瓦走去。可是在我还没有走出我的藏身之处之前，有一个人从黑地里窜出来，用棍子照准院士的脑袋上狠狠地打了三下，这三下连一头牛也可以打死。

“看见他打，我决不会相信他是个新手，当时我离得相当近，所以认出了这个凶手。”

瑞普兰笑笑；我也笑起来了。

“弗特隆！”

这个名字从我的嘴里漏了出来。

接下来的事情恐怕大家都可以猜到。在我的隐名埋姓的告发下，弗特隆第二天就给抓起来了；他当时就承认自

己谋杀了比阿托瓦；但是他却不承认那十个人也是他谋杀的。尽管如此，我的良心还是得到了平安。文学界的一场大屠杀就这样结束了。弗特隆被认为是疯子，他将要在一个疯人院里了结他的一生。

在角逐这个院士空缺时，我去拜客了；我的当选当然没有问题了。我度过了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不久以后，我还要尝到手握雕花的剑柄，走进黑暗的坟墓的那种快乐。



# 夏尔爵士和电报

(法) 米歇尔·葛利索里亚/著 张兴华/改写

夏尔爵士干了邮政人员最不应该做的事情——私自拆阅住户来信，但他并没有获得什么，一些诸如银行领取单、明信片以及交友俱乐部密函都密封着。在这四十年里，所有这一切都从邮局职员的双手上经过，如今一旦被打开，也并没有增加任何价值，于是，夏尔爵士和拆开信时一样小心翼翼地把信封重新粘好。晚上，他走下楼去，把这些他已经知道毫无价值的邮件还给收件人。

夏尔爵士的住所在一个院子里。这地方总共有两个院子，他居住的是最里面的院子。那是一个有两间屋的全新套房，很不错。

“夏尔爵士”这个绰号是他楼上并无坏心的青年们给他起的。一天，他们把这个绰号暗中告诉了女门房的女儿，结果一个传一个，最后传到他的耳朵里。夏尔·魏劳表现得很大度，笑一笑而已。这个绰号来自于他一身相当华贵的服饰：英国太子式的西装、苏格兰羊毛围巾、粗花呢长裤，还有他的夏朗德产的拖鞋。他把一绺残留的白发耷拉到前额上，俨然有些艺术家的气质。

令人遗憾的是夏尔·魏芬既与艺术家无缘，也不是联合王国的公民，他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邮局职工。在长达近四十年的时间里，夏尔爵士总觉得那每天从他戴着手套的手指间经过的上千封信体里一定隐藏着爱情或诗情画意般的奇迹。虽然他的欲望越来越难以抑制，他却从来没有打开过一封信，甚至没有像检验鸡蛋那样把信放在灯光底下偷看里面的内容。对这种欲望，他只好推辞到以后来满足了。它反映了一个人无法和任何人保持正常的交往，

而不是人类的仇恨心理。

如今，他把多年的愿望付诸于行动了，虽然没有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他也没有被任何人发现。当他偷看信的时候，只有一只有些耳聋的大灰猫在注视着他。有时，从一扇窗子里传出一首钢琴曲，伴随着他的探索。

他一天三次窥伺着邮差的到来，经常来的是一位女邮差。

“很遗憾，这次也没有您的信。”她对他说道，那语气里没有嘲讽，更多的是替他难过。

“我知道。”

实际上，他不是很关心有没有自己的信，因为他的信都是一些房租收据、退休金，或者一个女友从比阿里茨寄来的一封简简单单的信，还能有什么呢？

从安全角度考虑，夏尔爵士在女邮差走后先出来在人行道上走几步，回来的时候再动手脚。第一个院子里没有人，只有那只灰猫；第二个院子里也没有人。一辆苹果绿的女式自行车靠在生了锈的棚架上，这给了他一份心理安慰。夏尔爵士高兴的时候总在琢磨：这辆车究竟是谁的。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事先弄弯了的钩子，开始撬第一个信箱，如果它是空的，他便转向另一个信箱。他做这种事情，如同一个熟练的技工，用时绝对不会超过五分钟。夏尔爵士像他过去在邮局窗口后面那样：迅速、热情、沉着，但这些长处不曾给他带来任何好处，他得到的只是同行们的嘲笑，因为他永远不会明白邮政工作中，最坏不过的是在两小时内就完成一天的工作。

夏尔爵士遵守早睡早起的习惯，睡眠质量很高，但他吃得很少，不喝酒，读司汤达的书。他和他的姐姐约色法

如出一辙，只有死才能把他们的独身生活区别开来。他的姐姐死于败血症。她的猫因为心情忧郁，只比她多活了三个星期。夏尔爵士从此孤独了，他也有了了却此生的想法。但归根结底，搬一次家比死对他更有诱惑，于是他住到了圣罗曼街。

正在他对住户的邮件感到失望的时候，一天下午，他看到了这几个字：这次，我绝不再回，永别了。

这是夏尔爵士六个月里第一次截获到一封电报。自从他在这里住下之后，还从未在任何一个信箱上看到过“急件”的字样。

收件人叫阿历克斯·马茹若尔。夏尔爵士想了半天，最终摇了摇头，不认识。因此他无法确切地知道这个人究竟是男的还是女的。他拿着电报，偷偷地向四周张望：没有人。假如电报是打给他的呢？他还未失去知觉吧？他一生中从未收到过一封电报，甚至连他姐姐的死也无须通知他，因为她几乎死在他的胳膊里，正是他从厨房里端来点心和茶的时候。

另外，这封电报有一个奇怪之处，就是没有署名，这更使夏尔爵士无法获知更多的东西，但他却想起了他的职业生涯所给予他的知识：痛苦再大也无法战胜人们的斤斤计较和吝啬。这样的事情在生活中常常发生，发出唁电的人非要人家从内容上除去两个字不可；或者问修饰成分“诚挚的”和“悼念”连在一起的时候是否可以不算钱。

另外，电报是中午才到的，而上午他曾两次去看邮件都没有发现电报，可是每次都能听见的钢琴声，这次却没听见。

于是夏尔爵士决定打破常规，他无法说出这一决定有

什么特别的理由。他把他的羊毛围巾比平时围得更紧，穿好他的夏朗德拖鞋，扣好他英国太子西装的每一个纽扣。他把电报拿在手里，走了回来，穿过两个院子，一直来到信箱前。他看见了那只猫，它仿佛正在那苹果绿的自行车车座上窥伺着他。

阿历克斯·马茹若尔，五楼左侧，楼梯 A。他或她住在临街的风子里。那座房子几乎可以说是一座楼梯上惟一有地毯的大楼。

夏尔爵士登上了楼梯，那只灰色的猫也跟着他上了楼，但抢在他前面。夏尔爵士透过照亮楼梯的一扇高大的窗子，向第一个院子看了一眼，他眷恋的目光仿佛在说，他奋力跨越的每一级台阶都成了他向过去告别的标志。他终于来到了阿历克斯·马茹若尔的前面，猫已经在那儿等着他了。

新油漆过的走廊，墙上挂着巴提克挂毯。夏尔爵士在猫的引导下，走进了起居室，他在那里看见了收件人。

她在一张覆盖着带穗子的毛毯的长椅上躺着，呼吸微弱而短促。这个棕发的年轻女人，他有时在晚上的信件来过之后能碰到她。在两扇窗子之间，立着一架黑色钢琴。他心神不安地走了过去。

“小姐！”

他伸出自己已显老态的手，却没得到回应，他突然发现地毯上有一个小空瓶，在阳光下泛着刺眼的光。

“小姐……”

他摇她，打她的脸，并强拉她坐起来。她没有睁开眼睛。他强迫她呕吐，过了一会儿，她从昏迷中苏醒过来。她没有那些因绝望而寻死的人那样把别人伸过来的手使劲推开的粗暴动作。她微微一笑，看样子很为能活过来而感

到高兴。

“我很高兴，”她轻声说道，“高兴的是您……”

由于他已经到了如果有人看他一眼都会令他喜出望外的年龄，他的眼睛里饱含着泪水。可是她则要求他离开了。

“这没什么，真的没什么。”她说。

也许是这样，但夏尔爵士在推门进来的时候并不知道。他不敢就这样离开，她几乎把他推了出去，但邀请他晚上来和她待一会儿。

“我真的没事了，我会很好的，您放心。”她不得不这样连连地说。

夏尔爵士虽然走了，但心里依然担心得要命。他好不容易捱到晚上八点，急忙拿着玫瑰花去找她。那个年轻女人仿佛已经康复，脸色虽然还有些苍白，但健康已经没有问题了。她给他端来了黄豆沙拉、枯茗干酪。他对这些食物过去吃得很少，但这次感到很喜欢。他心里暗想，享受新的快乐现在还为时不晚。

“您不应该为一封电报难过……”她垂下眼睛。

“这封电报是我发的。”她承认道。

他闻言非常吃惊，但尽力没有表现出来。他救了一个希望被救的人，这使他感到失望吗？

“我猜两个小时我会再见到这封电报的，会有人来……”

“您的玩笑可开得太大了，”夏尔爵士说，“如果人家没有给您送上来，如果不是我看见了，再或者我没及时给您送过来，后果……”

“我就死了，是这样。人生不过是一场游戏罢了……”

他凝视着两扇窗子之间的钢琴。他早晨或晚上听见的

琴声就是她弹奏的。

现在两人之间产生了信任，夏尔爵士兴致勃勃地对她讲起自己绰号的来历，并告诉她自己有偷窃信件的怪癖，这在目前情况下，她是无法责备他的。她不但认为此事没有害处，而且充满趣味，但她没有问起他是否偷看过她的信件。

“所有的孤独都大同小异。”她说。

“今天上午您为什么说‘我很高兴，高兴的是您……’”

“我经常看见您，您很威严，但我能看出您一定非常孤独，”阿历克斯·马茹若尔说，“我们虽然年龄不同，但我们的命运是相同的。”

从此两个人开始了来往，互相作客。他拿出了久已不用的华美餐具，而餐后点心和酒多半由她调配。像大多数沉默寡言的人一样，他们俩都显得话很多。阿历克斯在巴黎没有家，她母亲在马赛开药店，就在那里，一个星期天，她父亲上了船，前往安地列斯群岛。阿历克斯的母亲苦苦盼着丈夫归来，这一盼就盼去了好多年。

夏尔爵士不愿看到的事发生了，阿历克斯因为是音乐家，终于在一个乐队里取得了一个她所希望的位置。她去了英国、美国，把那只再也听不见音乐的猫和苹果绿自行车托付给了夏尔爵士，那辆自行车原来是她的。她写信来，他却不能回信给她，因为她没有固定的地址。他去取阿历克斯的信件，但不再偷邻居的信了，他过去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证实所有的人是否都和他一样，现在他知道了。

时间过得很快，夏尔爵士明显衰老了，呼吸变得短而促了，力气也没那么大了。

夏尔爵士决定采取阿历克斯的办法。他要打一封电报，

交到手脚干净的人手里。他应该让门半掩着，仔细地计算他的行动时间，好让人家能够及时赶来，可是，即使人家来得晚了，又有什么关系呢？夏尔爵士将最后一次对人们有用，至于他的生命能否得救则无关紧要。

这次，我绝不再回，永别了。

也许是这几个字，也许是另外几个字，但要像阿历克斯那样不署名。

夏尔爵士幸福地死去了，这种归宿并不是人人都可得到的。他到死也没有离开过邮政业务，这也不是人人都可得到的归宿。

# 怪 梦

(法) 莫洛亚/著 张兴华/改写

她对人这样说：两年前，我得了一场很怪的病，做梦的怪病，那段时间，每天晚上都做同一个梦。在梦中，我漫步在乡间，老远看见一座长方形的白色矮房，房子四周是一簇簇葱郁的椴树丛，左侧有块草地。虽说草地上生长的参天白杨破坏了对称的布局，可是，并没有给人以不适之感。站在远处就能看见白杨树冠在椴树丛上空随风摇曳，翩翩起舞。

这座房子对我是一种很强的诱惑，我情不自禁地走近它。入口处挡着一道漆成白色的栅栏，进入栅栏之后，要走一段幽深的小径。道旁的林荫丛中种着许多花，有报春花、长春花、银莲花等春天吐艳的花朵。当我伸手去摘的时候，花儿就立即枯萎了。走到小径尽头，离那座房子也就几步之遥了。房子的正前方有块宽阔的草地，草儿修剪得如英国草坪一样平整，但不高，草坪里惟有一行紫罗兰向远处延伸。

那座房子的房身由白石构建，而房顶上覆盖着板岩。平台不大，上面是一扇栎木制造的浅色大门，门上面雕着花纹。我很想进去参观一下，可是没有人出来开门。我很恼火，我又按门铃又叫喊，最后把自己从梦中叫醒了。

那几个月，我天天晚上做这个梦，分毫不差，时间长了，我就认为，在我童年时，肯定见过这个花园别墅。但是，在我清醒的时候，我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于是我产生了寻找这个房子的念头，这个念头越来越强烈，简直难以抑制，以致有一年夏天，我刚学会驾驶汽车，就决定利用假期到全国的公路干线上去寻找我梦境中的那座房子。

我找遍了诺曼底、都兰和普瓦图，但都没有见到我梦中的那座房子和花园。十月我驱车返回巴黎。到了冬天，那座房子、花园又出现在我梦中。去年开春后，我恢复了在巴黎近郊散步的习惯。一天，正当我穿越伊斯勒当附近的一条河谷时，骤然感到喜出望外，这是一种阔别多年后重见心爱故园旧友时的喜悦。

我敢肯定我绝对没有来过这个地方，可是我对展现在我右侧的景色却非常熟悉。白杨树的树梢在椴木丛的上空摇曳。透过枝叶初生的杨树，隐约可见一座白色的房子。于是，我明白了，我找到了梦中的别墅。我知道，在百步之外，有条小道和公路呈十字交叉，果然小道就在那儿，我沿着小道一直走到白木栅栏跟前。

栅栏后边就是那条我经常走过的小径。当我从浓密的椴树丛中走出来的时候，我看见了绿色的草坪和不大的平台，平台上面就是那扇栎木制的浅色大门。我快步登上石阶，伸手按了门铃。

我担心像梦中那样没人理我。谁知过不多久，一位仆人出来开门了。这是个老年男子，他神情忧郁，嘴唇紧闭着。一见到我，他显得很诧异。他凝神注视着我，一声不吭。

“打扰您了。”我说道，“我不认识房主，但我非常想参观这座房子，望您行个方便。”

“太太，这是一幢待租的别墅，”他神色怪怪地说，“我留在这儿就是为了带领参观。”

“待出租？”我说，“这是真的吗？……房主为什么不愿居住在这所漂亮的别墅里呢？”

“太太，他们以前就住在这儿，自从房子里闹鬼，他们

便搬走了。”

“什么？闹鬼？”我说，“哦，这绝不会使我就此却步的。没想到，在法国乡下竟然还有人信鬼……”

“太太，同您一样，我当初也不信，”他一本正经地说，“假若不是我本人在夜间经常在花园里碰见那个把我房主吓跑的幽灵的话。”

“这可真太离奇啦！”我一面说，一面试图报之以一笑。

“太太，”老人郑重地说道，“对这事至少您是不应当一笑置之的，因为这个幽灵就是您。”



# 西班牙的婚礼

(法) 梅里美/著 张兴华/改写

在昂迪雅尔市郊的一座美丽的小农庄里，一场隆重的结婚典礼正在进行着。小农庄里有一棵高大的无花果树，摆满美味佳肴的餐桌就设在树下。那丰盛的菜肴、交错的杯盏，几乎要把桌子压碎。来宾们向新郎、新娘祝贺以后，就来到桌前坐下。院内的茉莉花和柑树上开满的白花，混合着散发出阵阵沁人心脾的浓郁的清香。

突然，一位持枪的男人从树丛中策马而出，马儿径直朝住宅方向驶来。到达住宅门前，来人勒住马匹，敏捷地跳下马，向桌前的客人们举手行礼，然后把马牵进了马棚。其实宾客早已到齐，但在西班牙有个风俗，凡有过路的人来参加庆典，都应热情接待，更何况此人衣着不凡，好像是个很有身份地位的人物。新郎急忙起身，热情地迎上去，邀请来客赴宴。

此时宾客们交头接耳，互相低声询问着这位陌生人的来历。只有坐在新娘旁边的昂迪雅尔农庄的公证人脸色一下子变得十分苍白，如同死人一般。他想站起来，但双膝打弯，两腿根本无力支撑住自己的身体。

这时，一位长期被怀疑从事走私活动的来客，走近新娘，悄声说：“他叫诺斯·马里亚，大概是来这儿闹事的，他跟公证人有仇！”

诺斯·马里亚要干什么呢？让公证人跑掉根本没有可能，因为诺斯·马里亚会很快发现他的。叫人逮捕他也是行不通的，他的同伙肯定就在附近，况且他身上还带着匕首，腰里插着手枪。新娘想到这里问道：“公证人先生怎么得罪过他呢？”

“唉！根本没有得罪过他。”

旁边一位客人低声说：“两个月前，公证人曾对他的佃农说：“如果有朝一日，诺斯·马里亚来向我要酒喝，我要往酒里放一大块砒霜。”

当新郎陪着陌生人来到餐桌前时，宾客们还都敬候着。

诺斯·马里亚先朝公证人扫了一眼，公证人立刻被那恶狠狠的目光吓得浑身瑟瑟发抖，如同得了疟疾一般。然后他径直朝新娘走去，非常文雅地向新娘行了个礼，并要求新娘在婚礼上能和他跳舞。新娘非但没有拒绝，而且脸上没有流露出任何不悦的表情。诺斯·马里亚拿起一个软木板凳，毫不客气地坐在新娘与公证人的中间。公证人此时紧张得几乎要晕倒了。

宴席开始之后，诺斯·马里亚一直警惕地注视着他的邻座。当来客们品尝着美味的陈年美酒时，新娘端起一杯斟满西班牙名酒“蒙地拉”的酒杯，先凑到自己的唇边咂了一下，然后举到诺斯·马里亚面前。

在西班牙的风俗中，这一举动是酒宴上人们对自己所尊敬的人的一种礼节，被称为“特殊关照”。遗憾的是这种风俗早已在西班牙的上流社会消失了。这里当然也不例外，一切民族习惯均被废弃了。所以，新娘此时的这一举动，倒显得有些过分殷勤。

诺斯·马里亚非常感激地接过酒杯，连连向新娘致谢。而新娘却战战兢兢地凑到了他的耳边，腼腆地说：“请您看在我面上，饶恕了他吧！”

“不行！”诺斯·马里亚嚷道。

“我求您忘记过去的事吧！您到此地来，可能是不怀好意的，但为了我的幸福，也为我的婚礼顺利进行，请您答

应我，饶了您的敌人吧！”新娘很悲伤地恳求着。

诺斯·马里亚凝视着无助的新娘那双哀怨的双目很久，然后转身向浑身哆嗦成一团的公证人说：“你应该感谢新娘，公证人！要不是她的话，我马上就把你杀掉。”

诺斯·马里亚随后斟满了一杯酒，端到公证人的面前，脸上带着嘲讽的微笑，继续说道：“来！公证人，为我的健康干杯！这酒不坏，而且不是毒酒。”

此时，公证人可怜极了，颤抖着喝下那杯酒，犹如咽下一把钢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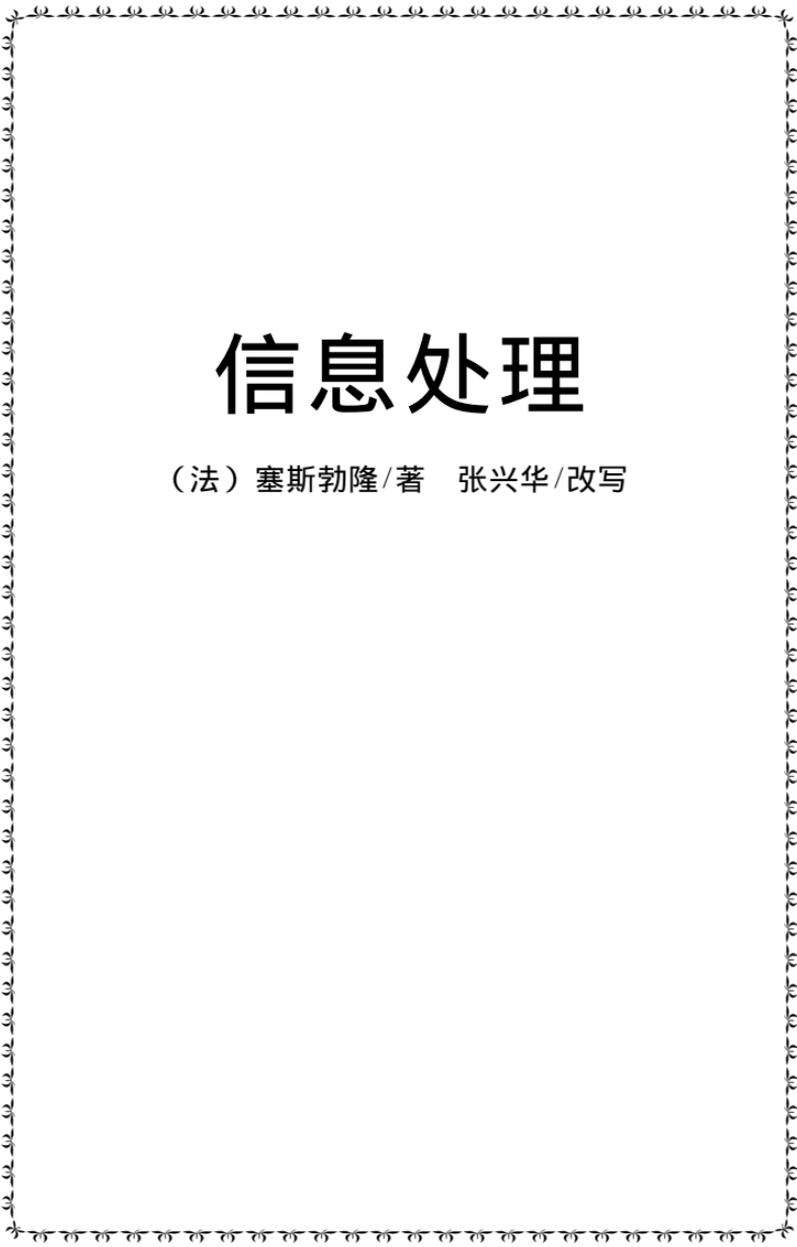
“来吧，朋友们！跳起舞来吧！新娘万岁！”诺斯边嚷边敏捷地站起身，跑去寻来一把吉他，即兴演奏了一曲，向新郎、新娘表示祝贺。

晚宴即将结束，诺斯还继续跳着。他是如此热情奔放，以致使一些妇人一想到像这样一个迷人的小伙子不知哪一天就会被送上绞刑架时，不禁眼里涌满了怜悯的泪水。他跳着、唱着，并且满足了所有人的要求。午夜时分，一个十二岁左右的小姑娘出现了，她衣衫褴褛得几乎全身裸露，她急匆匆地朝诺斯·马里亚走去，然后急促地跟他说了几句吉普赛黑话之后，诺斯的脸上现出了惊慌的神色，他立即朝马棚跑去。不一会儿，就牵着他那匹健壮的骏马回来了。他走到新娘跟前，诚恳地说：“我以我的生命向上帝发誓，我永远不会忘记在您这里度过的美好时光，这是我多年来最幸福的时刻。请您接受一个想把一座宝矿都献给您的、一个可怜的魔鬼送给您的小小礼物吧。”说着，他把一只漂亮的戒指捧到新娘面前。

“诺斯·马里亚，”新娘感激地说道，“只要我这里还有一块面包，那一半就属于你！”

诺斯同所有的客人握手告别，包括公证人在内，然后飞身上马，转眼间就消失在黑暗里了。这时，只有公证人轻松地长舒了一口气。

半个小时之后，小农庄里来了一队保安士兵，但没有一个人说看到过他们要搜寻的人。



# 信息处理

(法) 塞斯勃隆/著 张兴华/改写

经理看了《计算机》和《全公司裁减人员》两份报告。报告有点虚张声势，第一段到第三段，说的显然只不过是裁减几个管理人员。可能的话，这份报告说，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裁减几名。

报告的起草人小心翼翼地解释说，几个月以来，公司已经债台高筑。买计算机是第一笔开销；第二笔是由于安装的时候出现了失误。既要花钱招聘专家，又要给被计算机替下的人员发津贴……

债台高筑的说法，很有说服力。经理打算在下次圣诞节聚会的演说上使用这个词。每一次谈话，他都搜集新的字眼，有些陈旧但显得大胆泼辣的词儿也在搜集之列，比如，由于宗教危机，必须“开辟新源”，“看清局势”，目前正“备受诘问”，“反对一切粉饰太平的言词”等等，等等，就是神父在星期日的传教讲话，新教权主义的语言也在搜集之列。

另一份关于计算机的工作报告终于使他放心一点。报告用的是适合经理身份的那种雄辩语言，可是在他脑子里，早已翻译成了官场套语。在这方面，他是个不折不扣的内行，他这辈子只是把他完全不熟悉的技术问题囫囵吞下，再用一种又专断、又屈尊的口气传达给那些比他更不通的人。奇怪的是这个职位还必须得有人顶，而且他还是公司里挣钱最多的。就是经理本人，至少在被任命以前，也对此事感到迷惑不解。

计算机终于运转了，而且还向他提供了一个信息情报中心，可以供给他公司目前任何情况的数据。“附录一”极

为重要，对这次安装计算机的总支出做了综合叙述，而且完全用科技术语叙述了前两次安装接连失误的方方面面，口气是那样确定不疑，人们简直要想：别的工程怎么会那么不慎重，竟然一下子就成功！“附录二”对这次安装所能取得的经济效果做了详细的说明。经理十分醒目地（这才是他才华之所在）从中找到了他要记住并引证的四位数字。

他仰在安乐椅上，苦苦思索“要做个试验……”然后，又小声说：“要做个试验……”

他站起身来，在屋子的两个对角之间踱着大步（十八步，可是罗纳——布朗公司的经理只用了十六步）。

突然，他大声说：“要做个试验！”

经理的女秘书像个心惊胆战的小耗子，只靠一只耳朵和一只眼睛过日子，另外那只耳朵和眼睛朝着经理那个方向。她听见经理洪亮的声音慌忙地挂上电话：

“我们的谈话结束吧，经理要叫我了……”

关于计算机那份报告的起草人被带到办公室以后，经理顾虑重重地朝门口看了一眼，弯下身子对着步话机说：

“无论什么理由，都不要让人来打搅我。”

他让客人坐下，讲话时那么轻声细气，客人马上就领会到自己已经参与这位国王的机密了。

“你的报告写得非常精彩，为此我要感谢你。”经理把那份报告摇晃一下，又扔在桌子上。“我们现在终于熬到头了（这意思是说：您可让我们出了大价钱！）。您向我建议做一个试验。目前，我正面临（这是神父用过的一个词）决定性的……也是十分机密的问题。”

两人同时把头靠近。

“是这样的，我们的企业已经负债累累……”经理的声

调微微一转，嘴巴轻轻一撇，眉毛略略弯成弧形，这样的表情使那句话有点嘲弄意味。客人接着说：

“负债累累也不见得是坏事！可以重整旗鼓，再创辉煌。”

“需要裁减一个或几个干部。”

“高级的？”

“高级的。可是裁减谁呢？”

“经理先生，恰恰是这类问题，我们能比任何人解决得更好。（所谓‘我们’，那就是机器和他，他们已经结合起来，要过一辈子了！）只要在计算机里输入每个高级人员的资料就行了。调查要费很长时间，有成千上万的信息哩！可是比较、判断，立刻就能得出结果！对每个人的业务活动、工作效率的情况我们都要做详细记录，他的工作成绩，比方说，从三年前算起……”

经理马上说：

“不，是五年的！”（他是五年前上任的）

“好，五年的。我们还要比较平衡彼此之间的意见。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工作……”

“也很棘手。您完全知道，这个调查结果要完全保密。”

“经理先生您一个人知道就行了。把所有的信息输入计算机之后，我们找一个对您合适的星期六上午：只有您和我在场（经理皱了一下眉），甚至，连我都不在，只有您一个人，经理先生。我教您怎样操作才能得到答案，如果您想把所有信息一下子抹掉，我也可以教您，然后，我就离开。”

“好！”经理说。五年以前，他喜欢说“很好”，从那以后，他显得吝啬起来，像作总结时一样无论责备还是赞扬

都留着一手。

四月三日星期六，大楼的门敞开着，空荡荡的，死一般的静，蚂蚁都爬到离窝很远的地方去了，只有几个干杂活的女人，漫不经心地打扫凌乱而又死寂的办公室。她们主动与工程师打招呼，而且心里在想：陪着来的那位戴金丝眼镜的先生是谁呢？

一股金属、机油、臭氧和卡片的味道从安装着计算机的大厅里散发出来。机器像一头正在睡觉的牲口，看守把它唤醒了。工程师做了几个准确的动作，它的红眼和绿眼先后睁开，还嗡嗡地响个不停。

“一切都准备好了，经理先生。您按这个按钮，白的，对啦。几秒钟之后会有叮叮当当的响声，您也不必担心！接着，这个缝里会出来一份打印好的材料……然后，你按这两个——怎么说呢？——这两个铁棍（他尽量找简单的、通俗的、带点军队气味的词汇）。最后，在嗡嗡的声音停下来时，再按这个按钮。”

“您等一等，让我把动作重复一遍。您看……”

“好，好的……不对！先按两个电门，嗡嗡声完全停止以后，再按总开关……反正我午间还来复检一次，再切断电源，给机器上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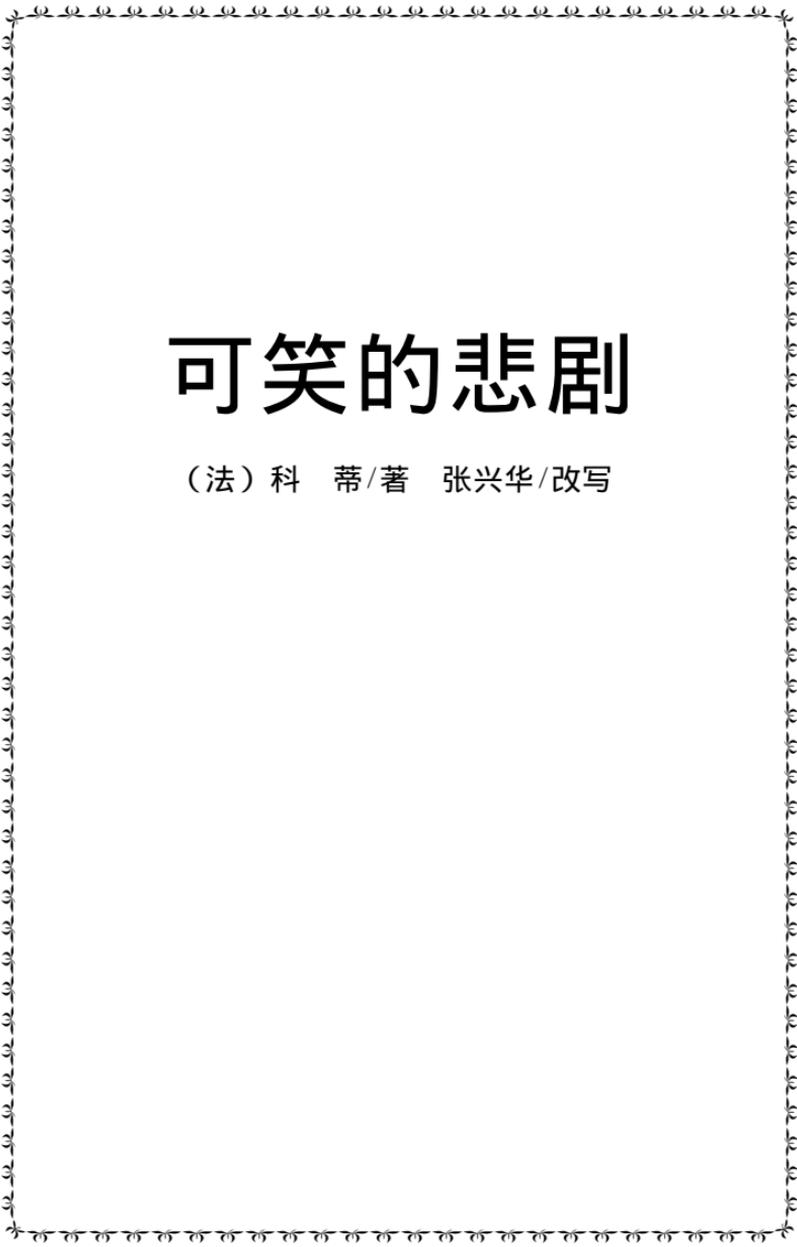
他说得很真诚。他跟机器比跟老婆在一起呆的时间还长。可是一到星期日，老婆还惹他心烦。

“好。”经理说，但心里却给了更肯定的回答。

等到脚步声消失，经理就扶一扶他的金丝眼镜：“我倒要看一看，”他一边按白色的按钮一边想，“是伏莱蒙呢，还是德瓦维尔……也许，两个人都有！——好几千个信息呢！……”

“喀嚓”一下，那台大机器眨了一下眼，一阵颤抖，接着就吐出来一条白舌头。经理赶紧抓过那纸带，但他的脸忽然僵住了，变得死气沉沉的，同那台机器和这座大楼一样。

在纸带上，他的名字清楚地印在上面。



# 可笑的悲剧

(法) 科 蒂/著 张兴华/改写

如果说，夫妻间的关系已到了这种地步，干吗不离婚呢？离婚又不是为狗准备的。您说得对，不过，因为有一个“不过”，杜朗布瓦先生和太太在他们众多的朋友中威望很高，离婚的社会影响是很大的，甚至会引起公愤。想想看，先生是好几家大公司的总经理，又在首都最显贵的街区之一的教堂区担任财务管理委员。至于太太嘛，她主持本区所有的宗教和世俗的慈善事业，从“改过自新的妓女”到“往自己酒里掺水的酒鬼”都在她的管辖之内。您瞧，是贵族就得行为高尚。

在这里还要说明一点，杜朗布瓦先生和太太没有孩子，只是先生有一个躲躲藏藏的情妇，太太有一个偷偷摸摸的情夫。当然，这件事是非常秘密的，除了我和您，别人都不知道。

如果先生对太太说：“我要出去几天办些事情。”像他们现在这种关系，先生自然不会告诉她出去的原因、要去的地方。太太听到这个消息后，好像轻松了许多，也不为丈夫担心。我们看见她第二天一大早也离开了她的住所，手里还提着个小箱子……这两个人同时外出，这可能就是我们所说的心灵感应吧。

“马赛·圣夏尔到了，请旅客全部下车！”杜朗布瓦匆匆离开车站，然后在出租车司机跟前低语了几句。司机用甜美的南方口音回答他：“明白，布尔乔亚！”随之发动汽车驶向港口。

这个地方有许多咖啡馆和酒吧间。它们之中有规规矩矩的，也有不那么正派的，这已成了公开的秘密。

在店铺门前，杜朗布瓦认真地审视着，似乎在寻找什么，可以说他是在用鼻子嗅……这样持续了很长时间。他究竟在找什么呢？终于，他下了决心，走进一家普通的店铺。但里面坐满了欢快的乐天派人士，他们大概不会在工作时经常脏了手吧。

他在里面喝开胃酒，还吃了晚饭，和几位常客聊天。直到午夜时分，他和一名叫热热纳的人一起出去。两人热烈握手后分开，热热纳对杜朗布瓦起誓对他的命令不折不扣地执行。

“不过，我需要一定的时间，”他说，“因为我觉得这件事一定要办好。”

“好吧！”先生痛快地回答。

说来也巧，就在第二天，杜朗布瓦太太也来到了这座城市，不过她与杜朗布瓦先生所走的路线不同。她乘的是飞机。对啦，她在跟踪自己的丈夫？不对，因为她比他晚一天到达。

这件事有点令人不可思议，不过这就是事实。杜朗布瓦太太也找了一个出租汽车司机，和他低声交谈，她也同样来到了港口……她在付车钱时丢掉了身份证，是出于激动，因为一看就知道她异常激动……一个行人捡起了身份证，看了一眼，忙跑上前去，把身份证还给了她。

送身份证的这个人就是热热纳，这可真是太巧了，热热纳破釜沉舟地说道：“太太，我有极为重要的事要告诉您。请到我家来，不远。我向您发誓，您这趟路绝不会白跑。”

她感到惊讶，但又有点儿好奇。换了别人，即使是比这更小的事，也会这么干的，杜朗布瓦太太跟着热热纳去

了。一到他住的房子里，热热纳就开门见山地说：

“昨天，您的丈夫指使我杀害您。为了这项工作，他给了我一千五百万现金。不过，您一定会想到我决不会干这种事的，我甚至这就准备去警察局告发他。”

“您冷静点，我的朋友。这件事对我很重要，不论它发生在巴黎……还是在马赛，都会影响我的生活！拿着，为了奖赏您的诚实，我签一张同样数目的支票。如果您不杀死我而愿意杀死我的丈夫，那您就放手干吧！这样您就帮了我的大忙了。倘若成功，我还要给您一笔可观的酬金。”

“我完全同意，太太。热热纳说话算数，就和起誓一样！”

杜朗布瓦太太立刻返回了巴黎。

热热纳怎么也没有想到，事情会这样发展。这样的好运气，一生只会有一次！如果他不动这两个人一根毫毛，他们俩会说什么呢？当然，他们会保持沉默。他们不会到法院去控告！是这么回事，不过，这就意味着热热纳失去了信用。

他既答应了丈夫的条件，也答应了妻子的条件，对他来说这真是进退维谷！您得承认做个正派的人有时会很难。

半个多月过去了，热热纳还没有下定决心。他睡不安寝，食不知味，他常常忘记很多事情，再这样下去，他一定会生病的。

最后，像人们常说的“知难而进”，他北上巴黎，作为一个守信用的“供货人”去“交货”。

热热纳信守了他的诺言，他将杜朗布瓦先生和太太一块送进了天国。热热纳处于最佳竞技状态，将两人用匕首刺死在他们各自的房间里。没有声响，屋内的东西一件也

没动（热热纳不会同意自己这么干，人家已经付过他钱了）。

热热纳既没偷盗，也没有破门而入（热热纳有钥匙），警方考虑可以结束调查了。这可能是一桩情杀案，不过，还不大确实吧？此案发生在这么体面的人家里！在警察的编年史中又增添了一桩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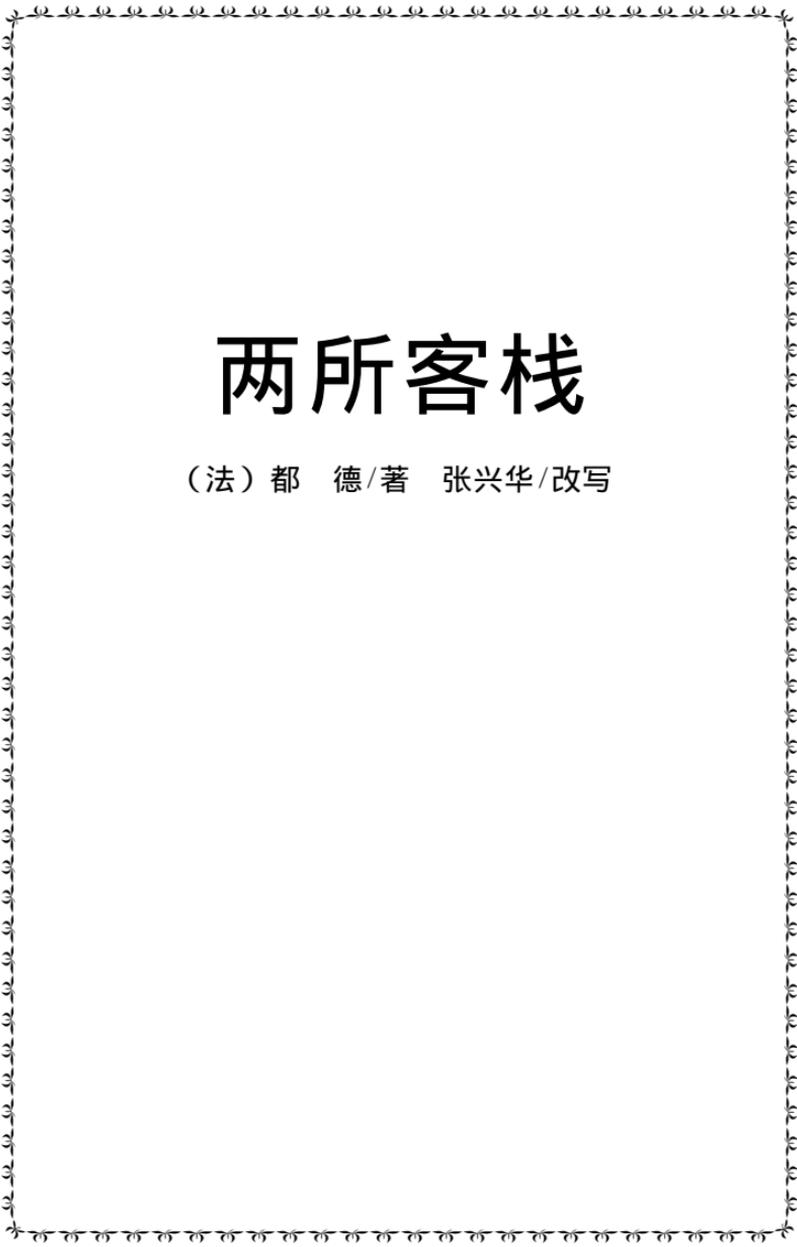
再来说热热纳，他绝不能在首都久留，他迫不及待地赶回家中。有了三千万法郎，他决心改邪归正（他给吓怕了），并且像做一个家里的好父亲那样生活，这是他真实的想法，然而，他却一直是条光棍汉……结婚实在太危险了……为了明白这个道理，他还得到了钱。

他甚至打算参加下一届的市议员竞选，甚至参加议会选举，如果他当选，他将致力于保护寡妇和孤儿的事业。他答应了，发过誓。

啊，一个人想洗心革面、重新做人时，只要意志坚定，没有做不到的事！

《可笑的悲剧》中的故事并不是凭空想出来的，看看报纸，你会从中找到答案的。

请看看报纸吧！



# 两所客栈

(法) 都 德/著 张兴华/改写

要知道七月的午后是最让人难以忍受的，而我正走在归途中。酷热的空气低低地压罩着大地，白热的大道向前延伸，直伸至目力不及的地方，那条路高低不平，满是沧桑，在橄榄林和桦树林的园地间，在金辉四射的太阳下，没有地方让你感觉凉快，只觉得燥热的空气在振荡着，周围只有昆虫们不知疲倦地歌唱，令人烦躁，令人不安。我已经在这沙漠中走了两个小时了，突然有一片白色的房子在我面前浮现出来，与暗淡的尘土的颜色相比，真是令人眼前一亮。这就是所谓圣维桑的换马处：五六家农舍，红屋脊的长仓房和一条干了的水槽，在枯萎的无花果的矮林中，那小村落的边界上有两所大客店，像侍卫一样守着“城门”。

外形相像的两所客栈却展示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景象。大道的那一边，是一所高大的新建筑，尽是热闹、生动的气象，门都敞着，门前停着马车，汗气蒸腾的马已卸下了辔头，远客们在大道旁酣饮畅谈。庭院里挤满了骡马和车辆，车夫在地下躺着，等候那夜间的凉气，屋里溢出狂暴的呼号、诅咒，酒杯在叮当地相碰，拳头在乱击着桌子，瓶塞不时地砰发，台球在滚着。但这一切杂音在那动人的歌声里都显得那么无力。

“美丽的小玛葛汀，和明媚的清晨同醒了。

手提灿烂的银瓶，  
轻盈地走向井边去了。”

如果不是眼力极佳，一定不会注意对面的这座建筑也是客栈。大门前乱草丛生，百叶窗扇都已破碎，一株脱皮的冬青树横悬在门上，犹如一束用旧了的帽羽，门阶上堆

着没有用的破石头。在这种地方停留喝茶的人，一定不是因为对它倾心。

推开门，四周满是蜘蛛网，从三个没有帘子的窗口中透进些微光，使得屋子越显得让人无法忍受。几张颠簸的桌子上面放着积满灰尘的破玻璃杯，一张荒废的球台放置一角，四只小袋张着口，我想它们一定好久没有吃到东西了。一张黄色小木床和一张书桌，似乎都在那里打瞌睡，毫无生气。呵，苍蝇！好多的苍蝇，无处不是，有幸见到这么多的苍蝇，也算是一种奇观。我推开门时，嗡嗡声不绝于耳，令人难以平静，尤其是在这样的环境里面。

在这房子尽头，窗子附近，有一个妇人紧靠窗子站着，眼睛茫然地向外边张望，我叫了她两声：“喂！女店主！喂！女店主！”

她一定非常老了，从她转身的动作来看是这样的，皱纹满面，容色灰暗，她戴着一顶打着补丁的长帽子，和我们邻家的妇人所戴的一个样。经过仔细观察，我发现她并不是一个老妇，但重重的悲哀使她完全衰老下来了。

“你要什么？”她很疲惫地说。

“我想在这里休息，如果有杯酒或菜那就太棒了。”

她惊愕地注视着我，还是立着不动，像是没有听懂我的意思。

“这是个客栈，不是吗？”我问。

妇人长叹了一口气。

“若你当它是，那就当它是个客栈吧！但是为什么你不和大家一样到对面去呢？那里才有你们想要的。”

“这热闹可不适合我，我愿意到这边来一个人静静。”

也不等她的答复，我就在一张桌子旁边坐下。

确定了我的真实来意，这女店主才显出忙碌的样子。她来回走动，开门放风，打开酒瓶，将啤酒倒进刚擦干净的杯子里。看来，在这些活中，最困难的是驱赶那成千上万只苍蝇。今天这里来了一位客人，显然是一件惊人的事情。这忧伤的老女人不时停步，又重新走开，我知道她是在竭力为我服务。

随着她进里屋的脚步声，一连串的声响随之而来，我听到她在摸索锁孔，在开面包箱，在擦拭盘子，时时传来沉痛的悲叹和低低的抽泣。

我已经记不起过了多久，我面前有了一盘葡萄干，一块石头一样硬的干面包，还有一瓶新制出来的美味的酸酒。

“总算做好了。”这古怪的老妇说。她随即又回到窗口去了。出于好奇，喝酒的同时，我极力和她聊些话题。

“可怜的女店主呵，不常有人到你这里来罢？”

“啊！直到今天你还是第一位，比起从前真差得远了。我们这里本是换马的处所，野鸭季里还要替打猎的人们预备晚餐，终年有牛马在这里来来往往，但这好日子只持续到了对面那家开张之前。客人都跑到对面去了，觉得这里太无趣味。不过说实在的，这屋子里确实没有一点儿快乐。我既长得不好看，又爱得病，我的两个小女孩也都死了。对面店里可大不相同，他们终日地欢笑，有一个从阿莱那里来的女人——一个美貌的女人，衣上镶着好看的花边，三串金珠环挂在雪白的脖子上。驿车车夫都是她的情人，所以车夫都把车子赶到那边去了。她又雇了几个轻贱的女孩做招待，怎能不得顾客的欢心？各地的少年客都被引诱得神魂颠倒了，车夫们不惜绕着远道在她的门前经过。但是我呢，终日看不见一个人，除了从窗户向外看，我不知

道还能做些什么？”

在她冷漠、失落地讲述这段故事时，她的前额还紧紧地压着玻璃，显然，她很在意外面的情景。

突然，本就不安静的大街上变得更加嘈杂异常。我听见鞭声在空中爆裂，御者的角声呜呜，跑到门外的女孩们都喊道：“我爱你们！记得再来！”那里又发出一种洪亮的歌声，压下了别的声音，就是我刚才所听见过的：

“她手提灿烂的银瓶，  
轻盈地走向井边去了，  
远处有三个兵士走近，  
这时她还没有看见。”

这首歌对女主人的影响一定很大，因为她浑身在发抖。她回过身来对我说道：

“我那英俊的丈夫到老唱歌还是那么好听。”

此时，食物已经吸引不了我了，我为她这句话惊呆了。

“什么？你的丈夫？你说他也上那边去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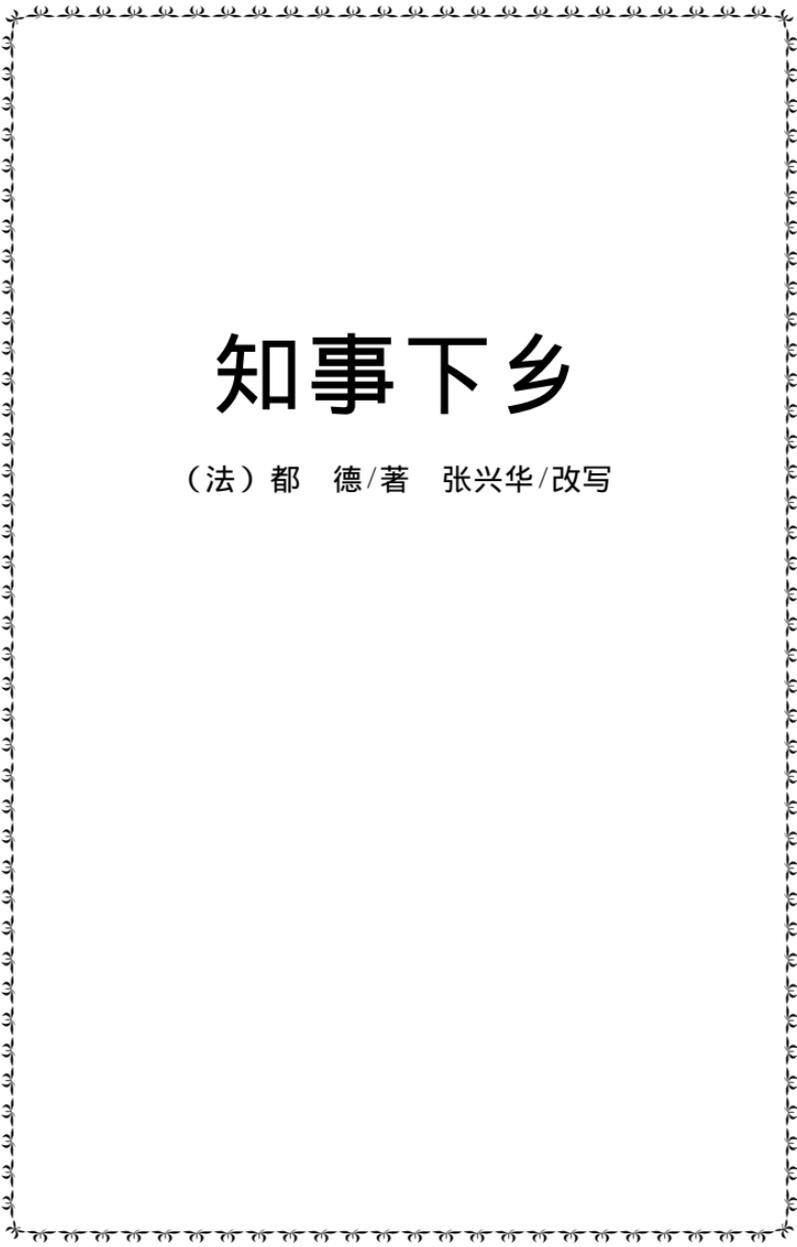
她脸上现出悲伤的神情，但又柔声答道：

“是的，是这样的。他离开了这里，去了对面那个婊子那里，自从两个女孩死后，我朝夕只是悲泣。这所屋里充满了忧郁和苦痛，怎么会招引客人呢？他受不了这样的烦闷，我可怜的约瑟就跑过大道去喝酒了，后来就成了那阿莱的女人的情夫之一了。”

她僵直地站着，显得那么无助。她颤抖着，两手伸张，泪珠颗颗地从颊上滚下，她的面容扭曲了。她在静听她的丈夫和阿莱的女人合唱：

“第一个人向他说道：

‘好啊，我英俊的先生们？’”



# 知事下乡

(法) 都 德/著 张兴华/改写

知事先生出巡的队伍很威风，驭者导前，仆从随后。此时一辆威风凛凛的知事衙门的四轮车一直奔向共阿非去巡视。因为这一天是个重要的纪念日，不比寻常，所以知事先生打扮得分外庄严。他身披绣花的礼服，戴着折叠小冠，银色的徽带贴在裤子两旁，腰间挂一把嵌螺细柄的指挥刀，闪闪地在那里发光，……一个皮面印花的大护书安放在他的膝上。

在四轮车内，知事先生面带愁容地端坐着，只管向那皮面印花的大护书出神。他一路想，几时他到了那共阿非，见了那共阿非的百姓们，一番漂亮而动听的演说总是免不了的：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

知事先生把这两句话，周而复始地足足念了二十余次。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可是下文总是接不上。

这两句话的下文总是想不好……四轮车内的空气，热不可挡……去共阿非道上的灰尘，在正午的阳光下，兴奋奔腾地跳舞，甚至于对面的人，都被它们阻挡了……一齐遮着白灰的是那道旁的树林，只听得数千数万的蝉声，遥遥地在那里问答……知事先生正在纳闷的当儿，猛一抬头瞥见了在那山坡的脚下，一片小樟树林招展着树枝，笑嘻嘻地欢迎他，好像说：

“快来，快来，知事先生，你不是要筹备演说吗？那么何不到我们这树林下来，保管你要强得多……”

它们的诱惑成功了，知事先生一面把他的意思吩咐给仆人们；一面从四轮车里跳了下来，径自走进那片小樟树

林里去筹备他的演说。

在那小树林里，有成群的鸟儿在头上唱歌；有紫藤花在旁边放香；还有那无数的清泉在草地上流淌……它们瞧见知事先生和他那条带有皮面印花的护书的体面的裤子，顿时大起恐慌。那些鸟儿们一齐停止了歌唱；那泉儿也不敢再做声了；那紫藤花们更是急得低着头，向地下乱躲……这些小东西们，自从出世以来，从没有见过一个县知事，在这种情形下，大家都私下里猜度：他究竟是一位什么人物，竟然穿着一条这样体面的裤子？

一种极细微的声音聚集在一丛茂盛的叶子底下，大家还在那里互相猜度，穿这样体面的裤子的主人，究竟是一位什么人物……知事先生来到如此寂静而清凉的树林，心里顿时豁然开朗。他撩起了衣裳，摘下了帽子，在一块草地上，舒舒服服地坐下，随手把他的皮面印花的护书，打开了放在膝上，将一张四六开的大纸从那护书里抽出来。

“这竟是一位美术家呀！”那秀眼鸟先开口说。

“否，否，”接着说的是一只莺鸟，“他哪里会是美术家，你没看见他裤子上的徽带吗？照我来看，十之八九，他是一位贵族哩。”

“十之八九，是一位贵族哩。”那莺鸟把自己的主张重新复述了一遍。

“我知道他是做什么的。”一只老黄雀抢着来打断他们俩的辩论，因为它曾经在那知事衙门的花园里，足足唱了一个春天的歌……“只有我知道，他既不是美术家，也不是贵族，他是一个县知事呀。”

这时那些细微的语声，不知不觉地渐渐地放纵起来了。

“他原来是一个县知事！他原来是一个县知事！”

“他有什么恶意吗？”紫藤花问。

“一点儿也没有。”那老黄雀儿接着答复。于是那些鸟儿们重新恢复了它们的歌声；那泉水照常在草地上汨汨地流，那些紫藤花们也依旧放着胆去发散他们的香气，好像那知事先生根本就不存在一样……

知事先生在这喧哗而又恬静的环境里，又起了念头，继续去筹备他的演说了：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知事先生，用一种极有礼貌的声音，说出这几个字。

不料霎时之间，从背后传来了一阵笑声把他的文思又打断了。知事先生回头看时，只见帽子顶上落着一只黄绿色的啄木鸟。此时，这啄木鸟正死皮赖脸地看着他笑。知事先生把肩膀一耸，露出不理睬它的意思，刚想回转头来，继续去筹划他的演说。哪知道那啄木鸟很不知趣，它还嫌笑得不够，索性大声喊将起来：

“这又何苦来！”

“怎么？这又何苦来！”知事先生气噎噎地涨红了脸，一面随手做个手势赶开那顽皮的畜生，一面加上些气力，回头来重新干他的本行：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知事先生又重新构思起他的演讲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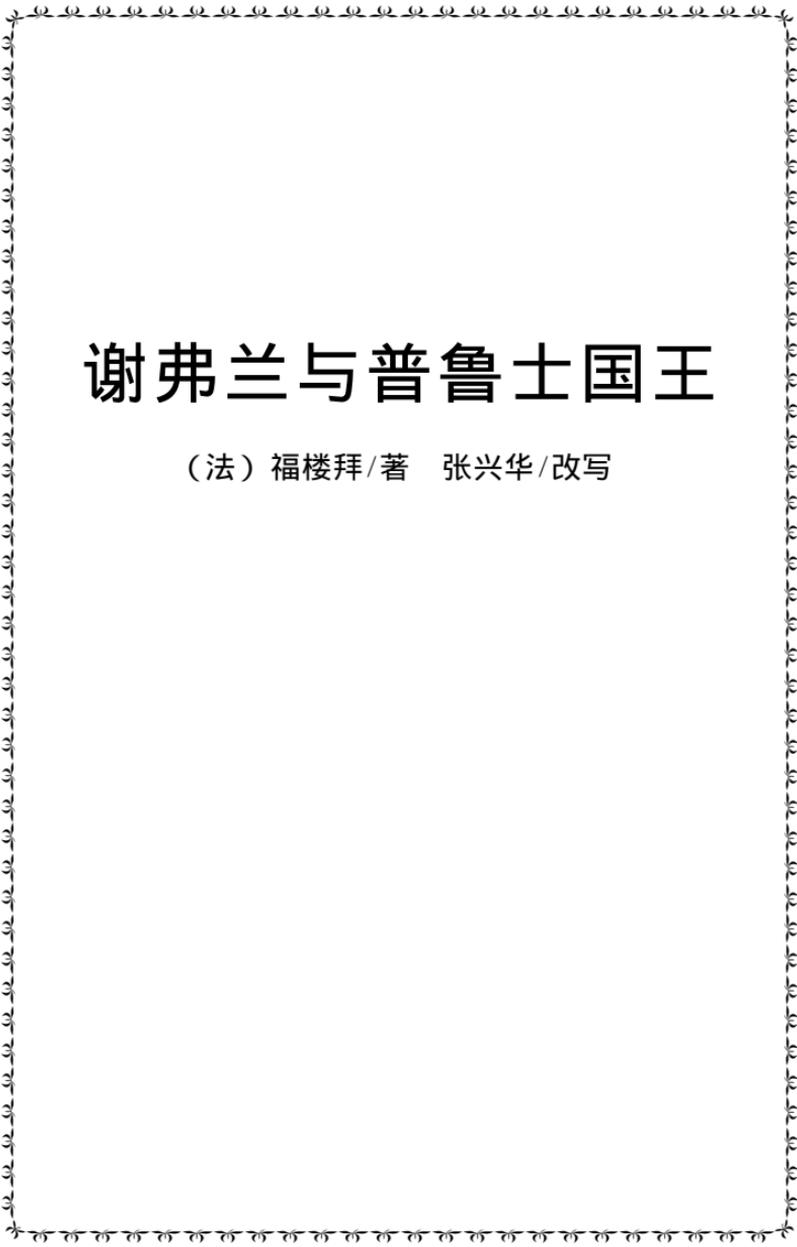
但是事有不巧，和那只啄木鸟的交涉刚刚结束，这里一丛弱小的紫藤花们，趁着知事先生思想缭乱的当儿，也一起翘起了梗儿枝儿，和着一种甜而且软的语气，到他的面前来献殷勤了：

“知事先生，你可觉得香吗？”

脚下的泉水也汨汨地奏起了文雅的音乐来附和；那些秀眼鸟儿，也在他头顶的树枝上使尽毕生的本领，唱出美丽的调子来给他听；树林周围、上下左右其他一切的东西，没有一个不是效尤着，它们都来阻止知事先生起草演说词。

此时，知事先生的鼻孔里充满了熏醉人的香味；耳朵里充满了各种美妙的歌声，知事先生觉得很没意思，想摆脱这些妖媚的蛊惑，可这似乎办不到。他躺在草地上，华美的装饰被他徐徐解去，他把他已成的演说词艾艾……艾艾地，从头又讲了两三回：

“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诸位先生、诸位同事们……”



# 谢弗兰与普鲁士国王

(法) 福楼拜/著 张兴华/改写

你从你的祖父那里听说过普鲁士国王成特烈吗？他是一个枯瘦驼背的男人，头发灰白，总是拄着一根白藤长手杖。他穿一套绿色服装，衣领从来不刷。这套衣服还是他征服波美拉尼亚时穿的，现在已经全都磨损，由于有一条长辫子一直拖到背后，这样便把衣裳弄得更脏。这个战场上的天才，看起来不只是致力于征服与作战，他不仅有时间给伏尔泰写信，他还常与朝臣开玩笑。

一天，他送给谢弗兰一个小盒子，同时亲切地说道：

“谢弗兰，我始终把你看作我忠诚的朋友，送这件小东西给你，表表我的心意。”

现在你最想知道的是这个盒子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吧？我这就讲给你听。

这是一个黄檀木做的小盒子，上面镶嵌着黄金和宝石。

谢弗兰回到家中，迫不及待地打开盒子，他既没有看见封他为将军的委任状，也没有看见银行的钞票、一枚勋章、一把好匕首、晋升贵族的诏书、掌玺大臣公署官员的任命书，甚至连一枚金币、一个戒指、一件普通的首饰、最微小的东西、最蹩脚的恭维话都没有。盒里放着的是一幅微型细密肖像画：鼻孔朝天，嘴巴张得很大，就像在大喊大叫，耳朵优雅地逼向颈脖，大眼睛呆滞地睁开着，这画得倒是惟妙惟肖。

这不折不扣地是一个驴子的完整肖像。

看到盒子里的礼物，谢弗兰彻底失望了。所有的幻想都烟消云散了。啊！那些雄心勃勃的幻想、希望和梦想，都在瞬间消散了！啊！多少宏伟抱负的幻想、希望和梦想，

竟然在……一个驴头像面前变成了美丽的肥皂泡！

他于是思绪万千，不是想起驴子，而是想起那个人。

他想，国王不再信任他了，也不再说他的功绩了，抛弃了他这个出生入死的老战友，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潸然泪下。天啊！面对这个驴头，谢弗兰伤心的泪水流个不停。

哭了一会儿，他似乎想起了什么，国王是想开开玩笑吧，他于是破涕为笑，由于面对一个驴头……人们怎能不大笑；后来，为了看得更清楚些，他把那肖像拿到窗户旁观看。多么可笑的驴头像啊！应该公诸于众。

最后，他决心进行报复。

几个月以后，在普鲁士国王举行的宴会上，到了吃餐后点心的时候，谢弗兰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盒子，那是上次装过驴头像的小盒，但这次它的盖子是敞开的。每位宾客都从盒子里取出一张细密肖像画，先仔细端详国王，然后把目光移向肖像画，说道：“是呀，半张开着的嘴巴仿佛在说话，这正是他；鼻孔很大，睁着大眼睛这正是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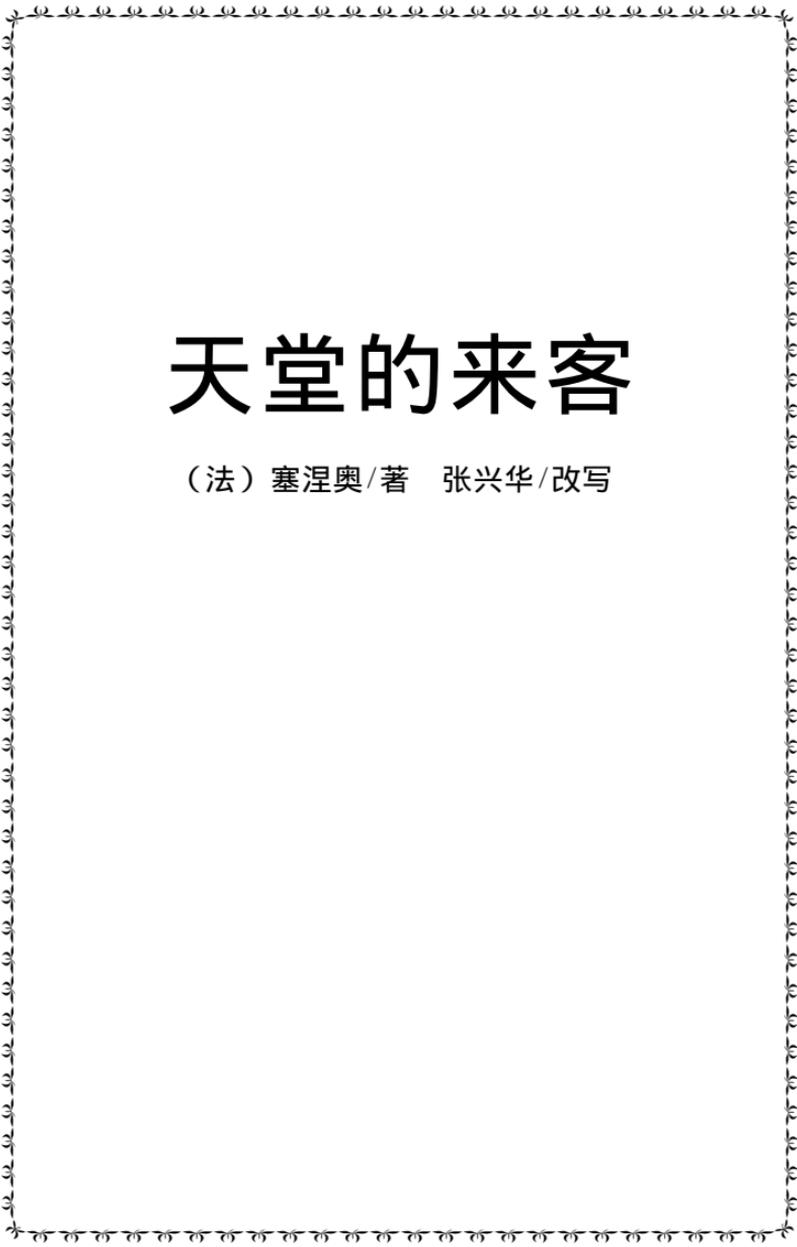
那小盒子终于传到伏尔泰手里，他以哲学家的身份，特别大声地对国王说道：

“啊！陛下，这幅肖像画得太逼真了！”

国王这才想起送给谢弗兰的礼物，认为这是故意报复。他愤怒得直跺脚，气得满脸通红，终于按捺不住，冲向那肖像画，看了一会，接着说道：

“是我弄错了，这是我的肖像，不是驴头像。”

然而，大家私下里都认为，国王的头跟驴子的头没有什么大的差别，因为连他自己都弄错了。



# 天堂的来客

(法) 塞涅奥/著 张兴华/改写

故事要从一个骗子说起，这天，骗子来到一户人家，见到只有一位老太婆，便请求让他进屋坐一会。

“你从哪里来，先生？”老太婆问。

“我从天堂来，现在正要回去。”骗子说。

老太婆信以为真，又问：“你从天堂来，一定见过我可怜的丈夫了。他十年前就去了那里，可从来没有一点消息，不知他现在过得怎么样？”

骗子说：“噢，我听说过你的丈夫。可惜他至今不能进天堂，因为他还没交一百法郎，只好在天堂的门外徘徊。”

老太婆听后哭了起来：“我可怜的丈夫啊！——先生，等我儿子回来，我们商量商量，就拜托你给我丈夫捎去一百法郎吧。”

骗子一听要等她儿子回来，于是便说自己急着要赶回去。又说：“假如你不快点把法郎交给我，那你的丈夫永远都进不了天堂的大门。”

听了这句话，老太婆有些慌了，赶紧说：“既然你忙着赶路，就请你马上把这一百法郎捎给他，快点让他进天堂。”

时间不长，老太婆的儿子回来了。他听妈妈谈起这件事，知道上了当，便说：“妈妈，可怜的妈妈，你真傻，怎么把钱交给陌生人呢？！他往哪条路走的？让我去追。”老太婆急忙指路。老太婆的儿子挥鞭上马，奔驰而去。

骗子见有人追来，坐在路边假装休息。

老太婆的儿子问：“你没见过有人从这里经过吗？”

骗子说：“人？有个急急忙忙的人进了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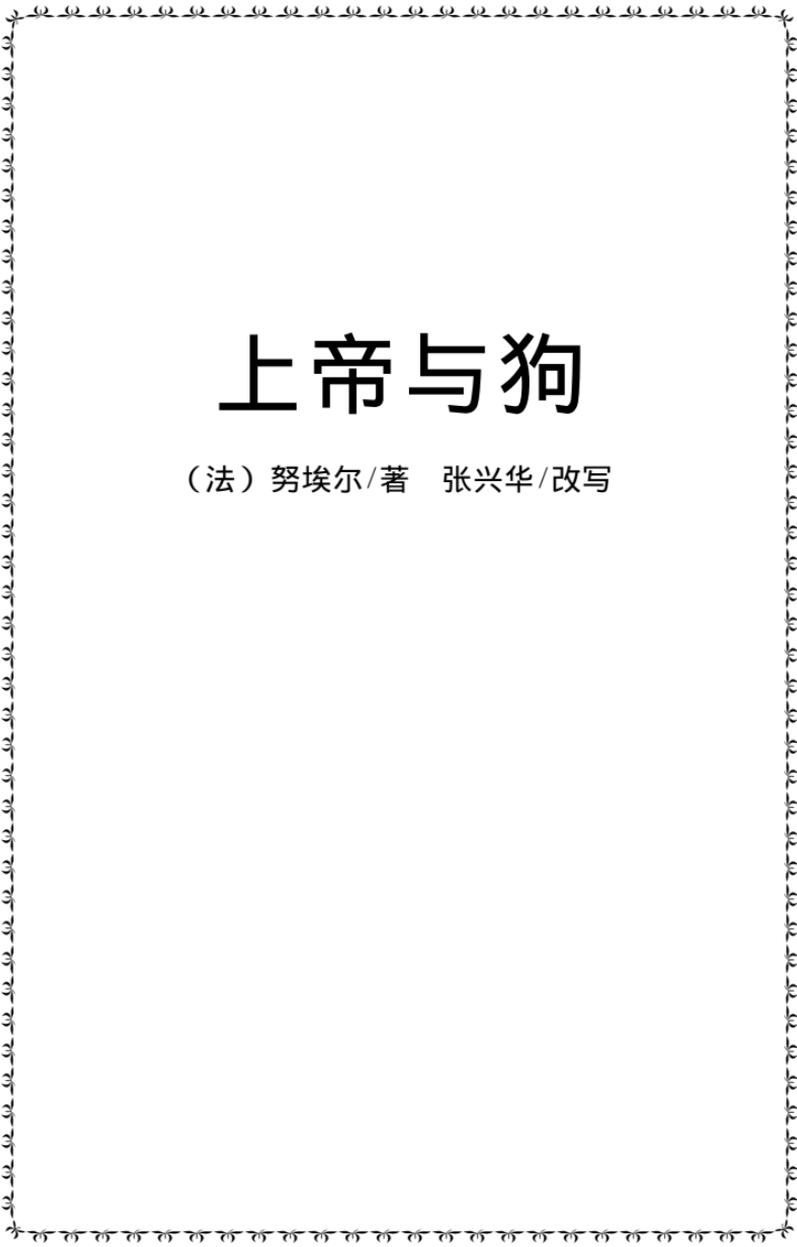
老太婆的儿子看了看茂密的树林断定马匹进不去，便央求骗子：“您能帮忙照顾一下我的马吗？”

骗子回答：“当然，一定照顾好。”

老太婆的儿子跑进树林，骗子趁机骑马远走高飞……

过了好一阵，老太婆的儿子走出树林，发现马匹和骗子都不见了，知道上了当，只好灰溜溜地回家去。老太婆问他：“你追上那陌生人的了吗？”

“追上了，为了让他尽快回到天堂去见爸爸，我把马也给他了。”



# 上帝与狗

(法) 努埃尔/著 张兴华/改写

无论什么有趣的工作，做久了都会失去兴趣，即使是最具有创造性的艺术工作也是如此，哪怕是最有耐力的人也会坚持不下去的，就连万能的上帝也不例外。

上帝花了五天的时间创造了天地、日夜、陆地、江海和动物。然后，他长长喘了一口气，说：“真是太累了，该休息一会儿了，活已经干完了。”

这时，狗走了过来，舔着上帝的手，摇着那条仍然僵硬的尾巴。上帝抚摸着它的头，问道：

“狗啊，你有什么愿望吗？”

“我仁慈的主啊！我希望跟你一起生活在天堂里。哪怕是躺在你门前的草垫上，我也没有怨言。”

“不行啊！”上帝和蔼地说，“因为我还没有创造出小偷，所以狗对我来说没什么用。”

“那你什么时候才创造小偷呢，我仁慈的主？”

“不会啦，我太累了，我已经五天没有休息了。狗啊，你听着，你是我最优秀的创造、我的杰作。我哪能奢求比狗更美、更聪慧的东西呢？而且，如果强迫耗尽灵感的艺术家继续创作，那会产生多么不堪想像的后果啊！那样的话，便极有可能创造出粗制滥造的东西。去吧，狗，安心地呆在凡世，你会体味到幸福的。”

狗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我在凡世做些什么呢，我的主？”

“吃喝、睡觉、繁衍后代，这些还不够吗？”

狗更加伤心。

“那你还需要什么？”上帝问。

“我仁慈的主，您能与我一道住在凡世吗？”

“我的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绝不能住在凡世与你做伴。我的事还多着呢！你瞧，这天堂，这些天使们，这日月星辰，都得我照料，我根本没有空闲。”

狗很伤心地低下了头，转过身去，打算离开。突然，它又转过身来，对上帝说：

“仁慈的主啊，您能为我再造一位与你相貌相同的凡世的主人吗？”

“不能，不能！当然不能！”上帝很不耐烦地说。

狗缩成一团，爬在地上，以近于哭诉的声调恳求道：

“您可以的，我亲爱的仁慈的主啊，您就满足我的这个愿望吧！”

“绝对不行！”上帝说，“我该完成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而且我创造的东西不可能比你再优秀了。我有预感，如果再创造的话，那肯定会让我失望的。”

“亲爱的主啊，只要我有一位模样跟您一样的主人，他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他睡觉时，我爬在他床前，即使次品，我也乐于接受，况且这件次品出自您的手。”

狗的诚心打动了上帝，上帝便不辞辛苦地走进他的创作间。不一会儿工夫，人便产生了。

上帝的预感一点没错，人是一件粗制滥造的次品，可狗的心愿实现了，他为有了新主人而心满意足了。

# 窃 贼

(法) 康帕尼尔/著 张兴华/改写

“我是一辈子只偷过一次的窃贼，那是一次最奇特的扒窃。我偷了一个装满钱的钱包。”老头伤心地说。

“这没有什么稀奇的。”我打断他道。

“请让我把话说完。当我把偷到的钱包装进自己的衣兜时，我身上的钱并没有多一分。”

“那钱包是空的？”

“恰恰相反，里面装满了钞票。”

我走过去又给他斟了一杯葡萄酒。他开始讲述自己的经历：

“当时，我登上从斯伴约到苏萨尔的火车。那是个匪盗经常出没的地区。我坐的是三等车。车厢里除我之外，就只有一个衣衫褴褛、正在酣睡的男人，他的左脸颊上有一块明显的伤疤，从相貌到衣着，怎么看都像个罪犯。我想换一个车厢，可是车厢之间没有连通的门。于是，我只好硬着头皮单独同这个危险的家伙共处三个小时。火车在荒野上奔驰着，车上的旅客寥寥无几。在这种环境里，要想杀死一个人，然后把尸体从车窗扔下去，简直是小事一桩。

“外面已是夕阳西下了，我两眼死死盯住车里的警报器。可是，后来，我打了一会盹儿。我刚睁开眼睛便发出一声惊叫。因为陌生的旅伴正弯腰站在我面前，锐利的双眼盯着我，乱蓬蓬的胡须已经触着我的面颊。我虽然受了惊吓，但是并没有忘记去拉警报器。可是那人抓住我的手臂，哀求似地看着我，说：‘您不用害怕。我只想离你近一点的地方坐下，用您的毯子搭一搭我的身子。我实在太冷了。’

“他真的冻坏了，声音都在发抖，一股怜悯之情涌上我的心头。但我仍有些犹豫。他又说：‘您把我当成小偷了，对不对？每一个见到我的人，都是这样认为。’

“‘真的吗？’我松了一口气，歉疚地挪动了一下身子，让他坐到我身边。

“‘是的。’那人说，‘我多么喜欢做一个小偷啊！我的整个性格，所受的教育和成长的环境，都证明这个职业很适合我，可是……我不能去偷。’

“‘是什么阻止你去偷呢？’我好奇地问。

“‘看看我这副长相，我怎么能够去偷呢？无论我走到哪里，大家都提防着我。要是碰巧附近有人丢了东西，不用说，我就是第一个被怀疑的对象。’

“我瞅着他那张窃贼一样的面孔，脑海里闪出了一个鬼主意：我要是把这个窃贼的钱包偷过来，那将是一个多么精彩的恶作剧！眼疾手快，不动声色，上帝保佑！几分钟后，窃贼那鼓鼓的钱包就进了我的口袋。火车停下后，我的旅伴竟免了我再劳神去换车厢。他站起来对我说：

“‘太感谢您了，我到家了，祝您一路顺风。’

“我等他下了车，急忙从衣兜里掏出偷来的钱包，我顿时目瞪口呆：这不是我的钱包吗？那家伙趁我听他诉苦的当儿，神不知鬼不觉地把我的钱包偷走了。幸好趁他不注意时，我又把他身上的钱包放进了我的口袋。

“这就是我一辈子惟一的偷窃行为。钱包偷到手了，可我的钱并没有因此而增加一分。你看见了吧，我并没有骗你。”

听完老头的故事，我就急忙站起来，大方地付过酒钱，转身走了。我这样做，完全是原因的：在他向我讲述自

己偷窃经历时，我用我那训练有素的灵巧手指，将他的钱包偷了过来，我急切地想知道那钱包里究竟有多少钱。我相信，老头的巧遇绝不会在我的身上重演，我肯定不会从自己的衣兜里掏出自己的钱包来，因为我身上从来不带钱包。拐过一个街角，我把手伸进自己的衣袋。天哪！空空的，什么也没有！这老家伙太鬼了！他的故事在我的身上重演了。

# 狗 约

(法) 拉萨尔/著 张兴华/改写

前天，一个乡村上的小教士，被主教敲诈去了五十金元。

乡村小教士有一只狗，是他从小养大的。这只狗的本领在全教区都很有名。它能捞起投在水中的手杖，也能把他主人遗忘在别处或者有意搁置在什么地方帽子的帽子衔回家。总而言之，凡是好而聪明的狗所知道的和所做的事，它都精通。因此，它的主人非常爱它。

但是，也许是不小心，也许是受了热或者受了寒，也许是吃了有害的东西，那只聪明的狗病了，而且死了，它进了好狗们所进的天堂。而那位小教士又怎么办呢？正对教堂前面，就是个教中公葬场。当他看着他的狗脱离了这个世界，他想：这么聪明的小动物，该有正式埋葬的权利。于是他就在自家门外掘了个坑，把他的狗像埋葬耶稣教徒一样埋葬了。我不知道他在坟上竖没竖白石碑或在碑上刻悼词，所以在这件事上，我只能沉默了。

没过多久，这只有价值的狗死亡的消息便传到了邻村各教区中，又从邻村各教区传到了主教的耳朵里，就连用耶稣礼仪埋葬的流言也一同传了去。于是主教下令传小教士到法庭。

小教士对传令的人说：“唉！我做了什么事，主教要传我到法庭呢？这是怎么回事？我做错了什么事？”

主教差来的人说：“我只传达主教的命令，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传你。莫非是因为你的狗，外面风传你的狗葬到了安葬耶稣教徒圣体的地方去了。”

“唉！就为了这件事么？”小教士想。

直到现在，他才觉得他做得有点过分。同时他也在想：这可要预备遭受最大的厄运了。因为他的主教，是全国中最贪婪的一个；处在主教四周的人，都在找寻道路运输东西去填塞他的欲壑，而他的一切只有上帝最清楚。

小教士知道：要是被主教投进了监狱，那一笔罚款一定是很重的。

于是他说：“钱总是要花的，还不如翻过来用的好。”

他便去面见主教。主教就在这件葬狗的事上借题发挥，说了大大的一篇法。照他所说，似乎那教士否认了上帝，他所犯的罪还可以比葬狗轻些。然后便下令将小教士送入监狱。

小教士听说主教要把他关到那石头匣子里去，真被吓得不知所措了。他就求他的主——那主教——先听他说几句话。主教同意了。

众所周知，在审判的时候有形形色色的人在主教身边：有执行吏，有告发吏，有书记，有代书，有状师，有检察吏，等等——他们都像听故事一样听审狗葬圣地的案子。

教士只说了很少的几句话替他自己辩护：

“主教，我的主，要是你对我的狗像我对它知道得那么清楚，你对于我所用的葬礼，就不会觉得奇怪了。因为像它那样的狗，不但以前不曾有过，就是将来也决不会有的。”

然后，他便赞扬他的狗：“我的狗生前是最聪明的，到死也还是最聪明的。它曾立下了而且执行了一个极好的契约。它知道你的清苦、你的需要，它给你的遗赠是五十金元，这一笔钱就在这儿。”

说完他把这笔钱交给主教。主教见钱眼开，很愉悦地

收受了这宗遗产，随即对这只有价值的狗，对这狗所立的约，对它主人所用的葬礼，一一加以赞颂，而且证明这是一种善意的行为。

# 地窖

(法) 吉·塞斯勃隆/著 张兴华/改写

国王将他的一个决定公布天下：每月要出宫一次，进入寻常百姓家，并和他们共进晚餐。朝廷的反对派立刻对国王的这种做法加以评论。国王无论干什么，反对派准会发表点攻击性的评论，评论是各种各样的：什么“毫无主风”啊，“怯懦无能”啊，等等，这已经成为他们每天的必修课。在他们眼里，国王所做的一切都有问题，就是国王的所作所为虽然达到了与他们一致的目标，却没有完全听从他们的意见，也是国王不尊重他们，无视他们存在的表现。

这回国王去臣民家里进餐一事，他们只报以耸耸肩膀，鄙夷地斥之为“收买人心”。但这一次，他们彻底错了。因为国王的这项决定，看来事情不大，但却是国王的一番用意。国王喜欢研究历史，他明白要坐稳他的王位，人民的支持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国王本人，自从登基以来，已经觉察到一些深深扎根的危机，要越过这堵墙，还真得费点力气。猜疑本身就是卫兵，从隔阂发展到互不体谅是顺乎情理的。而今国王就是想打破这种局面，也许用的不是最好的方法，但应该是很有效的。总之，国王的主意已定。看来他并未被反对派的言论所影响。他的大臣们几次劝阻都没有奏效。

警察总长对此事尤为惶恐。他在警察局工作了二十年，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但对付一家一户、要一一防范，那日常生活的细节太多了，他真有点不知所措了。其他大臣害怕的却是另一回事。过去，国王把他们当成自己的耳朵，现在如果知道自己已经受骗多时了，那会怎样惩罚他们！

那些高官显贵、朝廷的在野派、新闻界、各种工会，无不声称自己是代表民意的，但他们从不给机会让百姓说话。谢天谢地！幸好人民已被压迫得无法喘息，自然也就没机会说话了，但如果……

第一次的出宫让国王非常高兴：在豪华的王宫里，有一道菜是国王不好意思点的，那就是布纪依风味牛肉。但是他在一户普普通通的家庭里面却吃到了这个菜。他们又怎么知道国王一直盼着能大杯痛饮都兰纳的葡萄酒呢？

国王关切地问过每一个人的情况：名字叫什么，学习怎么样，身体有没有病等。然后，他竟要求与孩子们谈谈政治。

“有什么实际意义吗，”孩子们的父亲说道，“俺倒不是恭维您，我们也想做些大事来维护自己的国家。俺常——不信您问孩子的妈，俺说，俺要是个当官儿的，也不会比现在那些当官的做得更好了。”

他妻子点了点头，但又有点难为情地补充说：“如果在假期方面能做些小的变动就好了。”

国王非常开心，说：“这正是最近教育大臣向我提出的建议。年轻人，你们呢？有什么为难的事尽管说出来，我会帮你们解决的。——还有布纪依牛肉吗？这真是棒极了。”

“为难倒是谈不上，”大孩子的话音渐渐平稳下来，“但是关于服兵役，我希望您能够满足我的一个请求。”

他的问题和王宫大臣的要求又一次不约而同。这时候，孩子们的胆子越来越大了，许多建议被提了出来，这些建议在王宫里曾议论过多次，但总是迟迟未解决，其中有几个，恰恰是国王本人在内阁会议上一直持反对意见的。这

时，国王用心记下了这些问题，决心回去好好研究一下。真是善良的国王，不是吗？

夜深了，国王和他的臣民依依不舍地分手了。国王脸上的笑容一直未退。一直在简陋的屋门外焦急地等候着的三位大臣和警察总长终于舒出了一口长气。

一位大臣说：“我们有些东西要送给这户人家，陛下觉得如何？”

“你真是个细心的人，”国王说，“如果以我本人的名义来送，倒可能引起误解。明天见吧，先生们，今天过得真棒！”

三位大臣恭敬地送走了皇帝大人后进了屋，向出场的七个演员付了预定的酬金。但有些什么声音在屋子里回荡。

“哎呀！”警察总长大声喊道，“快把这一家真正的主人从地窖里放出来，记得别让他们乱说……”



# 勃鲁阿戴总统

(法) 吉·塞斯勃隆/著 张兴华/改写

艾米尔·勃鲁阿戴在政府机关工作，他本来可以有很好的前程，但是因为他的脾气，他的不懂克制和收敛的性格，阻碍了他的发展，使他成为一个不受欢迎和难以相处的人。像他这样一个爱发号施令、性格暴躁，胆大而有见识的人，能够拥有现在的职位，全都依赖于他仅有的优点，那就是：他在日常生活中做事一向很守时，这是他惟一值得人们称赞的地方。他每天起床上班吃饭，吸烟，甚至洗手等等，都是严格遵照他自己的时间规律进行，一成不变，就连睡觉的时间也都是固定的。他总是从晚间9点睡到早上7点，一旦缺了5分钟的觉，无论如何，要在当天补回来，要不然，他就会一天不自在，甚至会神智不清。

如果是这样的话，他的后半生里只有两个日子值得提一下了：一个是他退休的日子，一个就是他死的日子。其他的都几乎是一模一样的“准时而行”的。

终于有一天，勃鲁阿戴的生活有了戏剧性的转变。那天晚上，几个顺路来看望他的朋友把他拉出去，先到戏院，后到夜总会，在外边玩个通宵。当他醒来时，发现自己已经是在家里，而时间却刚好是第二天早上的7点。他面临一个无情的窘境：要么睡上一天觉，要么照常上班工作。这两个选择让他很为难，因为无论哪一个，都与他的习惯相背离，他很难决定自己究竟要选择哪一个，该如何去做。在不知不觉中，还是他的身体替他找到了惟一对他合适的办法：他不知不觉地睡了，但他刚躺下一会就起来，收拾好一切上班去了。艾米尔·勃鲁阿戴变成了梦游者。人不一定非要闭着眼睡觉，许多梦游病人就是睁开眼睛的，这

也正是艾米尔·勃鲁阿戴的情况。从那天开始，他的生活完全改变了。在夜里，他是一个清醒的正常的人，而在白天，他则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梦游者，不过，事情不是那么容易改变的。如果事情就如此发展，也许勃鲁阿戴的人生不会有什么重大变化，但是，事实却正好相反。因为他的梦想、他的筹划、他的愤怒统统浸沉在这白天的酣睡之中；他的一切缺点：自负、暴躁、自大和才智却全都在夜晚展现。在白天，他完全是个沉默寡言、谦卑顺从、唯唯诺诺的样子，因为他完全是个夜游的人。因此，他的生活也因为他的这一变化而改变。

他的上司们发现，以前个性很强的勃鲁阿戴竟变得顺从沉默，惟命是从，于是觉得不应使他的职位如此低下，就不断提拔他，晋升他的职位，人们觉得本来就不笨的他竟然是那么的温顺，平和、毫无野心，于是就都去亲近他，拉拢他，并把他树为榜样。首先把法兰西学院院士的桂冠给了这位梦游者，接着他又得到了骑士荣誉团勋章。对于给予他的奖赏和荣誉，人们觉得非常的诧异，怎么像他这样一个和蔼可亲的人以前竟然没有得到这种荣誉？

因为交易界与官场有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联系，尤其是腐败的官场，而勃鲁阿戴因为官场的飞黄腾达，而很快闻名于交易界，成为交易界首屈一指的人士。有人揣度艾米尔·勃鲁阿戴可以出任一个子公司的经理：这只是对他的一个小考验。梦游人当然表示同意。他出席各种董事会，总是谦卑顺从的样子，嘴边挂着微笑。“他样样都好，亲爱的……”那些托拉斯的巨头们这样评价他。他依靠自己平时的温顺平和、毫无野心在交易界的地位日渐升高，在处理各种事务时，更是充分发挥自己的这一伟大优点。

由此那些托拉斯老板有意把他引进海运界，他就在那里发迹扬名了。从此即使是搬运工、码头工和随时都会丢掉性命的水手们，一听到勃鲁阿戴经理的名字就会脱帽表示敬意。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名字也不断的作为公共事务的名称被广泛应用。

托拉斯的巨头们认为，凭勃鲁阿戴的优秀性格，完全可以参与政治活动，于是勃鲁阿戴就又成了众议员，之后是参议员，再之后又从副议长升为参议院议长，最终，顺理成章的，他当上了共和国的总统。他那副捉摸不定的眼神，梦游者特有的微笑，竟成为《画刊》杂志极好的封面，而且被挂在各学校、各警察局的墙壁上，人们都非常崇拜他。”他在公众场合很少演说，即使是演说，内容也十分平淡，这使得有些人大失所望，认为总统不俱备伟大的抱负和野心，而另一些人听了，却十分欣喜，他们认为终于有了一个务实、正直的总统来治理国家了，再说，他又是那么风度翩翩。众所周知，自从费里克斯·富尔总统上台以来，总统的衣服都有些不合时宜了。于是这位勃鲁阿戴总统就被当做出口商品一样看待了。因为这位彬彬有礼而又不善言辞的总统访英之后，法兰西银行从大不列颠政府银行得到了一笔盼望已久的巨额贷款。但由于这笔钱被用于填补亏空了，所以，勃鲁阿戴总统便又被派往美洲进行访问。但就是这一次美洲之行，使事情又重新有了重大变化，使勃鲁阿戴总统的人生又一次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

这一切的转变，是勃鲁阿戴自己也始料未及的，而造成转变的正是时差问题，它使勃鲁阿戴弥补了很久以前所欠下的一夜睡眠。他又白天清醒，夜里睡觉了：梦游症到此结束！原来的勃鲁阿戴又重新回到人群中来，他的个性

他的脾气，聪明和才智，又统统重现出来。他冲撞、冒犯别人，使别人感到不安。他很快又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在各处都可以听到关于他的议论，因为他有坏脾气。艾米尔·勃鲁阿戴落入了几乎是尽人皆知的一些圈套（只有他被蒙在鼓里）。在以后的总统选举中，他节节败退。他也没有再被选为参议员，又在立法选举中被击败，被撤掉一切官方职务，最终迎来了他后半生值得一提的两个日子之一：他退休了。